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公開說明書中文譯本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INCORPORATED IN LUXEMBOURG

設立組成於盧森堡
2012年4月版本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2012年4月公開說明書須
連同2012年7月公開說明書補充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中文譯本
第128頁至第136頁之說明）一併使用方為有效。

簽證號碼：VISA 2012/86765-866-0-PC

本電子簽證不得做為銷售爭議之用

簽證日期：盧森堡，2012年7月19日

簽證單位：盧森堡金融監督處

（授權者簽名）

本公開說明書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之內容與英文
公開說明書若有歧異，以英文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盧森堡皇家大道 26 號，L-2449 盧森堡

盧森堡大公國

註冊號碼：B 35 177

基金提供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本公司）為相關的基金股份以公開售價提供不同類別的無面額股份供投資人選擇，每個股份類別連結到本公司下列子基金的其中之一：

● Franklin Biotechnology Discovery Fund	生技領航基金
● Franklin High Yield Fund	公司債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Franklin Income Fund	穩定月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Franklin India Fund	印度基金
● Franklin Natural Resources Fund	天然資源基金
● Franklin Strategic Income Fund	精選收益基金
● Franklin Technology Fund	科技基金
● Franklin U.S. Dollar Liquid Reserve Fund	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 Franklin U.S. Government Fund	美國政府基金
● Franklin U.S. Opportunities Fund	美國機會基金
● Franklin U.S. Small-Mid Cap Growth Fund	美國中小成長基金
● Franklin Mutual Beacon Fund	高價差基金
● Franklin Mutual European Fund	互利歐洲基金
● Franklin Mutual Global Discovery Fund	互利全球領航基金
●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amental Strategies Fund	全球核心策略基金
● Franklin Templeton Japan Fund	日本基金
● Templeton Asian Bond Fund	亞洲債券基金
●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亞洲成長基金
● Templeton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 Templeton BRIC Fund	金磚四國基金
● Templeton China Fund	大中華基金
● Templeton Eastern Europe Fund	東歐基金
●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Fund	新興國家基金
●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Smaller Companies Fund	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
● Templeton Euro High Yield Fund	歐洲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Templeton Euro Liquid Reserve Fund	歐元短期票券基金
● Templeton Euroland Fund	潛力歐洲基金
● Templeton European Fund	歐洲基金
● Templeton Frontier Markets Fund	高風險市場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Fund	全球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Euro) Fund	歐元全球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Balanced Fund	全球平衡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全球債券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Equity Income Fund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中小型企業基金
● Templeton Growth (Euro) Fund	成長(歐元)基金
● Templeton Korea Fund	韓國基金
● Templeton Latin America Fund	拉丁美洲基金
● Templeton Thailand Fund	泰國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重要資訊

若您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慮，您應該與您的銀行、股票經紀商、律師、會計師、或是其他的財務顧問商量。沒有人被授權給予任何相左於本公開說明書所涵蓋的資訊或是在此中所提到的任何文件。

本公司

本公司是依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組成的法人組織（*société anonyme*），並且為合法的可變動資本額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SICAV”））。

依照 2010 年 12 月 17 日所修訂盧森堡法律第一部份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的規定，得視狀況隨時修訂（即“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本公司註冊於集合投資事業正式名冊中。依照 2009 年 7 月 13 日所修訂歐盟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9/65/EC，本公司為合格從事可轉讓證券的集合投資事業（“UCITS”）。

本公司已在下列（除盧森堡大公國之外）各個歐洲國家獲得行銷股份認可：奧地利、比利時、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直布羅陀、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國。在任何法律管轄下，本公司股份的註冊並不需要任何權力當局去核准或否決本公開說明書的適足性或精準性，或者是本公司所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任何的相反的聲明是未經授權及違法的。

本公開說明書的發放以及基金股份的銷售可能在某些特定的其他管轄地區有所限制。任何欲申購股份的投資人有責任了解關於本公開說明書所告知的內容，以及遵守任何相關管轄地區所適用的法律與規定。投資人亦須注意：在某些法律管轄區（例如義大利）的付款機構與通匯銀行可能有設定固定交易金額。計劃在未來做股份申購的投資人必須自行注意有關這類申購的法律規定以及任何依其個別公民、居留或戶籍身分所適用的稅則。

本公司依循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市場法案之 264 章節，為公認的集合投資組織。

本公司可於全世界許多其他不同的法律管轄地區申請本公司股份的註冊。

本公司沒有任何公司債券、貸款、借貸或是具負債性質的承兌或承兌信用、擔保品擔保義務、保證或是其他重大的或有負債。

本公司沒有在美國註冊並受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規範。本公司的股份亦沒有在美國註冊並受 1933 年證券法規範。現有的股份，不可在美國法律管轄範圍或是在美國境內或是轄區領土、屬地或地區，直接或間接做股份買賣交易，亦不可銷售予美國國民或居民，除非在美國的法律，任何適用的條例、規則或說明中，有現成的免除註冊規定可供遵循。申購股份時可能須聲明投資者不是美國人或非代表任一美國人做申購。

“美國人”稱謂是指任何人合乎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下之 S 規則所定義之美國人。在 S

規則的這類美國人稱謂定義，有時會經由立法、法條、規則、或是司院或行政機構的解釋而有所變動。

在此公開說明書的聲明是以盧森堡大公國現行的法律及施行細則為基礎，並遵行這些法律與施行細則的變更。

本公開說明書沒有對任何人提出在任何法律管轄區內視為不法的請求或是教唆，或是透過任何人從事不合規範的請求或是教唆。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來自股份的收益可能會下跌與上漲，投資人也有可能無法取回已投資金額。投資人須更加特別留意本公司投資所可能引發特定風險（將定義於後）的事實，在“風險考量”章節裡有更詳盡的說明。

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審計年報以及未審計半年報為本公開說明書不可缺少的部分，投資人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投資人欲取得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的資訊（包括有關申訴處理的程序、本公司投票權行使所遵循的政策、代表本公司與其他機構交易的下單政策、最佳執行政策以及有關費用、酬傭或是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及行政相關之非金錢利益的安排），或是希望對本公司的營運提出申訴時，敬請與盧森堡皇家大道 26 號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公司客戶交易商服務部門或是其當地服務處所聯繫。

本公司請投資人注意，如果投資人為已註冊並且以其名義為本公司的記名股東，則該任何投資人將只能直接對本公司完全行使其投資人權利，特別是有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實。

如果投資人投資本公司係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代表投資人投資於本公司時，對投資人可能無法總是能直接對本公司執行某些股東權利。投資人應尋求諮詢以了解其權利。本公司已指定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做為主辦承銷商以組織並監督股份的行銷及分配。主辦承銷商可能僱用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其可能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分支機構並且可取得部分維護費用，分銷費用及其他類似費用）。主辦承銷商已指定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公司做為本公司的承銷控制公司以監督次承銷商的指派及其活動。

此外，董事會有時可能依據某些有銷售或即將銷售本公司股份的特定國家之相關法規或稅務條件的要求，將現階段原本由本公司主要的全球性承銷商負責的股份行銷、管理與監控，直接指派給其他機構（可能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關係企業）。

依據本公司契約的規定，上述的其他機構可能為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或專業投資人（他們可能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關係企業）。雖然如此，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公司仍將繼續擔任承銷控制公司，以監控上述的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或專業投資人以及指派給他們的任務。

為避免疑慮，經由其他機構（或上述的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或專業投資人）進行申購的投資人，本公司不會收取額外的費用。

在適用的狀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主辦承銷商的參考資料也適用於上述本公司指派的其他機構。

本公司的董事其姓名已出現在“行政資訊”章節裡，皆對本公開說明書所刊載的內容負責。就董事們的智識和信念所及（負責以合理的注意確保成就此事），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皆據實刊載，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這類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會依據事實接受責任。

董事會的職權

依據公開說明書的修訂，董事會可授權成立具備不同投資目標之新基金。

董事會負責公司的治理與行政。

本公司董事會可決議提供或發行任何一支基金已存在的股份類別（其期間與條件在“股份類別”與“投資管理費用”的章節有更詳細的說明）除基本計價幣別以外的選擇性貨幣類別、避險股份類別、與具有不同的配息頻率的股份類別。如“股份價格的發行”章節的說明，投資人將於這類股份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公佈時得知這類股份的發行。

如本基金股份的總值低於美金二千萬元或約當等值此數之時，董事會得決定贖回此基金的所有流通股份或是將此基金併入合適的基金，同時寄發通知給記名投資人，告知此項贖回或是合併案。若為不記名股份，則將於世界各地的特定報紙登報聲明。贖回價格將採此基金所有資產變現後計算出來的每股淨值。更多細節，請參閱附錄D。

本公司董事會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得未經通知，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不繼續發行或銷售股份。

各個基金發行或提供股份，其股份類別與計價貨幣詳述於“股份類別”章節裡。

各基金資產的可利用性係專為滿足其股東或因該基金之成立、營運或清算而產生之債權人的權益。為股東間關係的目的，各基金將被視為獨立的個體。

本基金股份價格的決定得於必要時期得暫停，此時期乃指於相關的證券交易所之交易被限制時，或是當某些特定情況發生時，以致於無法處理或評估本公司的投資（請參閱附錄D）。於此暫停時期，不得發行或回贖或轉換股份。董事會會在報紙上公佈任何暫停時期的通知。

本公開說明書在某些法律管轄區之發行可能需要翻譯成該法律管轄區規定之官方語言。若該翻譯語言之版本與本公開說明書英文版本內容有分歧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將持續更新並且可於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或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的股份承銷商的網站裡查閱或下載，或是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 目錄—中譯本頁次

定義.....	9
行政資訊.....	15
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	25
風險考量.....	66
執行長.....	79
投資經理公司.....	79
保管機構.....	80
註冊單位、服務、公司，指定和管理代理商	80
股價公告.....	80
投資人一般資訊.....	81
股份類別.....	87
如何申購股份.....	93
如何贖回股份.....	95
如何轉換股份.....	97
如何移轉股份.....	100
配息政策.....	100
投資經理費用.....	102
其他公司收費及費用	103
分銷及維護費用.....	104
本公司稅賦.....	104
投資人稅賦.....	105
會議及報告.....	106
投資人投票權.....	106
查驗文件備取.....	106

附錄 A—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107
附錄 B—投資限制規定	109
附錄 C—補充資訊.....	118
附錄 D—股份淨資產價值的判定	120
附錄 E—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	12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2012 年 4 月公開說明書之 2012 年 7 月 補充資料.....	128

定義

"Accumulation Share" 配息累積股份	a Share which accumulates the ne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a Share so that it is reflected in the increased value of that Share 股份累積可分配的淨收益反映在該股份淨值的增加。
"Alternative Currency Class" 選擇性貨幣股份類別	a Share Class in an alternative currency to the base currency of the Fund 股份類別為選擇性幣別而非該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
"Annual General Meeting" 年度股東大會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股東的年度股東大會。
"Articles" 公司章程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本公司公司章程（得隨時修訂）。
"Balanced Fund" 平衡型基金	a Balanced Fund (also known as mixed or multi-asset fund) typically invests in more than one type of asset, such as equities or debt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onds). The proportion of a Balanced Fund invested in each type of asset (the asset allocation) may be fixed for some Funds and flexible for others. Where the asset allocation is flexible, the Investment Manager will make adjustments to the amount invested in each type of asset depending on its view of their future prospects 平衡型基金（亦稱為混合或多重資產基金）特色為投資超過多於一種資產類別，例如：股權或債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有些平衡型基金投資於各種資產類別的比例（即資產配置）可能是固定的，而有些則是彈性的。當資產配置有彈性時，投資經理公司將視其對未來前景的看法而對各種資產類別的投資金額進行調整。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董事會。
"Broker/Dealer" 經紀商/交易商	financial intermediary or advisor 金融中介機構或顧問公司。
"Business Day" 營業日	a day on which the banks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are normally open for business 相關管轄區域的銀行正常開放營業的日子。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gent" 主要管理代理機構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 acting as registrar and transfer, corporate, domiciliary and administrative agent to the Company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公司擔任本公司之註冊單位、股務、公司，指定和管理代理機構。
"Commitment Approach" 承諾法	a methodology used to calculate a Fund's Global Exposure and which is based on the conversion of a financial derivative position into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equivalent position in the underlying asset of that derivative or into the notional value or the price of the futures contract where this is more conservative 被用來計算基金之全球曝險的一種方法，是根據金融衍生性商品部位轉換到該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對等部位的市場價值，或是轉換到名目價值，或是期貨契約的價格，擇其較為保守者。

<p>"Company" 本公司</p>	<p>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p>
<p>"Conducting Officers" 執行長</p>	<p>the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order to control and oversee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or the Funds in compliance with this Prospectus and the Law of 17 December 2010 執行長係由董事會所指派為了控制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或是基金所應遵循本公開說明書與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的規範。</p>
<p>"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or "CDSC"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p>	<p>a fee imposed when shares are sold, typically during the first few years of ownership 當售出股份是特別在持有的最初幾年期間時，所收取的費用。</p>
<p>"Correspondent Bank" 通知銀行</p>	<p>a bank that, in its own country, handles the business on behalf of a bank located in another country 代表位於其他國家的銀行在其所屬國家處理業務的銀行。</p>
<p>"Custodian" 基金保管機構</p>	<p>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a Luxembourg-based bank, has been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as the Company's custodian bank 本公司已指派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為本公司資產的保管銀行。</p>
<p>"Dealing Cut-Off Time" 交易截止時間</p>	<p>the time prior to which a transaction instruction must be received in order for the transaction to be processed at the current day's NAV as further described in Appendix A of this Prospectus 交易指示必須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被收到以便可以當日的基金淨值來交易，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附錄 A 之說明。</p>
<p>"Dealing Day" 交易日</p>	<p>any Valuation Day which is also a Business Day. Dealing Day restrictions in any jurisdiction may be obtained upon request 任何評價日亦即是營業日，在任何管轄區域的交易日限制得依要求索取。</p>
<p>"Directors" 董事</p>	<p>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的成員。</p>
<p>"Distributor" 經銷商</p>	<p>an entity or person duly appointed by the Principal Distributor or the Company to distribute or arrange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Shares 由主辦承銷商或是本公司所正式指派的機構或個人得以分配或安排股份的經銷事宜。</p>
<p>"Distribution Share" 配息發放股份</p>	<p>a Share which normally distributes its net investment income 股份將正常分配其淨投資收益。</p>
<p>"EMU" 經濟暨貨幣聯盟</p>	<p>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經濟暨貨幣聯盟。</p>
<p>"Equity Fund" 股票型基金</p>	<p>an Equity Fund's assets are mainly or solely invested in or exposed to equity securities issued by companies which are listed and traded on stock exchanges (equities). Equity Funds can either invest globally (global equity Funds) or be concentrated on specific countries (country-specific Funds), geographic regions (regional Funds) or sectors (sector-specific Funds) 一檔股票型基金的資產係主要或完全地投資或曝險在股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股票型基金可以全球性的投資（全球股票型基金），或是集中在特定國家（特定國家股票型基金）、地理區域（區域股票型基金）或是產業（特定產業股票型基金）。</p>

"EU" 歐盟	European Union 歐洲聯盟。
"European Savings Directive" 歐洲儲蓄指令	the directive 2003/48/EC on the taxation of savings income in the form of interest payments adopted by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on 3 June 2003, as amended 歐盟理事會於2003年6月3日決議採用2003/48/EC指令對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收益課徵儲蓄稅。
"Fixed Income Fund" 固定收益型基金	a Fixed Income Fund's assets are mainly or solely invested in or exposed to debt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onds) which pay a fixed or variable rate of interest and which may be issued by companies, national or local governments and/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hich are supported by several governments (such as the World Bank). Fixed Income Funds may invest globally or focus on a geographic region or country and may invest in bonds issued by different types of issuer or focus on just one (such as governments) 一檔固定收益型基金的資產係主要或完全地投資或曝險在債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其支付固定或變動利率的利息，並且其可能是由公司、國家或地方政府，以及/或是由數個政府所支持的國際組織（例如：世界銀行）所發行之。固定收益型基金可以全球性的投資或是集中在地理區域或國家，並且可能投資於由不同種類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是僅集中投資於一種發行機構（例如：政府）。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FRI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affiliates worldwide 富蘭克林公司及其遍及全世界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FRI" 富蘭克林公司	Franklin Resources Inc,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lifornia, a holding company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that, together, are referred to as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位於加州聖瑪蒂奧的富蘭克林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連同其許多的子公司一起合稱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Fund" 基金	a distinct pool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within the Company, distinguished mainly by its specific investment policy and objective as created from time to time 在本公司內由不同的資產與負債組成的共同資金，主要是由其特定的投資政策和目標（得隨時創設）來做區分。
"Global Exposure" 全球曝險	the sum of the absolute values of outstanding commitments, after netting and hedging arrangements (where the market value of underlying security positions may offset a gross commitment) when applicable, expressed in the base currency of the Fund. Global Exposure is used as a measure to limit either the incremental exposure and leverage generated by a Fund through the use of 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 (including embedded derivatives) or the market risk of the Fund's portfolio 適用於相互沖抵及避險安排（標的證券部位的市場價值可能抵銷承諾總額）後，以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表示的流通在外承諾契約數之絕對價值總額。全球曝險被用以限制基金透過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操作或是基金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所產生的曝險與槓桿效率的衡量方法。
"Holding" 持股	Shares held in a single Share Class within the Investor's account 投資人帳戶裡的股份將持有於個別的股份類別。

<p>"Institutional Investor" 法人機構投資人</p>	<p>as def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guidelines or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petent Luxembourg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174 of the Law of 17 December 2010. Please refer to "Share Classes" section for the list of qualifying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經盧森堡金融監督主管機關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盧森堡法律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的章節 174 之意義所提出的指南或建議事項中所定義的法人機構投資人（得隨時修改定義）。請參考“股份類別”章節的合格法人機構投資人列表。</p>
<p>"Investment Fund(s)" 投資基金</p>	<p>a UCITS or other UCI in which the Funds may invest, as determined in the investment restrictions described in Appendix B 本公司基金得投資的“合格從事可轉讓證券的集合投資事業”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由附錄 B 所述的投資限制決定之。</p>
<p>"Investment Managers" 投資經理公司</p>	<p>a company which provides day-to-day management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and re-investment of the assets of the Funds 公司其提供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與再投資的逐日管理。</p>
<p>"Investor" 投資人</p>	<p>a purchas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ei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a Nominee structure 直接或透過名義帳戶代表人架構成爲本公司基金股份的購買者。</p>
<p>"ISIN Code"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p>	<p>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that uniquely identifies a Fund / Share Class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其爲獨一無二地辨識基金/股份類別的編碼。</p>
<p>"Law of 17 December 2010"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p>	<p>Luxembourg Law of 17 December 2010 relating to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as may be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盧森堡法律爲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的規定，得視狀況隨時修訂。</p>
<p>"Liquid Reserve Fund" 流動儲備型基金</p>	<p>a Liquid Reserve Fund invests solely in very short-term debt securities known as money market instruments, cash and deposits. Liquid Reserve Funds will typically invest in securities issued in a single currency such as US dollar or euro in order to ensure risk is kept to a minimum. Liquid Reserve Funds are typically categorised as regular or short-term. The latter will invest only in the shortest term and highest quality securities and as such are very low risk. Regular Liquid Reserve Funds have more flexibility to invest in higher returning securities but are more likely to be subject to small fluctuations in value 一檔流動儲備型基金完全投資於非常短期的債權證券，即所謂的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存款。流動儲備型基金將代表性地投資在以單一幣別發行的證券，例如：美元或歐元，以確保將風險保持在最低限度。流動儲備型基金代表性地被分類爲一般型或短期型。後者將僅投資於最短期且最高品質的證券，因爲這類證券是非常低風險。一般流動儲備型基金具有較大的彈性投資於較高報酬證券但較有可能在價值上須承受小幅波動。</p>
<p>"mainly" 大部分地</p>	<p>please refer to the "primarily" definition below 請參考下方“首要地”的定義</p>
<p>"Money Market Fund" 貨幣市場型基金</p>	<p>a Liquid Reserve Fund that complies with the CESR guidelines CESR/10-049 dated 19 May 2010 遵守 2010 年 5 月 19 日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指南 CESR/10-049 的流動儲備型基金</p>

<p>"Net Asset Value per Share" or "NAV" 每股淨資產價值 或 淨資產價值</p>	<p>the value per Share of any Class of Shar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described under the heading "Determination of Net Asset Value of Shares" as set out in Appendix D. 依照訂定於附錄 D“每股淨資產價值的判定”所敘述的相關說明而決定出來的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價值。</p>
<p>"Nominee" 名義帳戶代表人</p>	<p>an institution which purchases and holds Shares in its own name and on behalf of an Investor 法人機構以其自身名義代表投資人購買並持有股份。</p>
<p>"OECD"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p>	<p>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p>
<p>"Omnibus" 綜合帳戶</p>	<p>an institution which holds assets within an account or holding for a number of underlying Investors 法人機構在帳戶內持有的資產係為一些置於其名下的投資人所持有。</p>
<p>"Physical Bearer Shares" 實體無記名股份</p>	<p>Shares which historically were issued in non-registered form by the Company. Title to such Shares is given to the holder of the physical bearer Share certificate. The Company no longer issues Shares in physical bearer form. 過去本公司以非註冊形式所發行的股份。這類股份的所有權是給予實體無記名股份憑證的持有者。本公司不再以實體無記名方式發行股份。</p>
<p>"primarily" or "principally" or "mainly" 首要地、主要地或 大部分地</p>	<p>when a Fund investment policy states that investments will be made "primarily" or "principally" or "mainly" in a particular type of security, or in a particular country, region or industry, it generally means that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is Fund's total assets (without taking into account ancillary liquid assets) shall be invested into such security, country, region or industry 當基金投資政策述明基金資產將“首要地”、“主要地”或“大部分地”投資於特定類型的證券，或是特定國家、區域或是產業時，其通常表示該基金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在不考慮輔助流動資產下）將被投資於該特定證券、國家、區域或是產業。</p>
<p>"Principal Distributor" 主辦承銷商</p>	<p>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in its capacity as global distributor 由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依其資格擔任全球經銷公司。</p>
<p>"Principal Paying Agent" 主辦付款代理機構</p>	<p>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in its capacity as principal paying agent in charge of making and receiving payments on behalf of the Funds 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依其資格擔任代表本公司基金的主辦付款代理機構負責款項的收付。</p>
<p>"SICAV" 合法的可變動資本額 投資公司</p>	<p>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合法的可變動資本額投資公司。</p>
<p>"Share" 股份</p>	<p>a Share of any Share Class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為本公司的資本。</p>
<p>"Share Class" 股份類別</p>	<p>a class of Shares with a specific fee structure,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or other specific feature 股份類別具有特定的費用架構、計價幣別或其他的具體特點。</p>

"Shareholder" 股東	a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Third Party Payment" 第三方款項	payments received from, or made by/to, a party other than the registered Investor 收取的款項來自，或是款項的給付方/支付方，為無關記名投資人的一方。
"Transfer Agent" 股務代理機構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 has been appointed as the Company's registrar and transfer agent, in charge of maintaining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register and processing purchases, sales, switches and transfers of Holdings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公司已被指派擔任本公司的註冊及股務代理機構，負責維護本公司的股東註冊事宜以及處理持有股份的申購、出售與轉換。
"UCI" or "other UCI" 集合投資事業 或 其他集合投資事業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1, paragraph (2), point a) and b) of Directive 2009/6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July 2009, as amended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盟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中章節 1 第二段 a)及 b)點及其後之修訂所定義之集合投資事業。
"UCITS" 合格從事可轉讓證券的 集合投資事業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authorised according to Directive 2009/6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July 2009, as amended 依照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盟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所授予得合格從事可轉讓證券的集合投資事業。
"USA" or "US"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眾國。
"Valuation Day" or "Pricing Day" 評價日 或 報價日	any day on which th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 is open or any full day on which banks in Luxembourg are open for normal business (other than during a suspension of normal dealing).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之任何開市營業日或是盧森堡的銀行有開放的正常營業日（並非在正常交易中止期間）。
"Value-at-Risk (VaR)" 風險價值法（風險值）	a measure of the maximum potential loss that could arise at a given confidence level over a specific time period under normal market conditions. VaR may be expressed in absolute terms as a currency amount specific to a portfolio, or as a percentage where the currency amount is divided by total net assets. VaR may also be expressed in relative terms, where the VaR of the Fund (expressed in percentage terms) is divided by the VaR of its relevant benchmark (also expressed in percentage terms), generating a ratio known as relative VaR 在既定的信心水平超過了正常的市場狀況下之特定時間內可能出現的最大潛在損失的一種衡量方法。風險值可能以絕對關係表示，如一個具體投資組合的貨幣金額，或是以貨幣金額除以總淨資產的百分比。風險值也得以相對關係表示，在此基金的風險值（以百分比方式表示）除以其對應指標的風險值（也以百分比方式表示），所產生的比率即所謂的相對風險值。

除非另有標示，本文件的所有參考資料的時區為中部歐洲時間。
名詞定義以單數字表示時，在符合內文文法時亦得使用複數字，反之亦然。

行政資訊

董事長：

可敬的 Nicholas F. Brady
董事長暨首席執行長
僑普坦克合夥公司
CHOPTANK PARTNERS, INC.
16 North Washington Street,
Easton MD 21601
USA

董事：

Duke of Abercorn KG
董事
鐵達尼克奎特公司
TITANIC QUARTER
Barons Court
Omagh, BT78 4EZ, Northern Ireland
UK

Vijay C. Advani
執行副總裁－全球顧問服務
富蘭克林公司
FRANKLIN RESOURCES, INC.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SA

Richard H. Frank
首席執行長
達爾彼海外投資公司
DARBY OVERSEAS INVESTMENTS LTD.
1133 Connecticut Avenue NW, Suite 400
Washington, DC 20036
USA

Mark G. Holowesko
總裁
哈洛維斯克合夥公司
HOLOWESKO PARTNERS LTD.
Shipston House
P.O. Box N-7776
West Bay Street, Lyford Cay
Nassau
Bahamas

James J. K. Hung

總裁暨首席執行長

亞洲證券全球公司

ASIA SECURITIES GLOBAL LTD.
Room 63, 21st floor, New World Tower 1
1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Gregory E. Johnson

總裁暨首席執行長

富蘭克林公司

FRANKLIN RESOURCES, INC.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SA

Geoffrey A. Langlands

執行合夥人

藍格蘭顧問公司

LANGLANDS CONSULTORIA Ltda
Avenida das Américas 500
Bloco 6, Sala 227 (Downtown)
Rio de Janeiro - RJ
CEP 22640-100
Brazil

Gregory E. McGowan

執行副總裁暨總顧問

坦伯頓全世界公司

TEMPLETON WORLDWIDE, INC.
300 S.E. 2nd Street, 11th Floor
Fort Lauderdale, FL 33301
USA

Dr. J. B. Mark Mobius

執行董事長

坦伯頓新興市場研究團隊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GROUP
7 Temasek Boulevard
38-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David E. Smart

董事暨共同首席執行長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The Adelphi Building

1-11 John Adam Street

London WC2N 6HT

UK

可敬的 Trevor G. Trefgarne

董事長

企業集團公司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11 High Street

Accra

Ghana

執行長：

William Lockwood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Denise Voss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94403-1906

USA

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101 John F. Kennedy Parkway

Short Hills, NJ 07078-2789

USA

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600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20

USA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5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BH, Scotland
UK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CORP.
20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1500,
Toronto, Ontario M5H 3T4
Canada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日本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Kanematsu Building, 6th Floor
14-1, Kyobashi 2-chome
Chuo-Ku, Tokyo
Japan

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 Temasek Boulevard
#38-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P.O. Box N-7759
Lyford Cay
Nassau
Bahamas

主辦承銷商：

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P.O. Box N-7759
Lyford Cay
Nassau
Bahamas

承銷控管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股份承銷商，代表人及顧問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法國公司〔法國〕
FRANKLIN TEMPLETON FRANCE S.A.
16-18 avenue Georges V
F-75008 Paris
France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公司〔盧森堡〕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英國〕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The Adelphi Building
1-11 John Adam Street
London WC2N 6HT
UK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服務公司〔德國〕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
Mainzer Landstraße 16
D-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信託管理公司〔韓國〕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TD.
3rd Floor, CCMM Building
12 Youido-Dong, Youngdungpo-Gu
Seoul
Korea 150-968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亞洲)公司〔香港〕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17/F, Char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富蘭克林坦伯頓義大利公司〔義大利〕
FRANKLIN TEMPLETON ITALIA SIM S.P.A.
Corso Italia, 1
I-20122 Milan
Italy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FRANKLIN/TEMPLET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SINOAM) INC.
9F, #87, Sec. 4
Chung Hsiao E. Road
Taipei
Taiwan, ROC

富蘭克林坦伯頓瑞士公司〔瑞士〕
FRANKLIN TEMPLETON SWITZERLAND LTD.
Bahnhofstrasse 22
CH-8022 Zurich
Switzerland

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新加坡〕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7 Temasek Boulevard
#38-03 Suntec Tower One
038987 Singapore

保管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單位和服務、公司、指定以及管理代理人：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rl
400, route d'Esch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諮詢顧問：

艾芬格，侯斯與普森
ELVINGER, HOSS & PRUSSEN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上市掛牌代理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主辦付款代理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當地付款代理公司：

在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Schottengasse 6-8
A-1010 Vienna

在比利時：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120 Brussels

在捷克：

Citibank Europe plc
Evropska 178
CZ-16640 Prague 6

在法國：

CACEIS Bank
1-3, place Valhubert
F-75013 Paris

在德國：

J.P. Morgan AG
Junghofstraße 14
D-60311 Frankfurt am Main

以及

Marcard, Stein & CO AG
Ballindamm 36
D-20095 Hamburg

在希臘：

Bank of Cypru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Greek branch
170 Leof. Alexandra Street
GR-115 21 Athens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8 Othonos Street
GR-105 57 Athens

EFG Eurobank Ergasias S.A.
8, Othonos Street
GR-105 57 Athens

Marfin Egnatia Bank, Greek branch of Marfin Popular Bank Public Co Ltd.
24 Kifissias Avenue
GR-151 25 Maroussi, Athens

Millennium Bank S.A.
182 Syggrou Avenue
17671 Kallithea
Athens

以及

Piraeus Bank S.A.
4, Amerikis Street
GR-105 64 Athens

在匈牙利：

Raiffeisen Bank Zrt
Akadémia u.6.
1054 Budapest

在義大利：

Allfunds Bank S.p.A.
Via Santa Margherita, 7
I-20121 Milano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Piazza Salimbeni n.3
I-73100 Siena

Banca Sella Holding S.p.A.
Piazza Gaudenzio Sella, 1
I-13900 Biella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A.
Milan Branch
Via Ansperto, 5
I-20123 Milano

Iccrea Banca S.p.A.
Via Lucrezia Romana,
41/47
I-00178, Rome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Via Benigno Crespi 19/A, MAC2
I-20159 Milano

以及

State Street Bank S.p.A
Via Col Moschin, 16
I-20136 Milano

在波蘭：

Citibank Handlowy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półka Akcyjna
ul. Senatorska 16
PL-00-923 Warszawa

在葡萄牙：

Banco Comercial Português SA
Praça D.João I, 28
4000-295 Oporto

在斯洛維尼亞：

Banka Koper D.D.
Pristaniska Ulica 14
SL – 6000 Koper Capodistria

在瑞士：

JPMorgan Chase Bank
Zürich Branch
Dreikönigstrasse 21
CH-8022 Zürich

當地金融服務代理公司：

在愛爾蘭：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Ireland
C/O BoISS Limited
New Century House
Mayor Street Lowe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在荷蘭：

ING (Nederland) Trust
P.O. Box 2838
Prinses Irenestraat 61
1000 CV Amsterdam Zuid

在瑞典：

SE Banken
Sergels Torg 2
10640 Stockholm

註冊營業處所：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聯絡資料：

Tel: +352 46 66 67 212 Fax: +352 46 66 76
E-mail: lucs@franklintempleton.com
Website: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投資人一系列以全球為基礎廣泛地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與其他合適資產並且著眼予多重投資標的之基金選擇：包括資本成長及收益。本公司的總體目標是經由多樣化策略尋求降低投資風險並且提供投資人分享由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公司根據其久經時間考驗的成功投資選股方法所經理的投資組合利益。

詳細說明列於附錄 D，各基金應獨立負擔其自有資產與負債。

在本公司所有投資限制的規範（請參詳附錄 B 完整敘述）之內，個別基金可能投資於“預期發行”（when-issued）證券而借出其投資組合證券和借款。在相同的投資限制下，個別基金可能為了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益，或是為了降低成本或風險的目的，而(i)以買方或賣方身分參與選擇性及非選擇性的附買回交易，以及(ii)從事證券借出交易。

再者，遵照明訂的投資限制，本公司可能為求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以及/或是為規避市場或貨幣風險，在相關的個別基金從事投資金融衍生性工具。

此外，本公司有可能為其不同基金而採行符合基金投資目標的避險政策而運用，例如：貨幣期貨選擇權、遠期契約和期貨契約以尋求保護以及提昇資產價值。

當基金投資政策述明基金資產將“首要地”、“主要地”或“大部分地”投資於特定類型的證券，或是特定國家、區域或是產業時，其通常表示該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在不考慮輔助流動資產下）將被投資於該特定證券、國家、區域或是產業。

個別基金可能補助性地持有流動性資產，當基金經理人認為他們提供較誘人的機會，或是對不利的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情況的反應而採取暫時性防禦措施，或是因應流動性、贖回以及短期投資需求。在適當顧及風險延續的原則下，任何基金只有在特殊市場情況並基於暫時性防禦，得以將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流動性資產。這些資產可能以現金存款或是貨幣市場工具的形式而持有。

個別相關基金經理公司有義務服膺下列投資目標和政策所述之約束。

生技領航基金 〔 Franklin Biotechnology Discovery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位於美國以及其他國家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及發現研究公司（包括小型至中型公司）之股權證券，以及小部份延伸投資位於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的各種債權證券。

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所謂生物科技公司是指公司最近會計年度至少 50% 的盈餘來自於生物科技活動成果，或是至少 50% 的淨資產投注於生物科技活動。生物科技活動為研究，發展，製造以及銷售各種生物科技或生物醫學的產品，服務和過程。這可能包括公司從事於遺傳，基因工程或基因治療。也可能包括公司從事於生物科技在健康保健，製藥和農業領域的應用與發展。

本基金延伸投資於債權證券，所購買的證券通常被評比為投資等級或是未經評比但經判定為品質等級相當的證券。證券等級由專業獨立信評機構評比；例如：標準普爾公司或慕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所評選的前四位評比種類是屬於投資等級的債權證券。

在正常狀況預測下，雖然本基金可能超過 50% 的淨資產投資是在非美國證券上，但本基金在美國的淨資產投資比重將超過任何其他單一國家。

當基金經理人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正處在經濟過度浮動或是拖延的一般性衰退，或其他的不利狀況時，將暫時採取防禦現金部位操作。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股票投資達到資本增值之投資人。
- 尋求對於美國與全世界的生物科技產業的成長性投資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生物科技、通訊與科技產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成長型股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Franklin High Yield Fund 〕

資產類別：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獲取高水平的當期收益。次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資本增值，但前提是要能與首要投資目標相一致。

投資政策：

為尋求達成這些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直接或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來投資於美國或非美國發行的固定收益債權證券。金融衍生性商品得包括（除了其他商品以外）各種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或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期貨契約以及上述各種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契約的選擇權等。本基金一般投資於在美國發行並評定為投資等級或較低等級（包括非投資等級證券）的固定收益債權證券，或是非美國發行或未經評等但等級相當之標的。基金經理人試圖藉由運用發行公司的獨立信評以及將基金投資於不同的發行公司以達到多樣化去規避掉超額風險。

由於在投資目標較易因靈活及應變的投資政策而達成時，本基金也可能暫時採輔助基礎方式，投資於其他種類的證券，例如：政府證券、特別股、普通股以及其他股權連結證券、權證和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證券和債券等，以尋求投資機會。本基金可能投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於與信用連結之證券，因此基金經理人可能以更快速且具效率的方式投資在某些高收益、銀行借貸和投資等級以上之債券。本基金也可能投資不超過淨資產的 10% 於違約證券。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美國或非美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高殖利率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機會而獲得高收益，其次獲得一些資本增值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信用連結證券風險
- 違約債券證券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低評等或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重整公司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穩定月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Franklin Income Fund 〕

資產類別：平衡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維持資本增值的前提下追求收益極大化。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於多樣化的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包含股權證券以及長短期債權證券。股權證券通常賦予持有人參與公司的一般營運成果：包括普通股，特別股以及可轉換證券。債權證券代表發行公司有義務償還貸款本金而且通常會支付利息。債權證券包括債券，短票以及公司債券。

為尋求績效成長的機會，本基金投資於多種產業，例如：公用事業、石油、瓦斯、不動產以及消費產品業的公司普通股。本基金藉由投資在公司債、外國公司債或美國國庫券以及具有誘人配息收益的股票，以尋求收益。本基金可能會投資非投資等級的債權證券。由專業獨立信評機構，例如：標準普爾公司或慕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所評選的前四位評比種類是屬於投資等級的債權證券。本基金投資的證券評比通常至少為慕迪的 CAA 或標準普爾的 CCC 以上等級，或是未經評比但經本基金經理人判定為相當的品質等級。通常較低評比的證券比較高評比的證券提供較高的收益以補償投資人所承受較高的風險。進一步詳細說明在“風險考量”章節裡。

本基金將不超過淨投資資產的 25% 投資於非美國證券。平常所購買的非美國證券是在美國有交易市場，或者是通常由銀行及信託公司所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給予持有人獲得由美國或非美國發行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權利。

基金經理人找尋被低估或是不被看好，但認為其能夠提供今日的收益機會以及明日的顯著成長的證券。基金經理人運用獨立分析考量投資組合中的證券，而非主要依賴信評機構所給予的評比。在基金經理人的分析下，考量許多的要素，包括：

- 公司的經歷以及管理優勢；
- 對利率及市場狀況變動的回應性；
- 債務到期時間表以及借貸條件要求；
- 公司的財務狀況變動以及市場認知的變動；以及
- 證券的相對價值其建構於如下要素：預期現金流量、利息、配息範圍、資產範圍以及獲利前景。

當基金經理人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正處在經濟過度浮動或是拖延的一般性衰退，或存在其他的不利狀況時，將暫時採取防禦部位操作。在前述的狀況下，本基金將無法追求其投資目標。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單一基金即可得到股票與固定收益證券兩種投資組合而獲得高收益與一些資本增值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 | | |
|------------|----------|-----------------|
|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 股權風險 | ■ 流動性風險 |
| ■ 交易對手風險 | ■ 外幣風險 | ■ 低評等或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 ■ 信用風險 | ■ 利率證券風險 | ■ 市場風險 |

全球曝險：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印度基金 〔 Franklin India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或是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證券，以及認股權證、參與憑證與存託憑證，其為（i）註冊於印度的公司，（ii）主要部分業務在印度營運的公司，以及（iii）控股公司持有主要部分參與權於(i)及(ii)所述之公司，前三者所遍及之整個市場資本規模範圍從小型資本公司到大型資本公司。

此外，本基金也會於上述公司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尋求投資機會。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印度公司發行之股票達到資本增值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成長型股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參與憑證風險
- 單一國家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天然資源基金

〔 Franklin Natural Resources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與當期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下列公司的股權證券以及存託憑證：(i) 公司業務中的主要部分是在天然資源產業、(ii) 控股公司有主要部分參與於 (i) 所述及之公司，包括中小型公司。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天然資源產業包含擁有、製造、更新、處理、運輸與行銷天然資源、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舉例而言，該產業可能包含以下工業：油品加工、石油及天然氣之探勘與製造、能源服務與科技、替代性能源與環保服務、林業產品、農業產品、紙業產品、化學品等。在輔助的基礎上，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種類的美國或非美國發行公司之股權或債權證券。相較於任何其他單一國家（包含新興市場），本基金預期將其較多的淨資產投資於美國證券。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天然資源產業的股權與債權證券來達成美元高總報酬的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成長型股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天然資源產業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精選收益基金 〔 Franklin Strategic Income Fund 〕

資產類別：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高水準的當期收益，次要目標為追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的債權證券，且包含新興市場。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債權證券應包含所有各類固定與浮動利率的收益證券，包含銀行貸款（透過受管轄的投資基金）、債券、抵押權或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及可轉換證券。本基金得投資其 100% 的淨資產於遍及全球發行公司所發行之低評等與非投資等級的債券。為了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得使用各種金融衍生性商品以達到避險與/或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並增進投資報酬。詳見附錄 B 所述之投資限制。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包括（除了其他商品以外）各種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或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兩者任一可能導致負的貨幣曝險）、期貨契約（包括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以及選擇權等。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所發行的單位及其他 UCIs，得投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於與信用連結之證券，亦得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於違約證券及參與抵押美元交易。本基金也可能暫時採輔助基礎方式，投資於其他種類的可轉換證券，例如：特別股、普通股以及其他股權連結證券、權證和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證券和債券等，以尋求投資機會。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世界各地債權證券與金融衍生性商品來達成高水平的當期收益並期望資本增值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 | |
|-------------|-------------------|
|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 低評等或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 ■ 交易對手風險 | ■ 市場風險 |
| ■ 信用風險 | ■ 利率證券風險 |
| ■ 信用連結證券風險 | ■ 抵押貸款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風險 |
| ■ 違約債券證券風險 | ■ 抵押債券之附買回交易風險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 提前還款風險 |
| ■ 新興市場風險 | ■ 重整公司風險 |
| ■ 外幣風險 |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
| ■ 流動性風險 | ■ 認股權證風險 |

全球曝險：採用風險價值法(相對風險價值 relative VaR)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相對風險價值的參考指標是由以下巴克萊資本指數成分所組成的混合指標：

美國高收益債券(10%)、美國抵押貸款債券(10%)、美國政府債券(10%)、美國信貸（企業）(10%)、美國商業抵押貸款債券(5%)、全球不含美國國庫券 (10%)、美元新興市場主權債券(10%)、新興市場當地貨幣政府債券(10%)以及全球高收益債券(25%)

本基金的期望槓桿水平應相當於 130%。期望槓桿水平僅是預估值，並且有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槓桿水平。採用的水平計算方法為承諾法。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科技基金

〔 Franklin Technology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將三分之二的淨投資資產投資於期望受益於科技、通訊服務及設備的發展、前進和使用的美國與非美國公司之股權證券。這些公司包括在以下產業：

- 通訊及計算相關之委外服務；
- 科技服務，包括：電腦軟體、資料服務及網際網路服務；
- 電子科技，包括：電腦、電腦產品及電子配件；
- 通訊，包括：網路、無線及有線服務與儀器；
- 媒體以及資訊服務，包括：資訊傳播與內容提供公司；
- 半導體以及半導體儀器；以及
- 精密儀器。

本基金將投資在大型，信譽卓著的美國與非美國公司以及基金經理人相信可以提供良好新興成長機會的中小型公司。

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外國或美國發行公司之股權或債權證券以及美國、歐洲或全球的存託憑證。

本基金所使用的成長方法引用了集中、由下而上，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基金經理人在考量投資選擇時，也將廣泛基礎趨勢考慮在內。基本上，基金經理人所找尋的是會展現，或即將展現部分以下所列特徵的公司：品質管理；健全成長前景；優勢市場定位；高或上升的獲利率；在資本投資有良好報酬。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投資股權證券的資本增值機會。
- 尋求投資美國及全球科技產業的成長機會。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生物科技、通訊與科技產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成長型股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 Franklin U.S. Dollar Liquid Reserve Fund 〕

資產類別：流動儲備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是提供投資人可以投資於以美元為計價幣別或以美元為避險功能之高品質證券的機會。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國政府以及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任一國家由公司發行之合格證券。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所有證券和投資工具的平均剩餘到期日不可超過一年，由於證券或投資工具的發行條件提供在參考市場狀況下具調整利率的彈性，是故至利率調整當天為止之剩餘到期年限也應列入考量。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高品質美元計價或以美元避險的證券，來達成本金及收益安全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短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單一國家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美國政府基金 〔 Franklin U.S. Government Fund 〕

資產類別：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收益及本金的安全。

投資政策：

為尋求達成這些投資目標，主要透過投資於美國政府及其代理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為政策，包括購買抵押貸款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美國政府及其附屬機構所發行的債券，來達成某種程度本金與收益安全的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美國政府擔保）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抵押貸款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風險
- 提前還款風險
- 單一國家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美國機會基金

〔 Franklin U.S. Opportunities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加速成長、獲利增加或相較於整體經濟而言具有平均值以上的成長或成長潛力的美國公司之股權證券。股權證券通常使持有人能參與公司的一般營運成果，它們包括普通股、可轉換證券與股票權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分佈於廣泛產業中之具有堅強成長潛力的小型、中型與大型企業。在選擇股權投資上，基金經理人引用基本面、由下而上研究，對焦於公司相信其具永續成長特徵以及符合成長、品質及價值的標準。基金經理人將專注於格外具有成長潛力的產業與這些產業中快速成長並具有創新能力的公司。此外，穩固的管理及健全的財務紀錄也是基金經理人考量的要素。雖然基金經理人將搜尋眾多產業中的投資機會，但本基金有時將有顯著的部位投資於特定產業，例如科技產業（包含電子科技、科技服務、生物科技及健康醫療科技）。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股票投資來達成資本增值之投資人（集中於美國發行公司發行的股票）。
- 尋求在整體經濟環境中，對於成長率在平均值以上或顯示出成長潛力產業的成長性投資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股權風險
- 成長型股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單一國家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美國中小成長基金

〔 Franklin U.S. Small-Mid Cap Growth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將其淨資產投資在美國中小型資本公司的股權證券。在選擇股權證券投資上，基金經理人引用基本面、由下而上研究，對焦於公司相信其具永續成長特徵以及符合成長、品質及價值的標準。在此基金，小型資本公司是指在購買當時其市場資本價值在羅素 2500 指數成份公司的市場資本價值範圍內；中型資本公司是指在購買當時其市場資本價值在羅素中型資本公司指數成份公司的市場資本價值範圍內。此外，本基金可購買較大型公司股票。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美國中小型成長型企業以達成資本增值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股權風險
- 成長型股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單一國家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高價差基金

〔 Franklin Mutual Beacon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首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次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透過在普通股、特別股以及可轉換或預期可轉換成普通股或特別股的債權證券之投資來追求其目標。一般以不超過本基金 20% 的淨資產投資在非美國所發行的證券。基金經理人的意見是建立在分析與研究、帳面價值對市場價值的關係〔在考量不同國家會計處理的差異後〕、現金流量、比較證券的盈餘乘數、發行公司的信用評比、保障債權義務的抵押品之價值以及購買權益和債權證券低於其真實價值的目標等並將其他因素考慮在內。

本基金也可能尋求投資在其業務涉及合併、整合、清算與組織重整、或是存有投標或移轉開價、以及可能參與這類交易之公司的證券。本基金也得小部份延伸購買這些公司涉及組織重整或是財務調整的擔保或未擔保的債券，其包括低評等與非投資等級證券。

基金經理人得採取保有暫時性防禦現金部位之措施，當其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正處在經濟過度浮動或是拖延的一般性衰退，或存在其他的不利狀況。

本基金得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定於）期貨、選擇權、價差合約交易、金融商品遠期交易契約以及上述契約的選擇權、各種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合成權益互換交易或是總報酬互換交易等。本基金得透過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持有經擔保空頭部位提供本基金所持有的多頭部位有充分的流動性能在任何時間沖銷因空頭部位所致的債務款項。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主要投資位於美國的價值低估股票，來達成長期資本增值及其次為收益的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 | |
|-------------|-----------------|
|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 利率證券風險 |
| ■ 交易對手風險 | ■ 流動性風險 |
| ■ 信用風險 | ■ 低評等或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 ■ 違約債券證券風險 | ■ 市場風險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 附買回交易及證券借貸風險 |
| ■ 股權風險 | ■ 重整公司風險 |
| ■ 外幣風險 |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互利歐洲基金

〔 Franklin Mutual European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歐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有時可能著重在短期增值。次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基金經理人認為基於特定的準則或其內在價值，市場價值被低估的在歐洲國家設立或有主要營運活動之企業所發行的股權證券以及可轉換或預期可轉換成普通股或特別股的債權證券。這些包括：普通股、特別股以及可轉換證券。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將大部分的淨資產主要投資在證券發行公司是按歐洲法律成立或是其主要商業營運是在歐洲。本基金投資的標的，歐洲國家意指歐盟成員所有國家，東西歐和俄國地區以及被視為歐洲一部份的前蘇聯。本基金目前主要投資位於西歐國家的發行公司證券。本基金會投資至少五個不同國家的證券，但是有時也可能將所有資產全部投資在單一國家。本基金會投資不超過淨資產的 10% 在非歐洲發行公司的證券。

本基金也可能尋求投資在其業務涉及合併、整合、清算與組織重整、或是存有投標或移轉開價、以及可能參與這類交易之公司的證券。本基金也得小部份延伸購買這些公司涉及組織重整或是財務調整的擔保或未擔保的債券，其包括低評等與非投資等級證券。

基金經理人得採取保有暫時性防禦現金部位之措施，當其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正處在經濟過度浮動或是拖延的一般性衰退，或存在其他的不利狀況。

本基金得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定於）期貨、選擇權、價差合約交易、金融商品遠期交易契約以及上述契約的選擇權、各種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合成權益互換交易或是總報酬互換交易等。本基金得透過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持有經擔保空頭部位提供本基金所持有的多頭部位有充分的流動性能在任何時間沖銷因空頭部位所致的債務款項。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任何歐洲價值被低估之公司，以達成資本增值（有時可能為短期性質），其次尋求收益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 | |
|-------------|-----------------|
|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 流動性風險 |
| ■ 交易對手風險 | ■ 低評等或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 ■ 信用風險 | ■ 市場風險 |
| ■ 違約債券證券風險 | ■ 區域市場風險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 附買回交易及證券借貸風險 |
| ■ 股權風險 | ■ 重整公司風險 |
| ■ 外幣風險 | ■ 俄羅斯與東歐市場風險 |
| ■ 利率證券風險 |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互利全球領航基金

〔 Franklin Mutual Global Discovery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投資於基金經理人認為基於特定的準則或其內在價值，市場價值被低估的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債權證券、或預期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特別股的可轉換證券，以及國家證券與參與外國政府債券。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公司市場資本價值大約或超過 15 億美元的中型或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證券。

本基金也可能尋求投資在其業務涉及合併、整合、清算與組織重整、或是存有投標或移轉開價、以及可能參與這類交易之公司的證券。本基金也得小部份延伸購買這些公司涉及組織重整或是財務調整的擔保或未擔保的債券，其包括低評等與非投資等級證券。

基金經理人得採取保有暫時性防禦現金部位之措施，當其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正處在經濟過度浮動或是拖延的一般性衰退，或存在其他的不利狀況。

本基金得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定於）期貨、選擇權、價差合約交易、金融商品遠期交易契約以及上述契約的選擇權、各種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合成權益互換交易或是總報酬互換交易等。本基金得透過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持有經擔保空頭部位提供本基金所持有的多頭部位有充分的流動性能在任何時間沖銷因空頭部位所致的債務款項。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對於全世界價值被低估之公司的股票之投資機會的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信用風險	■ 低評等或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違約債券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附買回交易及證券借貸風險
■ 股權風險	■ 重整公司風險
■ 外幣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全球核心策略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amental Strategies Fund]

資產類別：平衡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價值導向的分散投資方式追求資本增值，其次為追求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通常投資世界各地（包含新興市場）各種規模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政府相關，或由多國政府所組織或支援的跨國性組織所發行的債權證券。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公司所發行的債券以及在業務涉及合併、整合、清算與組織重整或是存有投標或移轉開價的公司證券，以及可能參與這類交易。本基金亦得投資於由各種發行公司所發行之低評等與非投資等級的債券、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直接或透過受管轄之投資基金（根據以下投資限制）以及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以及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信用違約互換交易或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期貨契約（包括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以及選擇權。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在特定收益曲線/存續期間或是貨幣的負曝險部位。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所發行的單位及其他 UCIs，但是不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於抵押貸款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

本基金將其淨資產配置為三種不同的由富蘭克林、坦伯頓與互利系列基金管理團隊所遵循的投資策略，目標為在此兩種全球股票策略以及一種全球固定收益策略上以適當的控管與重新協調程序維持其平均的曝險程度。上述投資策略已廣泛地由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針對特定的美國註冊基金所採用，並分別地專注於固定與浮動利率之世界各地的政府債券、政府相關組織債券或公司債、依投資經理公司的評估，其售價是非正常的低價或其價值被低估的世界各地的股權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涉及合併、整合、清算或其他組織重整的可轉換債券。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風險分散的投資於全世界股權與債權證券並受惠於三項投資策略的投資組合來達成資本增值與追求當期收益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 | |
|-------------|-----------------|
|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 流動性風險 |
| ■ 交易對手風險 | ■ 低評等或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 ■ 信用風險 | ■ 市場風險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 重整公司風險 |
| ■ 新興市場風險 | ■ 結構型商品風險 |
| ■ 股權風險 |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
| ■ 外幣風險 | ■ 價值型股票風險 |
| ■ 利率證券風險 | |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共同管理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日本基金 〔 Franklin Templeton Japan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日幣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為達成目標，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主要是投資於設立於日本或主要業務活動在日本的發行公司的股權證券。

此外，本基金可能也投資其他種類證券，例如：特別股、可轉換成普通股證券和日幣或非日幣計價的公司債及政府債，尋找投資機會。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藉由尋求成長作風投資而集中於日本股權證券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股權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單一國家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日本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亞洲債券基金 [Templeton Asian Bond Fund]

資產類別：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堅實的投資管理，追求利息收益、資本增值與匯兌收益所組成的總投資報酬極大化。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透過投資於亞洲地區之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以及/或是企業所發行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債權證券及債權憑證的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投資在由多國政府所組織或支援之跨國性組織，例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所發行之債權憑證。本基金也得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或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期貨契約（包括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以及選擇權。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在特定收益曲線/存續期間、貨幣或是信用的負曝險部位。本基金亦可在不違反投資限制下，投資於證券或是結構型商品其證券連結於或是其價值源自於其他的證券，或是其連結於任何亞洲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抵押貸款證券或資產擔保證券及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亞洲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的債券、亦包含違約證券。本基金可以投資於以任何幣別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權憑證，亦得持有由特別股或債權憑證轉換或交換而得來之股票。本基金也可能運用抵押債券附買回交易。

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33% 直接或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來投資於雖然位於亞洲地區以外，然而會受到亞洲地區財經動態影響之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或企業所發行之固定與浮動利率的債權證券以及債權憑證。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亞洲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債權證券來達成結合利息收入、資本增值與匯兌收益的總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 | |
|-------------|-------------------|
|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 流動性風險 |
| ■ 交易對手風險 | ■ 低評等或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 ■ 信用風險 | ■ 市場風險 |
| ■ 信用連結證券風險 | ■ 抵押貸款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風險 |
| ■ 違約債券證券風險 | ■ 區域市場風險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 主權債券風險 |
| ■ 新興市場風險 | ■ 結構型商品風險 |
| ■ 外幣風險 |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
| ■ 利率證券風險 | |

全球曝險：採用風險價值法(相對風險價值 relative VaR)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相對風險價值的參考指標是匯豐銀行亞洲本地債券指數 (HSBC Asian Local Bond Index (ALBI) (100%)) 本基金的期望槓桿水平應相當於 130%。期望槓桿水平僅是預估值，並且有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槓桿水平。採用的水平計算方法為承諾法。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亞洲成長基金

〔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引用傳統的坦伯頓投資哲學，其為由下而上、強調嚴謹與紀律的長期價值導向的選股方法。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投資在亞洲有掛牌上市的股權證券，以尋求達成投資目標。

本基金也投資在亞洲地區（不包括澳洲、紐西蘭以及日本）具規模之交易市場上市之股權證券。亞洲地區包括卻不限只有以下國家：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台灣以及泰國。

在正常的情况下，本基金將以投資普通股為主，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將投資於普通股以外其他類型的證券，包括固定收益型證券等。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亞洲包括新興市場的公司證券，來達成投資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 Templeton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下小型企業之可轉讓股權證券及存託憑證：(i) 該企業設立於亞洲地區，及/或 (ii) 該企業之主要營運活動位於亞洲地區。亞洲地區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國家：孟加拉、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同時，就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而言，亞洲小型企業是指在首次購買時點其市場資本價值位於摩根史坦利亞洲不含日本小型企業指數（以下稱指數）範圍內的公司。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購買，則在本基金持有期間內得以繼續追加購買；然而，若指數所許可的公司最高市場資本價值下跌至 20 億美元以下時，只有證券其市場資本價值不超過 20 億美元者，得以追加購買。

另外，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故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包含世界各地發行者的股權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亞洲區域國家之小型企業的股票來達成資本增值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金磚四國基金 〔 Templeton BRIC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i) 依據巴西、俄羅斯、印度與中國之法律設立或主要營運地點在以上四個國家的公司的股權證券、或 (ii) 主要收益或利潤係來自以上四個國家或主要資產位於以上四個國家的公司的股權證券。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尋求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的機會：包括債券、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等。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與中國公司的證券（含香港與台灣）來達成資本增值目標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未受管轄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俄羅斯與東歐市場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大中華基金 〔 Templeton China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為達成目標，本基金之投資政策主要是透過對投資於 (i) 是依法設立或是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大陸、香港或台灣，或是 (ii) 其商品或服務的銷售或生產的收入主要部分源自於或是其主要資產是在中國大陸、香港或台灣的證券發行公司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也投資在 (i) 其證券交易的主要市場是在中國大陸、香港或台灣，或是 (ii) 其資產與通貨連結到中國大陸、香港或台灣的股權證券發行公司。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也可能尋求投資於其他證券的機會，例如：特別股、可轉換成普通股證券和美元或非美元計價的公司債及政府債，尋找投資機會。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藉由尋求投資中國股權證券，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單一國家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東歐基金

〔 Templeton Eastern Europe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歐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有掛牌上市的股權證券且其發行公司設立或是主要業務活動是在東歐國家以及新獨立國家，例如：在過去一些歐亞國家原本有部份或是受到前蘇聯的統治影響〔“區域”〕。

本基金也投資於證券其發行是由前述國家的政府和領有執照的私有企業設立或主要業務活動在“區域”內。東歐國家包括以下國家：阿爾巴尼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保佳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浦路斯、捷克共和國、希臘、匈牙利、馬其頓王國的前南斯拉夫共和國、馬爾他、門的內哥羅、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以及土耳其。新獨立國家原本是前蘇聯的一部份，除俄羅斯本身之外，包括以下國家：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愛沙尼亞、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爾多瓦、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以及烏茲別克。基金經理人預期本基金主要投資在公司其（i）在“區域”內的主要股權證券市場裡有上市掛牌，或是（ii）至少 50% 的收入或獲利來自於在“區域”內的商品製造或銷售、投資進行或是勞務執行，或者是（iii）至少 50% 的資產處置於“區域”內。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證券上。偏好的國家為具有股票交易市場功能其允許外資介入且存在合宜的託管安排。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藉由尋求投資東歐，包括新興市場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未受管轄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俄羅斯與東歐市場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新興國家基金

〔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股權證券及輔助方式投資於債權證券的投資政策以求達成目標，其證券發行者為依法設立或是主要業務活動在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的公司及政府。

本基金也會投資於其公司大部分的收入及利潤來自於新興的經濟市場的公司，或是資產的大部分是在新興經濟市場的公司，也會投資於與新興國家的資產及貨幣有聯繫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債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也可能尋求投資於其他證券的機會，例如：特別股、參與憑證、可轉換成普通股證券和美元或非美元計價的公司債及政府債，尋找投資機會。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藉由尋求投資新興市場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未受管轄市場風險
- 參與憑證風險
- 俄羅斯與東歐市場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資產類別：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堅實的投資管理，追求利息收益、資本增值及匯兌收益所組成的總投資報酬極大化。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透過投資於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或是企業所發行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債權證券（包括非投資等級證券）及債權憑證的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投資在由多國政府所組織或支援之跨國性組織，例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所發行的債權憑證。本基金也得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或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期貨契約（包括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以及選擇權。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在特定收益曲線/存續期間、貨幣或是信用的負曝險部位。本基金亦可在不違反投資限制下，購買抵押貸款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以及投資於證券或是結構型商品其證券連結於或是其價值源自於其他的證券，或是其連結於任何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此外，本基金也可購買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股權連動證券、權證以及可以任何幣別交換或轉換成普通股之債權證券。本基金得持有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以投資於以任何幣別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債權憑證以及股權證券。

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33% 直接或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來投資於雖然位於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然而會受到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之財經動態影響的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或企業所發行之固定與浮動利率的債權證券以及債權憑證。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來達成高於結合利息收入、資本增值與匯兌收益的平均收益之潛力的投資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 | |
|-------------|-------------------|
|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 流動性風險 |
| ■ 交易對手風險 | ■ 低評等或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 ■ 信用風險 | ■ 市場風險 |
| ■ 信用連結證券風險 | ■ 抵押貸款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風險 |
| ■ 違約債券證券風險 | ■ 未受管轄市場風險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 主權債券風險 |
| ■ 新興市場風險 | ■ 結構型商品風險 |
| ■ 外幣風險 |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
| ■ 利率證券風險 | ■ 認股權證風險 |

全球曝險：採用風險價值法(相對風險價值 relative VaR)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相對風險價值的參考指標是由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EMBIG)) (50%) 以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 (GBI-EM)) (50%) 所組成的混合指標。

本基金的期望槓桿水平應相當於 130%。期望槓桿水平僅是預估值，並且有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槓桿水平。採用的水平計算方法為承諾法。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 〔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ompanies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以下投資政策以求達成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以下公司之股權證券與存託憑證：(i) 註冊於新興市場的小型企業、(ii) 其業務的主要部分係於新興市場營運的小型企業、及 (iii) 小型控股公司有主要部分參與於(i)所述及之公司。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新興市場小型企業通常是指在首次購買時點其市場資本價值位於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小型企業指數（以下稱指數）範圍內的公司。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購買，則在本基金持有期間內得以繼續追加購買；然而，若指數所許可的公司最高市場資本價值下跌至 20 億美元以下時，只有證券其市場資本價值不超過 20 億美元者，得以追加購買。

在輔助的基礎上，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參與憑證及新興市場國家之低評等或未評等的債權證券，及位於開發中國家之發行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新興國家之小型企業證券，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參與憑證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Templeton Euro High Yield Fund 〕

資產類別：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歐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獲取高水平的當期收益。次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資本增值，但前提是要能與首要投資目標相一致。

投資政策：

為尋求達成這些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直接或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來投資於歐洲或非歐洲發行的固定收益債權證券。金融衍生性商品得包括（除了其他商品以外）各種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或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期貨契約以及上述各種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契約的選擇權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元或非歐元計價的歐元避險工具，非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債權證券，或是未經評比的同等標的。基金經理人試圖藉由運用發行公司的獨立信評以及將基金投資於不同的發行公司以達到多樣化去規避掉超額風險。

由於在投資目標較易因靈活及應變的投資政策而達成時，本基金也可能暫時採輔助基礎方式，在其他種類的歐元計價之證券，例如：政府證券、特別股、普通股以及其他權益連結證券、權證和證券可轉換成普通股等，尋求投資機會。本基金可能投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於與信用連結之證券，因此基金經理人可能以更快速且具效率的方式投資在某些高收益、銀行借貸和投資等級以上之債券。本基金也可能投資不超過淨資產的 10% 於違約證券。

基金名稱亦反映了本基金是以歐元為基本計價幣別，但是並不必然意味本基金有任何特定部位的淨投資資產是為歐元。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歐元計價之高殖利率固定收益證券與歐元計價基金，來達成獲得高收益，其次為一些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 | |
|-------------|-----------------|
| ■ 交易對手風險 | ■ 流動性風險 |
| ■ 信用風險 | ■ 低評等或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 ■ 信用連結證券風險 | ■ 市場風險 |
| ■ 違約債券證券風險 | ■ 重整公司風險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
| ■ 外幣風險 | ■ 認股權證風險 |
| ■ 利率證券風險 | ■ |

全球曝險：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以及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共同管理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歐元短期票券基金

〔 Templeton Euro Liquid Reserve Fund 〕

資產類別：流動儲備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歐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是提供投資人有機會可以投資於以歐元為計價幣別或以歐元為避險功能之高品質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國政府以及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其他任一國家由公司發行之合格證券。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所有證券和投資工具的平均剩餘到期日不可超過一年，由於證券或投資工具的發行條件提供在參考市場狀況下具調整利率的彈性，是故至利率調整當天為止之剩餘到期年限也應列入考量。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高品質固定收益證券，主要以歐元為計價單位或以歐元避險，來達成本金安全與當期收益的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短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潛力歐洲基金 〔 Templeton Euroland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歐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為達成目標，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主要是透過對股權及債權證券的投資，而證券發行單位為位於任一歐洲貨幣聯盟的會員國家的公司和政府，不管是否以歐元計價或是相關國家的通貨，以及任何其他發行公司以歐元計價的股票或債權證券。

為符合法國法案 PEA 的規定，本基金將投資至少 75% 的淨資產於總公司設在歐盟的公司的股票。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在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裡尋求投資機會，例如：特別股以及證券可轉換成任何前述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等。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歐洲貨幣聯盟會員國家價值被低估的股票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股權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附買回交易及證券借貸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歐洲基金

〔 Templeton European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歐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經由投資歐洲之公司及政府所發行之股票及債券來達成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在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裡尋求投資機會，例如特別股、可轉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歐洲政府發行的債券。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任何歐洲國家價值被低估的股票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附買回交易及證券借貸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高風險市場基金

〔 Templeton Frontier Markets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下企業之可轉讓股權證券：(i) 該企業設立於邊境市場(Frontier Market)國家，及/或 (ii) 該企業之主要營運活動位於邊境市場並涵蓋各市場資本額範疇。邊境市場國家為規模較小、較低度開發且較不易進入的開發中國家，但仍具有投資價值的股權證券市場，邊境市場是指依據國際金融組織以及邊境市場相關指數（包括但不限於：摩根史坦利邊境市場指數、美林邊境指數、標準普爾邊境廣泛市場指數）所定義的國家，例如巴林、保加利亞、埃及、哈薩克、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卡達、越南等國家。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故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參與憑證及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包含全球各地發行者的股權證券、股權相關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及為避險及/或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使用的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可能包括尤其是遠期交易及金融期貨契約或是上述契約的選擇權、股權連動票券。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位於定義為邊境市場(Frontier Market)國家之公司的股權證券，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邊境市場(Frontier Markets)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參與憑證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全球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藉由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在其他類型的證券裡尋求投資機會，例如美元和非美元計價之特別股、可轉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全球分散投資股票型基金的價值被低估股票，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附買回交易及證券借貸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歐元全球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Euro)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歐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藉由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在其他類型的證券裡尋求投資機會，例如歐元和非歐元計價之特別股、可轉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名稱反映基本幣別是歐元，並不必然意味任何某部分的淨投資資產是由歐元組成。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全球分散投資股票型基金的價值被低估股票，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附買回交易及證券借貸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全球平衡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Balanced Fund 〕

資產類別：平衡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堅實的投資管理，追求資本成長與當期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藉由主要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各國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政府債券來達成投資目標。

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透過投資於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或是企業所發行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債權證券及債權憑證的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投資在由多國政府所組織或支援之跨國性組織，例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所發行的債權憑證。

投資經理公司預期將大部分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具資本增值潛力之股票、股票連結證券，包括債券、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票的特別股。本基金更藉由投資於全球各國之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或企業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的債權證券及債權憑證，以達到追求收益的目標。本基金亦可投資在由多國政府所組織或支援的跨國性組織，例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所發行的債權憑證。本基金得購買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債權憑證。儘管前面所述，投資經理公司不會將超過 40% 的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評估單一基金其投資組合兼具股票與固定收益證券，來達成資本增值與一定水平收益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附買回交易及證券借貸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以及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共同管理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全球債券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

資產類別：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堅實的投資管理，追求利息收益、資本增值及匯兌收益所組成的總投資報酬極大化。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全世界各國政府或是政府所屬相關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的債權證券（包括非投資等級證券）及債權憑證的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在不違反本基金之投資限制之下，投資於企業所發行之債券（包括非投資等級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在由多國政府所組織或支援的跨國性組織，例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所發行的債權憑證。本基金也得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或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期貨契約（包括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以及選擇權。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在特定收益曲線/存續期間、貨幣或是信用的負曝險部位。本基金亦得投資於證券或是結構型商品其證券連結於或是其價值源自於其他的證券，或是其連結於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本基金得持有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以購買以任何幣別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權憑證，亦得持有由特別股或債權憑證轉換或交換而得來之股票。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全球債券，來達成結合利息收益、資本增值與匯兌收益的最大總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 | | |
|------------|-------------|-----------------|
|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 低評等或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
| ■ 交易對手風險 | ■ 新興市場風險 | ■ 市場風險 |
| ■ 信用風險 | ■ 外幣風險 | ■ 主權債券風險 |
| ■ 信用連結證券風險 | ■ 利率證券風險 | ■ 結構型商品風險 |
| ■ 違約債券證券風險 | ■ 流動性風險 |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

全球曝險：

採用風險價值法(相對風險價值 relative VaR)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相對風險價值的參考指標是由摩根大通全市場政府債券指數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Broad (JGBI Broad)) (50%)、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EMBIG)) (25%) 以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 (GBI-EM)) (25%) 所組成的混合指標。

本基金的期望槓桿水平應相當於 180%。期望槓桿水平僅是預估值，並且有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槓桿水平。採用的水平計算方法為承諾法。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Equity Income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當期收益與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在一般市場狀況下，本基金將建立廣泛投資於全球股權證券的投資組合。本基金藉由投資於基金經理人認為具有誘人收益的股票以追求收入。基金經理人尋求機會，投資於價值被低估或雖然不被看好，但未來可提供當期收益與資本增值的證券。藉由投資於世界各國（包含新興市場）的各種產業的公司股權證券來達成資本增值的目標。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在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裡尋求投資機會，例如債券及固定收益證券。

基金經理人得採取保有暫時性防禦現金部位之措施，當其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正處在經濟過度浮動或是拖延的一般性衰退，或存在其他的不利狀況。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股票投資達成資本增值與獲取當期收益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附買回交易及證券借貸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中小型企業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追求長期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藉由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及債權證券來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上述中小型公司之普通股。

債權證券代表發行公司有義務償還貸款本金而且通常會支付利息。債權證券包括債券，短票以及公司債券。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在市場資本價值較大的公司，或在其他類型的證券裡尋求投資機會，例如以美元或非美元計價的特別股、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股票以及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全世界價值被低估的小型企業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成長(歐元)基金 〔 Templeton Growth (Euro)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歐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公司的普通股及特別股。

股權證券通常賦予持有人參與公司的一般營運成果。本基金亦投資於美國，歐洲以及全球的存託憑證。這些憑證通常是由銀行及信託公司所發行，給予持有人獲得由外國或本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的權利。存託憑證並不能排除對在其他國家營運的標的公司股份的貨幣及經濟風險。

視市場現況而定，本基金也將不超過淨資產的 **25%** 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的政府以及公司所發行的債權證券。債權證券代表發行公司有義務償還貸款本金而且通常會支付利息。債權證券包括債券、票券（包括股權連結商品）以及公司債券。

在選擇股權投資方面，基金經理人著重在公司證券的市價相對於公司的長期盈餘，資產價值現金、流量潛力的評估，以及基金經理人認為適用於決定公司價值的其他衡量方法。

基金名稱亦反映了本基金是以歐元為計價貨幣，但是並不必然意味本基金有任何特定部位的淨投資資產是為歐元。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全球分散投資股票型基金的價值被低估股票，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附買回交易及證券借貸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韓國基金

〔 Templeton Korea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為達成目標，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主要是投資設立於韓國或主要業務活動在韓國的證券發行公司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也投資於在韓國具有資產，盈餘或獲利的股權證券發行公司。本基金投資於股權證券和韓國政府所發行的其他證券以及小部份延伸投資在韓國股票市場發行的權益權證。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韓國股票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單一國家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拉丁美洲基金 〔 Templeton Latin America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透過主要投資於股權證券及輔助方式投資於債權證券的投資政策以求達成目標，其證券發行者為依法設立或是主要業務活動在拉丁美洲地區的發行機構。拉丁美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阿根廷、貝利茲、波里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法屬圭亞那、瓜地馬拉、圭亞那、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蘇利南、千里達/貝哥、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本基金也可能會將剩餘的淨資產投資於上述以外其他國家公司或政府所發行之股權證券及債權證券。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在其他類型的證券裡尋求投資機會，例如非以拉丁美洲貨幣如美元或歐元計價的特別股、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股票以及固定收益型證券。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拉丁美洲、包括新興市場的股票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泰國基金

〔 Templeton Thailand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為達成目標，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主要是投資於設立於泰國或主要業務活動在泰國的發行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也投資於在泰國具有資產，盈餘或獲利的發行者所發行的股權證券。本基金投資於股權證券和泰國政府所發行的其他證券以及小部份延伸投資在泰國股票市場發行的認股權證。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泰國股票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下述風險項目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也有其他風險與本基金相關。請參閱“風險考量”章節對下列風險項目的完整敘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單一國家風險
- 價值型股票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風險考量

投資人在投資任何基金之前，應參閱本“風險考量”章節。

當任何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價值增加時股份的價值則會增加，並且當基金的投資價值減少時股份的價值則會減少。因此，投資人參與了相關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價值之任何變動。除了影響基金所持有之任何特定證券價值的因素之外，基金股份的價值也可能隨著整體股票與債券市場的動向而變動。

基金視其投資目標而定，可能持有不同類型的證券或是不同的資產等級，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等。

不同的投資有不同類型的投資風險。基金視其所持有之證券而定，也會有不同種類的風險。本“風險考量”章節包含適用於個別基金之不同種類的投資風險摘要。請參閱本公司的公開說明書“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所載適用於個別基金的主要投資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其他風險也可能與基金相關。

一般風險

本單元所說明的一些風險係適用於所有基金，但是無意聲稱其為完整說明，而且有時其他風險也是相關的。特別是，本公司的表現可能會因為市場以及/或是政經狀況、法律、條例及稅賦要求的變動而受到影響。無法確保或代表所承做的投資方案將會成功並且無法保證將會達成基金的投資目標。再者，過去的表现並無法確保未來的表現而且投資的價值可能上下起伏變化。貨幣間的匯率變動可能造成基金投資的價值減少或增加。

本公司或是任何其基金可能曝險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外在風險，例如：法律及條例風險其來自於投資國家的法律不明確與變動、缺乏已建置或有效的法律救濟管道、或是由於基金在非歐盟管轄區域註冊的結果使得基金得遵從更加約束的規範制度（沒有任何通知給有關的基金股東）而可能妨礙基金善盡投資限制範圍。監管機關、自律組織以及證交所已被授權在市場緊急事件下得以採行非常性的行動。加諸本公司的任何未來規範行動的效力可能是重大且不利的。本基金可能曝險於恐怖份子行動的風險、受特定國家的經濟及外交制裁的干擾以及已開始軍事行動的風險。這類事件的衝擊並不明確，但是對於一般經濟狀況及市場流動性可能產生實質的影響。提醒投資人在一些特定狀況下其贖回股份的權利可能會暫停，敬請詳見附錄 D 的說明。

本公司或是任何其基金可能曝險於作業風險，其為存在於作業流程的風險，包括：資產保管、評價及交易處理的作業流程可能有誤而導致損失。失誤的潛在原因可能是人為失誤、實體或電子系統失誤以及其他業務執行風險與外部事件所引起。

非洲市場風險

在新興市場國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已載於以下“新興市場風險”單元。投資在非洲市場或是在非洲獲取可觀收入或主要營運在非洲的公司所涉及的風險與投資在新興市場的風險相似但是涉及更多的風險，因為非洲市場通常是規模較小、較低度開發並且較

大部分的新興市場更難以進入。非洲市場有傾向於遭受更大的政治、社會與經濟不穩定性，且其在資訊透明、道德實踐和公司治理方面都較新興市場不健全。在非洲市場交易的股份可能價格會高度波動、承受缺乏流動性與資訊透明度，以及較高的財務風險。許多非洲市場也較依賴於萃取工業或農業，因此會受到被萃取或種植商品的價格波動影響。

生物科技、通訊與科技產業風險

相較於廣泛範圍地投資涵蓋許多不同經濟產業類股的證券，投資於生物科技、通訊以及科技類股可能呈現較大的風險以及較高的價格波動。此外，比起其他產業類股，這些產業類股必須遵從更多的政府法令要求，因此，這類政府法令變動會對這些產業類股產生實質的不利影響。這類投資對應於市場、法規或是研究挫敗以及來自新市場進入者競爭的可能不利影響，專利考量以及產品陳舊，可能因而造成價值急劇地下跌。特別是在科技類股，短暫的產品生命週期以及削弱的獲利率都是在投資時也應該考慮進去的因素。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對於某些股份等級（“避險股份等級”），本公司可能從事外幣避險交易。避險股份等級用以（i）降低避險股份等級計價幣別與基金之基本計價幣別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是（ii）降低避險股份等級計價幣別與基金投資組合裡之其他重要計價幣別之間的匯率變動。

如果基金之基本計價幣別或是基金內其他重要計價幣別（“參考幣別”）相對於避險幣別的價值下跌或是增加時，才會從事降低匯率變動的避險。所使用的避險策略可能盡量降低避險股份與相關基金之基本計價幣別的曝險並且無法確保可以達成避險目標。以避險股份類別的淨進出流量為例，避險部位可能尚未調整或反應於避險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中直到評價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交易指示被接受。

避險股份持有人的風險，在盧森堡主管機關所規範的限制之內，可能經由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以及金融工具（包括貨幣選擇權、遠期貨幣兌換契約、貨幣期貨、貨幣買權與賣權的交易、貨幣交換等）作外幣與股份基本計價貨幣的避險動作而降低。

投資人應注意避險策略可能相當程度的限制了相關基金避險股份的投資人由基金股份計價貨幣潛在價值增加所得到的利益，在當避險股份計價貨幣相對所兌換貨幣呈現貶值時。此外，避險股份的投資人可能承受因為運用金融工具所致的利益/虧損或其成本所導致的股份淨值的波動。避險股份運用金融工具所致的利益/虧損以及其成本將只會歸屬於避險股份。

任何用來達成本基金之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之避險策略的金融工具應為本基金整體的資產以及/或是負債，但該金融工具產生的利益/虧損以及其成本將只歸屬於該相關股份類別。然而，由於同一檔基金的各股份間並沒有將負債加以分離，主要歸屬於特定股份類別的成本可能最終是由整個基金來支付。一個股份類別的任何貨幣曝險部位不得與本基金之其他股份類別合併或相抵。歸屬於一個股份類別資產的貨幣曝險部位亦不得分配到其他股份類別。雖然介於贖回指示和避險交易執行的短時間內可以達到超過100%避險，但並非蓄意槓桿操作是來自一個股份類別的貨幣避險交易的結果。更多詳

細的股份類別的資產與負債分配管理規則請詳見附錄D的說明。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是契約任一方的風險，其為交易對手不管是因為無力償還、破產或是其他因素而無法履行其契約義務以及/或是遵守契約條款約定事項的風險。

當參與櫃檯買賣或是其他雙邊合約（特別是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商品、附買回協定、證券借貸等等）時，本公司發現其自身可能曝險於來自交易對手的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以及無法履行這些契約約定的能力等風險下。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固定收益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基本風險，其為證券發行單位無法支付到期的本金以及利息款項的可能性。信用風險較高的發行單位因增加的風險提供較高的收益。反之，信用風險較低的發行單位通常提供較低的收益。基本上，就信用風險而言，政府證券被視為最安全的標的；然而公司債，特別是信評較差者，則其信用風險較高。發行單位的財務狀況變動，基本經濟與政治狀況變動，或是對特定發行單位的經濟與政治狀況變動（特別是主權國家或是超國際機構發行單位），所有因素皆可能對公司的信用品質以及證券價值產生不利衝擊。與信用風險相關的是被信用評比機構將評等降低的風險。信用評比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慕迪或是惠譽，對各式各樣系列的固定收益證券（企業、主權國家或是超國際機構）依據其信譽而提供評比。這些信用評比機構可能隨時因為財務、經濟、政治或是其他因素而變更其評比，如果此變動代表評等降低時，可能對受影響的證券有負面的衝擊。

信用連結證券風險

信用連結證券屬於債權證券，不是代表利息是由一個或更多的公司債權義務或是信用違約互換協定組合債權或是銀行借貸義務所集結而成，就是被抵押擔保。這類債權義務可能代表一位或多位公司發行人的義務。基金有權利向與信用連結之證券發行公司（通常是標的信用違約互換協定的賣方）定期以議定的利率收取利息款項以及到期的本金返還。

若是一個或多個債權義務所標的之信用違約互換協定產生違約或是變成無法運作時，基金承擔與信用連結之證券其投資存續期間的本金投資以及預期可收取之定期利息款項損失的風險。當這類信用違約事件發生時（包括：破產、無法即時支付利息或本金，或是重整），基金將受影響而通常經由基金在違約之標的債權義務的面額之比例分配利息轉換成違約標的義務的實際價值或是違約標的義務本身以降低相關之信用連結證券本金餘額，導致基金投資的部分損失。因此，信用連結證券的利息將由較小的本金餘額所孳生，在到期日返還較小本金餘額。信用連結證券某程度上代表在單一公司或是其他發行公司之標的債務的利息，有關這類發行公司的信用違約事件對基金產生的損失風險將比代表多重發行公司之標的債務的利息之信用連結證券要更大。

此外，基金承擔信用連結證券發行公司可能發生違約或是破產的風險。在此情形下，關於基金所投資之本金總額以及剩下的週期利息款項的支付可能有困難，或是無法被

支付。

信用連結證券投資也可能涉及對信用違約互換協定之對方當事人是否履行協定中須定期支付款項予信用連結證券發行公司條款的信賴。在某些預期造成這類款項支付的任何延遲或是中斷情況下，將導致本基金做為信用連結證券投資人在收取支付款項的延遲或減少。此外，信用連結證券是典型結構化商品，而這類證券發行公司負有限的追索義務，也因此所發行的證券大致上是發行公司本身唯一的義務，且不是任何其他個人的義務或責任。

大部分信用連結證券是依照美國 144A 守則證券所建構而成，因此可以在法人機構買方之間自由交易。基金只會購買依據流通性指南所規定得以變現流通的信用連結證券。然而，信用連結證券市場也可能突然喪失流通性。交易的其他合約當事人可能是僅有對此衍生商品有充分了解而具有興趣標購的投資人。流通性變動可能導致信用連結證券有顯著且快速以及無法預期的價格變動。在某些個案，信用連結證券市價可能無法取得或是不能信賴，而且基金可能蒙受無法在基金經理人認為合理的價格出售此類證券的困境。

信用連結證券的價值是典型地隨著發行公司以及信用違約互換協定所持有之標的債權義務的價值變動而增減。此外，若信用連結證券被結構成支付基金款項的基礎是有關於相關的信用違約互換協定條款所載明的任何標的資產的價值績效表現，則這類債務價值的震盪將影響到信用連結證券的價值。

違約債權證券風險

有些基金可能投資在發行公司最近沒有支付利息的債券上（違約債券）。若基金經理人認為這些債券的發行公司重新開始給付利息，或是在可預見的未來會有其他優點，則基金可能會購買這類型的債券。這種證券可能變的流動性不佳。

低品質證券因違約而導致之損失風險可能更大，因其通常沒有擔保，且經常被作為發行公司信用擴張的次級品。若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其發行公司違約，則基金可能產生未實現損失，降低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違約證券通常在其違約前價格就劇烈下跌。因此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可能在證券違約前就受影響。此外，基金在彌補違約證券本金或利息之支付時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的費用。

本公司可投資於包括：債務證券或是債務的發行公司，其實體之組設及營運目的僅為重整各式各樣的證券及債務的投資特性。這些實體可能由投資銀行公司所設立組成，而收取每個實體的設立以及部署證券安置的相關費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本公司可能使用各式各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降低風險、成本、或是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使某些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某些基金依其各自投資政策所定之較為複雜的策略而可能廣泛地使用衍生性商品。在本單元及其他內容提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其為私下流通或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稱為“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些基金也可能依其揭露的投資目標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其部分的投資組合，以達成其特定的投資目標。無法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績效將對基金及其股東帶來正面的效果。

基金得使用在貨幣、證券、指數以及利率的選擇權、期貨以及遠期契約來達成避險及投資之目的。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績效與價值（至少部分）取決於它所連結的資產（互換交易協定、選擇權、遠期交易、期貨、權證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成本，可能波動，也可能包含與其風險相關的小型投資（槓桿效果）。能否成功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取決於基金經理人預測市場走勢的能力。可能的風險包括交割失敗、交易對手違約、或因交易市場失去流動性而導致無法清算部位。一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利率的變動特別敏感。

期貨交易可能帶來高程度的風險。初始保證金的金額相對其期貨契約的價值是小金額，因此該交易有“槓桿”或是“齒輪”作用。而相對小的市場變動將具較大衝擊，對基金可能有好有壞。試圖以特定交易來限制損失至特定金額可能沒有效用，因為市場狀況可能致使這類交易無法執行。

遠期交易，特別是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的工具，增強了交易對手風險。如果交易對手違約，則基金可能無法得到預期的款項或是資產的交付。此將造成未實現利得的損失。

選擇權交易也可能帶來高程度的風險。賣出選擇權比起買進選擇權通常須承受較大的風險。雖然基金所收到的權利金是固定的，基金可能承擔超出該金額的損失。基金也將曝險於買方履行選擇權的風險，而且基金將有義務以現金結算選擇權或是去獲取或交付標的投資。如果選擇權藉由基金持有標的投資的對應部位或是在另一個選擇權的期貨而被擔保時，風險則可能會降低。由於互換交易協定而導致的基金虧損風險取決於交易雙方中哪一方需要支付交易的淨額。如果是交易對手需要支付淨額，則基金的虧損風險為失去基金本來應收到的全部金額；如果是基金需要支付淨額，則基金的虧損風險僅限於應付的淨額（也敬請參見“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的工具比起主要在交易所交易的工具可能交易量較小且其價格較為波動。這類工具比起較廣泛交易的工具可能較缺乏流動性。此外，這類工具的價格可能包含未公開的交易商加價，本基金須視為買價的一部分而做支付。

新興市場風險

所有基金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證券發行單位（企業、政府以及公開法律實體）並且以不同幣別做為計價單位涉及相當程度的風險。這些典型的風險在開發中國家以及新興市場國家會增高。這些對投資組合可能有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i) 投資以及收益匯回限制，(ii) 匯率波動，(iii) 相較於工業化國家之非常態的市場變動潛藏性，(iv) 政府干預民間私人產業，(v) 有限的投資人訊息以及較少嚴格的投資人訊息揭露要求，(vi)

相較於工業化國家顯得淺薄以及實質上流通性較小的證券市場，其表示本基金有時無法在合意的價格出售證券，(vii) 特定當地稅法考量，(viii) 有限的證券市場規定，(ix) 國際與區域的政經發展，(x) 外匯管制的可能規定或是其他的當地政府法律或限制規定，(xi) 來自通貨緊縮或通貨膨脹之負面影響所增生的風險，(xii) 基金法律資源受限的可能性以及 (xiii) 保管以及/或是交割系統可能尚未充分被開發。

舉凡基金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者，投資人應該特別被告知這些新興市場國家的企業或公開實體所發行的證券其流動性可能實質上較小於工業化國家的相似證券。

股權風險

所有基金投資於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的價值係每日波動。股票價格可能因為許多個經或是總經因素例如：經濟、政治、市場以及發行單位的特殊發展而造成價值波動。無關公司的特殊績效表現，這樣起伏變化的發展可能對證券的價值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不同的產業、金融市場以及證券對這些發展的反應可能也不相同。這些在基金價值的變動通常也會在短期內更加惡化。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一家或多家公司的價值下降或是無法上升的風險可能對基金在某一特定期間內的整體績效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且基金投資的股票可能造成重大損失。

外幣風險

鑒於公司評價每支基金的投資組合不是以美元、日幣，就是以歐元計價，這些計價幣別的匯率變動可能負面影響到這類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個別基金之收益。

由於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可能用不同於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來計價，基金可能因為外匯管制條例或是這類參考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造成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匯率變動會影響基金股份的價值，也會影響配息的價值、基金所賺取得利息以及基金所實現的利得與虧損。如果證券計價的幣別對應於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升值時，該證券的價格則可能會增加。相反地，匯率降低將對證券的價格有不利的影響。

在一定程度上，基金或任何股份等級對於匯兌風險尋求利用任何策略或工具來避險或保護，然而無法保證這些避險或保護目的可以被達成。除非已訂於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否則任何基金並不需要對於任何相關於匯兌風險的交易尋求避險或保護。

基金利用貨幣管理政策包括使用交叉貨幣遠期交易與貨幣期貨契約，可能會明顯改變基金對匯率的曝險，以及若貨幣表現沒有如基金經理人所預期也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邊境市場風險

在新興市場國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已載於以上“新興市場風險”單元。投資在邊境市場所涉及的風險與投資在新興市場的風險相似但是涉及更多的風險，因為邊境市場甚至是規模較小、較低度開發並且較新興市場更難以進入。邊境市場也可能遭受更大的政治與經濟不穩定性，且其在資訊透明、道德實踐和公司治理方面都較新興市場不健全。邊境市場國家包含位於非洲、亞洲（包括過去受到前蘇聯統治的新獨立國家）、中

東、東歐以及拉丁美洲裡較低度開發的國家。

黃金及貴金屬產業風險

一些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在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特別是白金及鈹）的營運公司。藉由集中投資於單一產業，在不利因素影響該類公司較劇烈情形下，這類基金相較於分散投資於不同產業的基金相對必須要承擔較高之風險。再者，目前白金和鈹的營運公司數量有限，進而侷限這類基金分散其投資風險之能力。

黃金和貴金屬營運公司的股價會受到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如白金、鈹和銀價格的強烈影響，這些價格可能在短期間會有相當大的變動，因此這類基金的股份價格相對於其他類型的投資會較為波動。

黃金及貴金屬的價格主要受以下幾項因素影響：(1)由政府實體及中央銀行等大宗持有者所掌握全球供給量的多寡；舉例說明，假設俄羅斯或是其他大宗持有者決定出售其部分的黃金和其他貴金屬庫存量，則造成供給增加而通常使得價格下降；(2)不可預知的貨幣政策和世界各地的政經情勢；(3)對金塊投資的需求，包括以條狀及以金塊擔保的指數股票型基金。

黃金和貴金屬營運公司的股價直接受到以下幾項因素影響：(1)礦物開採及生產之環境、勞工及其他成本；(2)勞工分裂；(3)營運問題及無法履行，例如：意外造成礦脈的受損；(4)獲取可靠的能源供應；以及(5)開採、生產或銷售之相關法令的改變。由於本基金將其淨資產投資於礦脈開採公司的證券。投資人須注意開採營運有著不同的期望礦脈生命期間。具有短期期望礦脈生命期間的礦脈開採公司的證券可能會比具有長期期望礦脈生命期間者經歷較大的價格波動。

在面臨嚴重的通貨膨脹或顯著的經濟不確定性時，傳統投資工具如債券或股票可能會表現不佳。在此時，黃金和貴金屬維持資產的保值效果通常超出傳統的投資工具。然而，在穩定的經濟成長時期，傳統的股票和債券則可以提供較高的增值潛力，而黃金和貴金屬的價值則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的報酬。

成長型股票風險

基金投資於成長型股票可能較為波動而且對於不同的經濟、政治、市場以及發行單位的特殊發展的反應相較於整體市場也不盡相同。從過去歷史看來，成長型股票的價格，特別是在短期間內，比其他證券價格更為浮動。相較於一般市場行情，成長型股票對於盈餘所反映之價格可能較為昂貴。因此，成長型股票對盈餘成長的變動所反映之價格波動較大。

通膨指數證券風險

通膨指數證券對實質利率變動有相互影響的傾向。實質利率代表名目利率扣除預期通貨膨脹的影響。基本上，當實質利率上升時，通膨指數證券的價格則下跌；而當實質利率下降時，通膨指數證券的價格則上揚。通膨指數證券的利息支付將隨著本金以及/或是利息對通貨膨脹做調整而變動並且無法事先預料，因此，基金的所得配息相對於

典型的固定收益基金會較為變動。無法確保用來調整基金所持有債權證券之本金金額所使用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或是任何其他衡量將精確地相應於特定投資人所感受到的通貨膨脹率。任何在通膨防禦債權證券的本本金額增加將被視為應稅的一般所得，即使投資人（例如基金）在到期日前並不會收到其本金。

首次公開上市風險

有些基金可能投資於首次公開上市的證券。首次公開上市的風險為首次公開上市股票的市值可能因為一些因素而呈現高度波動，例如：在以往公開市場的缺席、不成熟的交易、可供交易股數的限制以及有關發行公司的訊息有限。此外，基金在首次公開上市股票的持有期間過短時，可能會增加基金的費用。一些在首次公開上市股票的投資對於基金的績效表現有立即而顯著的成效。

利率證券風險

所有投資在債權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皆具有利率風險。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在利率下跌時通常會增加，而利率上升時則減少。利率風險為對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有負面影響的這類利率變動可能性，或是在基金個案，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淨資產價值比起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對於利率變動傾向較為敏感。因此，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因增加的風險而傾向提供較高的收益。然而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基金的利息收益，這樣變動有可能正面地或負面地影響每日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有兩種：資產面流動性風險以及負債面流動性風險。資產面流動性風險一般是因為基金持有部位的認知價值或信譽突然變化或是因為市場狀況惡化而使基金無法在其報價或是市價售出證券或是部位。負債面流動性風險是基金無法應付贖回請求，因為基金無法售出證券或是部位以便取得足夠的現金應付贖回請求。基金的證券所交易的市場也可能遭受這類負面情況而造成交易所暫停交易活動。由於這些因素而降低流動性，可能對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以及基金適時應付贖回請求的能力有不利的衝擊。

低評等或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在低於投資等級而具有較高收益的證券。因此，在這些基金的投資伴隨著較高程度的信用風險。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例如：高收益債券，可能在採行高風險政策時被考慮到，而且可能包括未經評等的證券以及／或是處於違約的證券。較低品質較高收益證券相較於較高品質較低收益證券也可能呈現較高的價格波動。此外，較差信評的公司證券在經濟衰退或是高利率時代，其違約率傾向會提高。公司會發行高收益債券者並非具厚實的財力且其低信譽可能增加無力償債的潛在風險。這些公司多數可能是遭遇到財務困難而且較易受困於經濟變動，例如：在經濟衰退或是在利率維持上升期間可能會影響這些公司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的能力。

市場風險

這是影響所有型態投資的一般性風險。價格趨勢主要是取決於金融市場趨勢及受全球經濟局勢及個別國家政經發展所影響之發行者本身的經濟發展狀況。因為基金所持有證券價格波動以致基金價值亦隨之上下起伏，您將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數額。

抵押貸款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抵押貸款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抵押貸款證券不同於傳統的債券，因為在有效期間就可以償還本金而不是在債券到期日才償還本金。由於自願性的提前還款、再融資或是標的抵押貸款的回贖權取消，本基金可能在證券到期日之前就收到非計劃性的本金提前還款。對於基金而言，這表示預期收益的損失以及基金可能已經支付象徵其本金投資部位的任何溢酬。當利率下跌時，抵押貸款提前還款通常會增加。

抵押貸款證券也需承受延伸的風險。非預期的利率上升，可能降低在抵押貸款證券的預付款項率而延長其有效期間。這可能造成抵押貸款證券的價格對於利率的變動更加敏感。抵押貸款證券的發行公司可能對於堅持標的資產證券利息以及信用增強以提供支持證券的能力有限，若有的話，則可能於違約時不能勝任保護投資人。諸如抵押貸款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需承受預付款項以及延伸的風險。

抵押債券之附買回交易風險

一些基金，特別是穩定月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精選收益基金以及美國政府基金可能從事抵押債券之附買回交易。在抵押債券附買回協定下，基金在本月份售出抵押債券並同時協定重買回在特定未來日期之實質上類似的證券（名稱、種類、票息以及到期日）。在售出與重買回的整個期間（“協定期間”），基金先行運用支付於抵押債券的本金與利息。基金的報酬來自目前售價與較低之遠期的未來買價的差異（通常以“價差”提及），以及最初售出所獲致現金收益中的利息。若是簽約對方無法兌現未來交易，基金則因此不能買回最初售出的抵押債券，而使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抵押債券附買回協定只有高品質政府證券經紀商以及聯邦準備體系會員銀行才得以進行交易。

抵押債券之附買回交易可能（由於視為涉及借入部位）增加基金的整體投資風險暴露而導致損失。由於基金的借入限制考量，除非基金設立提供每日現金部位或約當價值的流動性資產的分離帳戶，否則抵押債券之附買回協定交易將被視為借入項目。

天然資源產業風險

由於某些基金專注於天然資源產業，該基金會比廣泛投資於各種產業的基金具有更高的產業發展衰退風險。天然資源產業的公司可能會比其他產業的公司經歷更劇烈的價格波動。部分使用原物料製造或由這些公司生產的商品會因為其供給與需求來自廣泛產業而有大幅的價格波動。因此，天然資源產業的公司對供給面或產品銷售面的議價能力經常受限且影響其獲利能力。

集中投資於持有相當天然資源資產的公司股票將使本基金比其他廣泛分散投資的共同

基金曝露在更大的天然資源價格變動風險中。這些基金將有在經濟趨勢下滑或天然資源的需求滑落時績效變差的風險。

未受管轄市場風險

某些基金可投資於其交易市場因為經濟、法律或是法規體制不合於受管轄市場之國家的證券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因此，這些基金投資在這類證券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10%。

參與憑證風險

參與憑證即所謂的P-Notes，其為一些基金在直接所有權不被允許的當地市場用以取得股權投資部位包括：普通股及權證的金融工具。投資於參與憑證可能與第三方涉及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因此，基金投資於參與憑證除了曝險於標的股票價值的變動之外，還有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包括發生交易對手違約所導致股票的全部市場價值的損失。

“提前還款”風險

某些固定收益證券賦予發行公司有權利將未到期的證券買回。這樣的“提前還款風險”的機會性可能迫使基金將收益再投資到提供較低收益的證券，進而降低基金的利息收益。

不動產證券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不動產會因許多因素而漲跌：包括本地、區域性或全國性的經濟情勢、利率與稅率的狀況。當經濟發展趨緩時，不動產的需求亦可能衰退。不動產的價值可能因為過度興建、財產稅率以及營運費用的上揚、法律的變更、環境管制或障礙、過失或惡意而造成的損失、或週邊環境普遍性的價值衰退而降低。

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其所屬不動產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價格傾向於上下波動。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績效表現取決於其所屬不動產的性質與所在地點，以及是否能有效管理。租金收益的衰退可能歸因於過多的空屋、增多的競爭者、承租人無力支付租金或是不良的管理。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績效表現亦取決於該公司購置資產與維修的財務能力與現金流量的管理。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通常僅作有限數量的投資案或是侷限於特定市場區塊，因此，相對於其他投資範圍較為分散的投資種類，它對單一投資案或市場區塊的不利影響會更加敏感。

附買回交易及證券借貸風險

本公開說明書附錄B第4點所述技術及投資工具的運用涉及特定風險，有些風險將於下一個段落說明，且不保證該運用將達成基金所尋求之投資目標。

有關附買回交易，投資人必須特別注意（1）若交易對手發生疏失時，本基金已投入的

現金將承擔的風險為基金所收取的擔保品可能產生的收益少於已投資出去的現金，不管是否因為擔保品定價不精準、不利的市場變動、擔保品發行公司的信評惡化、或是擔保品的交易市場缺乏流動性；(2) (i)在過度規模或存續期間的交易鎖住現金、(ii) 延遲重新取得已投資出去的現金、(iii)在擔保品變現的困難可能使基金在因應贖回請求、證券購買、或是更一般性再投資的能力上受到限制；以及(3) 附買回交易（有些情況可能會）將進一步使基金曝險於類似選擇權或是遠期衍生性金融商品所關聯的風險，該等風險已進一步敘述於本公開說明書的其他章節裡。

附買回交易對手的證券評比在購買當時必須至少有標準普爾、慕迪或是惠譽的A-或以上的等級。關於本公司在附買回交易所收取的擔保品得為美國國庫券或是由美國政府以誠信全力支持的美國政府機構證券。任何由附買回交易所產生的增加收益將累積到相關的基金裡。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投資人必須特別注意基金所借出證券的借券公司若發生違約、破產或是無力償還時，基金將有延遲重新取得這些借出證券的風險（其可能對基金在因應證券出售而須履行交付義務或是來自贖回請求的款項支付義務的能力上受到限制）、或是甚至喪失對取得之擔保品的權利，而緩和這些風險得藉由周密的借券公司信譽分析來決定該借券公司在預計借券的時間範圍內變成為涉及無力償還/破產訴訟的風險程度。

區域市場風險

一些基金可能投資於單一區域，與奉行較為分散佈局政策的基金相較，須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及潛在的較大波動性。

重整公司風險

有些基金，特別是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精選收益基金、高價差基金、互利歐洲基金、互利全球領航基金和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也可能投資在公司業務涉及合併、整合、清算與組織重整，或是存有投標或移轉開價的證券，以及可能參與這類交易；他們也可能購買進行組織改造或是財務重整的負債公司之有擔保與無擔保的受惠權或參與權。這類投資也涉及較高的信用風險。

俄羅斯與東歐市場風險

投資證券的發行公司設立於俄羅斯、東歐的國家以及新獨立國家，例如：烏克蘭和在過去受到前蘇聯統治的國家涉及顯著的風險以及特殊考量因素，與投資於發行公司位於歐盟會員國家與美利堅合眾國的證券是大不相關。任何這類投資除了固有正常風險外，尚須包括：政治、經濟、法律、貨幣、通貨膨脹和稅賦風險。還有由於缺乏完備體系以供證券的轉讓、競價、會計處理以及證券的保管或是紀錄的虧損風險。

尤其，俄羅斯市場在有關於證券的交割以及保管上顯現出多種風險。這些風險來自實體證券並不存在的結果，因此，證券所有權只有在證券發行公司有登記註冊的股東得以佐證。每個證券發行公司負責其本身註冊紀錄公司的指派。結果造成數百個註冊紀

錄公司跨越分散於廣大的俄羅斯版圖。俄羅斯的證券暨資本市場聯邦管理委員會（“證管會”）已經為註冊紀錄活動下定義，包括：制定何者為證券所有權佐證資料以及轉讓程序。然而，推行證管會規定的困難處是指潛在的損失或錯誤依然不變並且無從保證註冊紀錄公司的執業是遵照適用的法律與規定而言。廣泛被接受的業界實務如今依舊處於建構階段。

當有註冊登記發生時，註冊紀錄公司會即時在特定時點開出註冊股東的引用憑證。股份的所有權是被歸屬在註冊紀錄公司的紀錄，而非以註冊股東所擁有的引用憑證作證。引用憑證只是註冊登記已發生的證據。況且，引用憑證是不能夠轉讓而且沒有內在價值。此外，註冊紀錄公司是典型地不接受將引用憑證做為股份所有權的證明，而且若有任何註冊股東的變更也沒有義務去告知保管機構或是俄羅斯當地代理公司。俄羅斯的證券不是以實體證券方式存放在保管機構或是俄羅斯當地代理公司。類似的風險可適用於烏克蘭市場。

所以，保管機構和俄羅斯或烏克蘭當地代理公司兩者在執行實體證券保管或是傳統觀點的保管功能上皆不能被列入考慮。註冊紀錄公司不是保管機構和俄羅斯或烏克蘭當地代理公司的代理人，也不須對前述兩者負責。保管機構的義務僅延伸至其自身的疏忽或惡意怠職，以及俄羅斯或烏克蘭當地代理公司所造成的疏忽或惡意不當行為；並沒有延伸到來自任何註冊紀錄公司的清算、破產、疏忽或惡意怠職所造成的損失。在這類損失的情形下，本公司必須直接向發行公司以及/或是其指定的註冊紀錄公司追訴其權利。

然而，在俄羅斯交易系統股票交易所（“RTS”）或是莫斯科銀行間貨幣交易所（“MICEX”）進行交易之證券可以視為證券投資於受管轄市場。

單一國家風險

基金實質上投資或是持有單一國家部位，與把國家風險分散到許多國家的基金相較，將暴露於較大的市場、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風險下。有一種風險是特定國家可能對貨幣交換及/或轉換控制，或以這類方式進行規範而對該國家的市場運作進行干擾。採取這些行動及其他諸如資產沒收的結果，可能會阻礙這類基金在有關投資買賣及可能因應贖回能力的正常運作。如同附錄 D 所述，這類基金可能會被暫停交易且投資人有可能無法獲取或贖回基金的單位數。在單一國家投資可能導致流動性降低、較大的金融風險、較高的波動性以及對多樣化的限制，其對基金在投資的買或賣的能力及可能在適時因應贖回請求能力上有顯著的衝擊。在此等特定國家和對特定投資種類進行投資，比起他處要負擔較高交易成本且流動性也較低。

中小型公司風險

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價格表現相異於大型或較具組織規模的公司，具有較為波動的潛藏性。證券流動程度較低、對經濟狀況和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高以及對未來成長前景的不確定性皆造成增加股票價格的浮動。此外，中小型公司通常無法為公司成長與發展引出新的資金，可能欠缺深度的管理經驗，以及可能在嶄新和不確定的市場發展產品，這些都是投資中小型公司所應該考慮的風險。若為註冊於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或於上述地區有重要業務活動的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其風險通常會增加，尤其新興市場的

上述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比已開發國家中的同類型公司股票低很多。

主權債券風險

主權債券(“Sovereign Debts”)是由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

投資於政府或其代理機構及部門(“政府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主權債券涉及高程度的風險。政府機構控制主權債券的還款，依照該類債券的條款其可能因為特定因素而無法償還到期的本金以及/或是利息，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定於):(i) 其外匯存底，(ii) 其於還款日期可供換匯的金額，(iii) 其施行政治改革的失敗，以及(iv) 有關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

主權債券持有人也可能受到有關主權發行機構更多限制的影響，其可能包括:(i) 由發行機構單方面重新安排債務的支付以及(ii) 發行機構受制於有限的法定資源(假設延期還款失敗)。

基金可能投資於所謂的新興市場或邊境市場國家的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所發行的主權債券，與先進開發市場相較，其將因為如較大的政經不穩定、匯率波動、資本匯回管制或是資本控管等這類因素而須承受額外的風險。

結構型商品風險

結構型商品例如：信用連結商品、股權連結商品以及類似商品為涉及交易對手而建構出的商品，其價值意圖與商品連結的特定標的證券之變動是一致的。不同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現金將從商品的買方轉換到商品的賣方。如果標的證券的價值減少，則可能對這些工具的投資造成虧損。商品發行單位違約也是一種風險。而這類商品計畫的文件傾向高度客製化的事實產生額外的風險。結構型商品的流動性可能較其所連結商品標的證券如一般的債券或債務工具為低，對賣出部位的能力或是這類賣出交易的價格可能造成不利的影響。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若與本公司直接投資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特定合意報酬相比較，本公司可能參與利率、指數以及匯率互換交易協定以企圖用對本公司而言較低的成本去獲取前者特定合意報酬。互換交易協定是種雙方合約，主要由機構投資人參與，其合約期間範圍從少則數日或超過一年不等。在標準的“互換”交易裡，雙方同意交換賺取的報酬(或是差別報酬率)或是在特別預定的投資或者投資工具所實現的報酬(或是差別報酬率)。在雙方間被交換或被互換的毛報酬是相關於“全國性數量”做計算，例如：特定美元數量投資於特定利率、特定外幣，或是代表特定指數的一籃證券之報酬或是價值的增加。互換交易協定的“全國性數量”用在計算交易雙方同意交換的債務僅是個虛構的基礎。在互換交易協定下本公司的債務(或權利)通常僅等於應支付的淨額或是協定個別參與者依約收取根據所持有部位的相對價值(“淨額”)。

不管本公司在使用互換交易成功與否，在推動投資目標上則須仰賴基金經理人的能力

去正確地預測是否特定種類的投資比起其他投資有可能產生更大的報酬。互換交易協定可能被認為無流動性可言，因為是種雙方合約而且合約期間可能超過七個曆年。再者，若交易對方發生違約或破產時，本公司承擔的損失風險為預期可從互換交易協定所獲取的金額。基金經理人謹遵照附錄 B 之指導方針促使本公司參與互換交易協定。

價值型股票風險

一些基金可能採用由下而上、長期及價值取向的選股策略。在某程度上市場無法認知其期望價值時，則投資可能比其他選股策略的表現為差。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及持有權證可能導致某些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波動增加，因其利用權證而伴隨著較高程度的風險。

投資人應該了解所有投資皆涉及風險並且無法擔保能抵抗任何基金的投資虧損，亦無法確信基金的投資目標能夠達到。無論是投資經理公司或是其全世界的分支附屬機構都不能擔保本公司或是任何旗下基金的績效表現或未來的任何報酬。

執行長

董事會於“行政資訊”章節中已指定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執行長。

執行長須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尤其須確認本公司提供各種服務的人員（包括基金經理人、轉換業務、公司治理、當地行政代理機構以及主要承銷商）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盧森堡法律為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的規定、公司章程、公開說明書與公司與其簽訂的契約執行其業務。執行長亦須確認本公司遵循投資限制（附錄 B）以及基金的投資目標的實行。

執行長亦須每季準時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告知董事會是否有任何違反投資限制的事件。

投資經理公司

在“行政資訊”章節提及擔任本公司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並且做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內許多分支機構的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與再投資的逐日管理。

投資經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在許多國家對廣泛多樣的公開投資共同基金以及私人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進行全球化投資已超過 60 年並以全球客戶為基礎，包括：超過二千三百萬個股東帳戶，提供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富蘭克林坦伯

頓投資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公司（“FRI”）所間接完全持有的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富蘭克林從事於許多不同層面的金融服務產業。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目前所經理的資產價值資料得於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的網站查詢。

保管機構

本公司已指派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為本公司資產的保管銀行，包括本公司的現金以及證券，若不是保管銀行直接持有，就是透過保管銀行的特派員、任命人、代理人或代表所持有。保管銀行是在 1994 年 8 月 31 日的修訂合約中指派，得以 90 天的預告通知終止合約關係。

摩根大通銀行依照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公司有關的法律執行保管功能。

摩根大通銀行是永續經營的法人組織（*société anonyme*）成立於 1973 年 5 月 16 日，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在歐洲銀行與企業中心，地址是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保管銀行須進一步確保本公司股份的申購與贖回是藉由本公司遵照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公司有關的法律條款和公司章程而有效執行；確保任何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款項在正常時限內匯到保管銀行；確保本公司所適用的收益是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公司有關的法律條款和章程之相關規定。

註冊單位、股務、公司，指定和管理代理商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公司擔任註冊單位、股務、公司，指定和管理代理商（“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份的發行、贖回與轉換、會計紀錄的維護以及所有其他依據盧森堡法律所要求的行政管理功能。

股價公告

個別基金以及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乃經由本公司登記所在地宣佈，亦可向主辦承銷商與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洽詢。本公司依法要求安排相關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公告並由董事會間或決定採用哪些報刊登載。網址：<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亦有登載此訊息。本公司對任何登載上的錯誤或延遲或是未經公告的價格不擔負任何責任義務。

投資人一般資訊

事前考量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投資人一系列以全球為基礎廣泛地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與其他合適資產並且著眼予多重投資標的之基金選擇：包括資本成長及收益。投資人應該對其自身的投資目標以及個人所適用之當地法規與稅制的狀況做慎重的考量。投資人宜在投資前向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諮詢。有關稅賦資訊得進一步參閱“本公司稅賦”及“投資人稅賦”章節的說明。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來自股份的收益可能會下跌與上漲，投資人也有可能無法回收其投資金額。投資人須更特別留意本公司的實際投資所可能引發的特定風險（於此後定義之），其在“風險考量”章節裡有更詳盡的說明。

本公開說明書的發放以及基金股份的銷售可能在某些特定的其他管轄地區有所限制。任何欲申購股份的投資人有責任了解關於本公開說明書所告知的內容，以及遵守任何相關管轄地區所適用的法律與規定。

投資人應參照本公司簡易版公開說明書中相關基金截止於6月30日（某些狀況下可能是12月31日）的過去三年歷史績效圖表。

股份發行

股份係透過主辦承銷商而發行銷售。主辦承銷商將不時與其他次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簽署契約以銷售這些股份。

在情況許可下，本公司董事會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得未經通知，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不繼續發行或銷售股份。

本公司得限制或是阻止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主體的股份所有權，如果此人持有股份導致違反盧森堡或是外國的法律或規範，或是如果這類持股可能是不利於本公司或是大多數的股東。

更明確地是，本公司在認為有必要時則有權加諸此類限制，以確保無有任何個人或多數人在（不管是直接或是間接地影響該個人或多數人，以及不管是否單獨採取行動或是與任何其他有關係的個人或多數人結合，或是任何其他情況看來好像董事會關係重大的）情形下所獲取或是直接或受益持有的股份，在董事會的看法可能導致本公司發生任何對稅賦的義務或是遭受任何其他錢財的損失，而其為本公司得無須發生或承受的。

股份掛牌交易

某些合格的股份類別已經或即將在盧森堡股票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任何類別股份在其他任何公認的股票交易所申請掛牌交易。

股份形式及幣別

所有股份是以記名方式發行。畸零的記名股份將會計算到小數點以下三位數。任何股份交易金額多於小數點三位數時將會以慣用的進位法計算到最接近的小數點以下三位數。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不再追加發行實體的無記名股份。只要實體的無記名股份仍有發行，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實體的無記名股份所訂定的條款就得以適用。

本公司得於同一檔基金提供數種選擇性貨幣股份類別，詳如“股份類別”章節的說明。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截止時間，請參照附錄 A 之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前提下，可能允許各地的承銷商或是橫跨不同時區之管轄區域裡的承銷商採用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在該種情況下，適用之截止時間必須要在可適用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且公佈之前。此種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當地補充資料、與當地的承銷商的協議或其他相關的行銷資料中揭示。

股價/淨資產價值的計算

個別股份用以申購、贖回或轉換的相關類別股份價格，是在個別評價日參照相關的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做計算，並於次一營業日公佈。

一些管轄區域在當地假日期間是不准受理投資人的交易。這些安排的細節包含在本公開說明書的當地核准版本裡。

淨資產價值的計算細節，請參照附錄 D 之說明。本公司在盧森堡或由經授權的承銷商於任何交易日所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所收到的書面指示，將以該評價日當日所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處理。

所有交易指示在該評價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判定之前將以淨資產價值未知的基礎上做處理。

交易、股價/淨資產價值的暫停

根據公司章程及附錄 D 上的說明，本公司得暫停對任何基金的任何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以及隨之發生的申購、贖回及轉換）的計算。在暫停期間所做或未完成的交易指示得撤回，但須在該暫停結束之前使本公司收到書面的撤回通知。除非撤回，否則會以暫停結束後的第一個評價日當作收到交易指示。

基金清算及基金合併

如果本基金股份的總價值低於美金二千萬元或約當等值此數之時，董事會得決定贖回該基金的所有流通股份或是將此基金併入合適的基金，同時寄發通知給記名投資人，告知此項贖回或是合併案。若為無記名股份，則將於世界各地的特定報紙登報聲明。

贖回價格將採此基金所有資產變現後計算出來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更多細節，請參閱附錄 C。

最低投資金額

經由專業機構名義的投資除外，個別基金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美金五千元（或如果轉換的最低金額為美金二千五百元）、I 股為美金五百萬元（美國政府基金 I 股除外其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美金一百萬元）、W 股為美金三百萬元，或是其他等值之可任意自由兌換的幣別。這類最低首次投資金額規定可被董事會、主辦承銷商或是承銷控制公司全部或部分免除。任何基金之現存投資人對現有基金持股之最低增加申購金額為美金一千元或其他等值之可任意自由兌換之幣別。

在其他管轄區域所適用的任何特定最低首次投資金額將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當地版本。

名義帳戶代表人

當地提供的文件也許會提供相關的權限予有利於該等以中介機構、交易商以及/或是當地付款代理機構為名義帳戶代表人所設立之帳戶。名義帳戶代表人的名義將出現在本公司的註冊股東裡，並且代表投資人影響該等帳戶的申購、轉換及贖回股份。

名義帳戶代表人自行維護紀錄，並提供投資人個別的持股訊息。除非當地法規另有規定，任何投資人透過以名義帳戶代表人型態之中介機構投資有權在任何時間對名義帳戶代表人所購買之股份主張其直接所有權。

為避免疑慮，經由其他機構（或上述的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及/或專業投資人）進行申購的投資人，本公司不會收取額外的費用。

第三方付款

投資人已被告知本公司政策是不做出或接受對無關註冊股東的付款。

電話錄音

主要管理代理機構得使用電話錄音流程錄下任何對話。投資人被視為同意主要管理代理機構得將對話加以錄音並且該錄音資料得被主要管理代理機構或是本公司用於法律訴訟或是其他指示用途。

投資人帳戶

投資人將會得到至少一組個人帳號。所有與本公司以及服務代理機構的文書往來皆須使用此個人帳號。如果同一投資人擁有一組以上的個人帳號，則此投資人所有帳戶的任何相關請求皆應註明這些個人帳號。

交易確認單

交易執行完成之後，交易確認單通常將在十四（14）個營業日內遞送給投資人。投資人應立即檢查這些交易確認單，以確保每次交易已被確實記載在投資人帳戶中。如果確認有差異時，投資人應立即將差異以書面方式提報股務代理機構或其當地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服務辦公室。如果自交易確認單日期起的十五（15）個營業日內未有提報，交易則被視為正確並且投資人將服膺於交易確認單之條款。

個人遭竊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訊資料是屬於私人性質之機密文件。為了確保您的持股安全，若與本公司的通訊資料（或是您的身分證件/護照等）遺失或遭竊，請立即通知您當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服務辦公室。

資料保密

所有包含在申請表單的投資人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因與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締結業務關係所進而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公司，包括：位於美國加州聖瑪蒂奧的富蘭克林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附屬機構（其可能設立於盧森堡以及/或是歐盟之外，包括：美國及印度），保管機構及投資人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集、紀錄、儲存、使用、移轉、及完成其他之處理過程。這些資料之處理乃為了帳戶管理、防制洗錢與反恐怖份子資助之確認、依據適用之歐盟儲蓄指令的稅務確認，以及包括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產品與服務的銷售與行銷之業務關係發展的目的。

最後，資料可能移轉給本公司或主要管理代理機構所指定的公司（例如：顧客溝通代理機構或付款代理機構）以輔助本公司相關活動。

洗錢防制與反恐怖份子資助之防範法令

根據1993年4月5日的盧森堡法律有關金融產業法案（及其增修條文）和2004年11月12日有關洗錢防制與反恐怖份子資助法令（及其增修條文）的規定，以及盧森堡金融監督主管機關所頒佈的通告（尤其是盧森堡金融監督處的第08/387號通告，其由盧森堡金融監督處的第10/476號通告所修訂），要求金融產業的所有專業人士有義務避免利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以達洗錢與恐怖份子資助目的。

因此，本公司已建置對所有投資人的身分認定之程序。為符合本公司的要求，投資人在申請表格必須檢附任何必要的身分證明文件。個人投資人須檢附護照或身分證影本，該影本必須由居住國家的授權機關確認其與正本相符無誤。法人機構投資人將須要檢附文件例如：法人資格證明、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會員資格、或是公司章程/規章或是其他適用的公司組成文件。本公司也有義務去認定任何投資的受益持有人。這些要求適用於直接向本公司申購以及接獲來自中介機構的間接申購。

本公司有權利在較高風險情境所需或是為了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與規定，而要求額外的資訊與文件，若未能提供該文件者可能會導致投資的延遲或贖回款項的暫停支付。

以上提供予服務代理機構的資訊，乃為了洗錢防制與反恐怖份子資助規定之目的而收集處理。

交易政策

擇時交易概述。本公司不鼓勵短期或是過度的交易（通常稱為“擇時交易”），並且試圖尋求限制或拒絕這類交易，或若是在本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的判斷下這類交易可能妨礙任一基金之投資組合的效率管理，可能會實質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捐，或是在其他方面不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時，則採行如下所述的行動。

擇時交易的結果。若是投資人在本公司或任一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基金，或是在非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基金的相關交易活動訊息，引起本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的注意，並且基於此訊息本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其自身的單獨判斷，斷定這類交易可能如同擇時交易政策裡所述不利於本公司時，本公司可能暫時或是永久性禁止這位投資人以後在本公司的申購，或是選擇限制該股東以後任何申購的金額、次數或頻率，以及/或是這位股東可能要求以後的申購或贖回的方法（包括在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基金之轉換交易所涉及的申購以及/或是贖回）。

在評估投資人的交易活動時，本公司會參照其他因素做考慮，包括直接或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交易本公司之基金、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基金、非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基金、或是透過共同控制或持有的帳戶而得知的投資人交易歷史。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擇時交易。所有投資人皆須遵從本交易政策，不管是直接持有本基金股份或是經由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保險公司、投資顧問公司或是任何其他經銷公司，以機構本身名義但代表客戶為其客戶申購股份（透過“綜合帳戶”持有基金股份）的方式間接投資本公司之基金。

然而，本公司鼓勵金融中介機構對其間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客戶採行本公司的擇時交易政策，因為本公司對監控金融中介機構客戶的交易活動或是推行其擇時交易政策的能力有限。舉例說明，若事件發生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探查出經由金融中介機構而來的擇時交易，或難以去鑑定這些經由使用集合帳戶的金融中介機構代表他們所有的客戶所為之集合申購，轉換及贖回交易。更甚者，除非金融中介機構本身有能力對其客戶去採行本公司的擇時交易政策，透過諸如以下方法：施行短期交易限制或禁止，對疑似擇時交易活動的監控，否則本公司無法判定是否金融中介機構之客戶違反本公司的擇時交易政策。

來自擇時交易者的風險。基於種種的因素，包括基金的規模大小，基金經理人持有的現金或約當現金部位維持的資產金額，以及交易的歐元、日幣或美元金額，數目和頻率，短期或是過度的交易可能妨礙基金之投資組合的效率管理，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管理成本和稅捐，以及/或是衝擊基金的績效表現。

此外，如果基金對投資人所揭露之基金投資組合持股屬性促使投資人從事某種擇時交易形式以尋求在基金投資組合持股價值的變動與反映在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的變動之間的可能延遲之獲利，通常稱為“套利擇時交易”，在某些狀況下，是有這類交易的可能性，若是贖回投資人獲取收益（以及申購投資人獲得股份）是基於淨資產價值

尚未反映出適當公平價值的價格時，將造成基金股份價值被稀釋。當基金持有顯著部位投資於外國證券且由於某些外國市場關市時間較早於美國市場數個小時，以及當基金持有顯著的部位於中小型類股、高收益（“垃圾”）債券和其他種類投資標的而可能無法頻繁地交易時，套利擇時交易者可能利用介於基金投資組合持股價值之變動與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之變動間的可能延遲以尋求獲利。

本公司目前採用幾種方法來降低擇時交易的風險。這些方法包括：

- 檢查投資人交易活動是否有過度交易，以及
- 編制人員選擇性檢查持續性近期交易活動，以便鑑定可能違反本公司的擇時交易政策之交易活動。

雖然這些方法涉及固有的主觀判斷以及在實務運用上的選擇性，本公司尋求做出的判斷和實務上的運用能夠與投資人的利益相互一致。本公司或代理機構無法保證得以獲取任何或所有需要的訊息來探查集合帳戶裡的擇時交易。即使本公司尋求採用的行動（直接探查與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協助）將可探查擇時交易，這並不代表這類擇時交易活動能夠完全地被摒除。

擇時交易的撤銷。對危害本公司擇時交易政策的交易，本公司無須視同接受，而且在股務代理機構接受下單後的次一個營業日，就會被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取消或撤銷。

定期定額存款計劃和定期提款計劃

為投資人的利益著想，在許多國家有提供定期定額存款計劃和定期提款計劃。如果發生定期定額存款計劃在議定到期日前被終止時，相關投資人應付的首次銷售手續費金額可能會大於若按標準申購的情形，詳情請參照“銷售手續費及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章節的說明。欲索取進一步訊息，敬請洽詢股務代理機構或是您當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處所。

有關定期定額存款計劃和定期提款計劃免除最低持股（美金二千五百元（或其他等值外幣））的要求。

聯絡資料

股務代理機構的聯絡資料得於申購表單、交易確認單或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網址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查詢得到。

股份類別

既有的股份類別

發行的股份類別，詳如下表所示：

Class A A 股	Class AX AX 股	Class B B 股	Class C C 股	Class I I 股	Class N N 股	Class X X 股	Class W W 股	Class Z Z 股
Class A acc A 股配息 累積股份	Class AX acc AX 股配息 累積股份	Class B acc B 股配息 累積股份	Class C acc C 股配息 累積股份	Class I acc I 股配息 累積股份	Class N acc N 股配息 累積股份	Class X acc X 股配息 累積股份	Class W acc W 股配息 累積股份	Class Z acc Z 股配息 累積股份
Class A Mdis A 股月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AX Mdis AX 股月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B Mdis B 股月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C Mdis C 股月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I Mdis I 股月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N Mdis N 股月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X Mdis X 股月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W Mdis W 股月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Z Mdis Z 股月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A Qdis A 股季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AX Qdis AX 股季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B Qdis B 股季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C Qdis C 股季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I Qdis I 股季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N Qdis N 股季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X Qdis X 股季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W Qdis W 股季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Z Qdis Z 股季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A Bdis A 股半年配 息發放股份	Class AX Bdis AX 股半年配 息發放股份	Class B Bdis B 股半年配 息發放股份	Class C Bdis C 股半年配 息發放股份	Class I Bdis I 股半年配 息發放股份	Class N Bdis N 股半年配 息發放股份	Class X Bdis X 股半年配 息發放股份	Class W Bdis W 股半年配 息發放股份	Class Z Bdis Z 股半年配 息發放股份
Class A Ydis A 股年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AX Ydis AX 股年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B Ydis B 股年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C Ydis C 股年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I Ydis I 股年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N Ydis N 股年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X Ydis X 股年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W Ydis W 股年配息 發放股份	Class Z Ydis Z 股年配息 發放股份

除非於公開說明書中另有記載，否則同一種股份類別的不同形式股份，例如：配息累積股份(acc)、月配息發放股份(Mdis)、季配息發放股份(Qdis)、半年配息發放股份(Bdis)與年配息發放股份(Ydis)的所適用的規定與條件皆相同。

股份類別主要區分在加諸於這些股份的收費結構以及配息政策的差異。股份不是配息發放股份，就是配息累積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傾向將所有收益充份發放予可分配之股份，然而未發放配息的配息累積股份，淨收入將反應在股份價值的增加。配息得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發放。詳細資料在隨後的章節以及“配息政策”章節裡說明。

基金的各種股份類別的申購款項將被投入共同投資組合證券的投資，但是每個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格有所差異是因為不同的發行價格、費用結構及配息政策所致。

I 股僅提供予經盧森堡金融監督主管機關所提之指南或建議事項中所定義的法人機構投資人（請參閱以下的合格法人機構投資人列表），在有限的特定情況下，僅於特定國家以及/或是依據主辦承銷商判斷之特定的次承銷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銷售。在這些情形，任何本公開說明書之當地補充資訊或包含由相關中介機構所使用之行銷資料將對申購 I 股之相關可能性及條件有所說明。

本公司不再發行、執行轉換或是移轉 I 股到任何不符合法人機構投資人之投資人。若於任何時間被確認出 I 股持有人並未符合法人機構投資人的資格時，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將要求投資人轉換 I 股至其他合適的股份類別。若是轉換沒有被執行時，本公司得依其判斷贖回該股份。

N 股得於特定國家以及/或是依據主辦承銷商判斷之特定的次承銷商、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銷售。在這些情形，任何本公開說明書之當地補充資訊或包含由相關中介機構所使用之行銷資料將對申購 N 股之相關可能性及條件有所說明。

W 股得在一些限定情況下提供特定國家且透過特定已與其客戶持有個別費用合約的大承銷商、銷售平台以及/或是經紀商/交易商來配銷，而提供服務給其他投資人之大規模投資人之認定是由主辦承銷商以及/或是股務代理機構來決定。此外，W 股得由主辦承銷商以及/或是股務代理機構決定而提供專業投資人以及/或是其他投資人銷售。在這些情形，任何本公開說明書之當地補充資訊或包含由相關中介機構所使用之行銷資料將對申購 W 股之相關可能性及條件有所說明。

本公司不再發行、執行轉換或是移轉 W 股到主辦承銷商以及/或是股務代理機構認為不符合上述條件的任何投資人。若於任何時間被確認出 W 股持有人並未符合或是不再符合資格條件時，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將要求投資人轉換 W 股至其他合適的股份類別。若是轉換沒有被執行時，本公司得依其判斷贖回以及/或是轉換該股份。

X 股僅可能提供予經盧森堡金融監督主管機關所提之指南或建議事項中所定義的法人機構投資人（請參閱以下的合格法人機構投資人列表），在有限的特定情況下，依據本公司、投資經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判斷。

Z 股得在一些限定情況下銷售股份予(i)在特定國家且透過特定已與客戶持有個別費用合約的次承銷商以及/或是經紀商/交易商來配銷，以及/或是(ii)專業投資人其根據主要承銷商以及/或是股務代理機構的決定。在這些情形，任何本公開說明書之當地補充資訊或包含由相關中介機構所使用之行銷資料將對申購 Z 股之相關可能性及條件有所說明。

既有股份類別的完整列表得於以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網站查詢 <http://www.frnklinempleton.lu> 或是向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索取。

合格法人機構投資人列表

- 法人機構投資人，狹義來看，如銀行及其他受管控之專業金融機構、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社會保障機構及退休基金、慈善機構、工業、商業及金融集團公司，其皆以自己名義做申購，並且為自行管理其資產結構的機構投資人。
- 信貸機構及其他受管控之專業金融機構以自己名義代表上述定義之法人機構投資人進行投資。
- 設立於盧森堡或國外的信貸機構及其他受管控之專業金融機構以自己名義代表其專戶管理的非法人機構投資人進行投資。
- 設立於盧森堡或是國外的集合投資事業。
- 控股公司或是類似企業實體，無論設籍於盧森堡與否，其股東為前述之法人機構投資人。

- 控股公司或是類似企業實體，無論設籍於盧森堡與否，其股東／受益所有人為極度富有的個人且得以合理視為精明投資人，而其持有控股公司的目的係為個人或家族持有重要的財務利益。
- 控股公司或是類似企業實體，無論設籍於盧森堡與否，其對公司的結構和活動的決議有實權且持有重要的財務利益／投資。

股份之選擇性貨幣類別

股份類別將以下列幣別提供選擇性股份類別：

澳幣（縮寫為AUD）
加拿大幣（縮寫為CAD）
歐元（縮寫為EUR）
港幣（縮寫為HKD）
匈牙利福林（縮寫為HUF）
日幣（縮寫為JPY）
挪威克朗（縮寫為NOK）
波蘭茲羅提（縮寫為PLN）
新加坡幣（縮寫為SGD）
瑞典克朗（縮寫為SEK）
瑞士法郎（縮寫為CHF）
美元（縮寫為USD）
英鎊（縮寫為GBP）

或是其他自由轉換的幣別。

選擇性貨幣股份類別其基金淨資產價值將以選擇性貨幣類別計算並公告，投資人的申購款及付給投資人的贖回款皆以選擇性貨幣類別做收付。除了避險股份以外，本公司目前不傾向於趨避上述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

適用於選擇性貨幣各股份類別的條件與限制同樣適用於以基本貨幣計價的相同股份類別。

董事會得決定除上述股份類別以外另行增加新的選擇性貨幣股份，於此情形下，本公開說明書將會一併更新。

避險股份

有關避險股份，不是以避險股份的基本計價幣別曝險用該基金避險股份之選擇性貨幣規避掉來降低匯率波動或報酬波動為目標（避險股份 H1），就是以避險政策來降低避險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及該基金所持有證券及現金的基本計價幣別之間的貨幣變動風險為目標（避險股份 H2）。避險股份採用第一種方法將以 H1 的縮寫命名，反之採用第二種方法將以 H2 的縮寫命名。

適用於避險股份的條件與限制同樣適用於以基本貨幣計價的相同股份類型，唯一的不同是避險股份對基本計價幣別採避險措施。

銷售手續費及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A股及AX股

● 銷售手續費

A股及AX股是以每股淨資產價值加上以投資總額為計算基礎的銷售手續費來提供申購，該銷售手續費依資產類別不同列示如下：

- 股票型基金及平衡型基金：不超過投資總額 5.75%
- 固定收益型基金：不超過投資總額 5.00%
- 流動儲備型基金：不超過投資總額 1.50%

主辦承銷商由此收取的手續費支付予次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可能包含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分支機構。銷售手續費可能由主辦承銷商全數或部份減免予個別投資人或特殊投資團體。減免銷售手續費後的投資餘額將視為相關基金的股份申購。

若在任何提供股份的國家，因當地法令或實務需求或許可，採較前述為低的銷售手續費或不同的最高收費予任何個別申購交易，主辦承銷商可能在銷售A股及AX股時，並可能授權次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銷售A股及AX股時，遵循這些國家的法令或實務狀況所許可的金額，提供較前述適用價格為低的價格。

● 美金一百萬或以上的合格投資

有關在A股及AX股的美金一百萬元或以上的合格投資，銷售手續費可能被減免，並且投資人在每一次投資後的十八個月之內贖回即適用收取 1.00% 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以彌補發出予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的佣金，該費用為贖回股份之價值(轉入再投資配息發放除外)或該股份總成本的 1.00% (二者取其最低者)，而且為主辦承銷商保留。此種計算費用方式每一類股皆同，惟適用之百分比相異。將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計算”章節更詳細敘述。

合格的投資包括以單筆申購或透過投資人、配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及/或孫子女名義的累積申購。為了適用合格投資規則，投資人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投資基金之持股可以在投資人之要求下合併。關於哪些基金股份可以被合併，以及適用之流程、期間及條件等細節，可向股務代理機構索取相關說明。

採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股份，將不得轉換股份到其他股份類別。

B股

B股的價格將以每股淨資產價值提供。申購B股不收取銷售手續費。然而，B股在申

購後四（4）年內贖回股份，則收取不超過 4% 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收費的計算方式將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計算”章節更詳細敘述。

從 2011 年 1 月起，B 股基金在購買後接近或屆滿 84 個月時，將由股務代理機構安排在每月的預定轉換日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 股。因此，所有適用的名稱及情況應一併改為 A 股適用之名稱及情況。

C 股

C 股的價格將以每股淨資產價值提供。申購 C 股不收取銷售手續費。然而，C 股在申購後一年內贖回股份，則收取 1.00% 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收費的計算方式將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計算”章節更詳細敘述。

I 股

I 股的價格將以每股淨資產價值提供。申購 I 股不收取銷售手續費、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也不收取任何的維護費用或分銷費用。

N 股

● 銷售手續費

N 股的價格將以每股淨資產價值加上不超過投資總額 3.00% 的銷售手續費提供申購。此申購手續費將適用於所有不同的資產類別。主辦承銷商由此收取的手續費支付予次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可能包含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分支機構。銷售手續費可能由主辦承銷商全數或部份減免予個別投資人或特殊投資團體。減免銷售手續費後的投資餘額將視為相關基金的股份申購。

若在任何提供股份的國家，因當地法令或實務需求或許可，採較前述為低的銷售手續費或不同的最高收費予任何個別申購交易，主辦承銷商可能在銷售 N 股時，並可能授權次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銷售 N 股時，遵循這些國家的法令或實務狀況所許可的金額，提供較前述適用價格為低的價格。

W 股

W 股的價格將以每股淨資產價值提供。申購 W 股不收取銷售手續費、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也不收取任何的維護費用或分銷費用。

X 股

X 股的價格將以每股淨資產價值提供。申購 X 股無須支付銷售手續費、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維護費用或分銷費用，以及投資人在取得 X 股將無須支付投資管理費用（但須依合約規定支付費用予投資經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Z 股

Z 股的價格將以每股淨資產價值提供。申購 Z 股不收取銷售手續費、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或者任何維護費用或分銷費用。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計算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是以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為基礎，並以售出股份的相關幣別為計算基礎。透過再投資金額所獲得的股份是不適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為了讓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盡可能保持低，每一次售出股份的要求一旦提出，帳戶中不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股份將先行售出。若股份不是以符合該要求，額外的股份必須被售出。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金額是以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E 表格所示的費率酌計算採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者。為了適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持有期間的目的，特定基金股份由另一基金的同類股份轉換而來時，對該股份的持有期間是以最初由其他基金所獲得股份起算。

所估算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金額將支付予主辦承銷商或其他相關單位，本公司得隨時指定支付由主辦承銷商或其他相關單位所產生的銷售成本。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可能由主辦承銷商或其他相關單位根據研判全數或部份減免，以提供予個別投資人或特殊投資團體。本公司已承諾支付主辦承銷商或其他相關第三人扣除任何稅款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淨額。若上述款項中有任何應付稅款，則可能調升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如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E）的金額以確保該項協議的款項能以淨額支付給主辦承銷商或其他相關第三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稅款應由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中徵收。

有關透過特定授權的加拿大承銷商售出股份，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是用以計算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基礎，在申購之前將由這些承銷商以文件方式提供予投資人。

股份類別的具體特點

股份類別的具體特點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總覽	A股	AX股	B股	C股	N股	I股	W股	X股	Z股
投資人 種類	個人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個人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個人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個人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個人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個人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個人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最低首次 投資金額	美金 五千元	美金 五千元	美金 五千元	美金 五千元	美金 五千元	美金* 五百萬元	美金 三百萬元	詳細資料 得於本公 司或股務 代理機構 索取	美金 五千元
最低追加 投資金額	美金 一千元	美金 一千元	美金 一千元	美金 一千元	美金 一千元	美金 一千元	美金 一千元	詳細資料 得於本公 司或股務 代理機構 索取	美金 一千元

* 美國政府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美金一百萬元或是其他等值之可任意自由轉換的幣別。

如何申購股份

如何申請

欲申購股份的投資人須填妥申購表格所涵蓋的資料並檢附適當的身分證明文件（已詳細載於申請表格）寄到股務代理機構以便首次申購基金股份。若股務代理機構可允許，申請書也可以藉由電話、傳真或電子請求方式為之。股務代理得要求寄達原始書面簽名確認的申請表格以及身分證明文件，在此狀況下可能會為了收到該請求的書面確認及文件而延誤處理。基於董事會的判斷，接受股份的申購。

由相關股份承銷商收到之申請書，唯有在已被轉抵股務代理機構或已被充分書面授權的承銷商時，始可被處理。

此外，投資人應提供洗錢防制與恐怖份子資助防範所要求的文件。“洗錢防制與恐怖份子資助之防範法令”章節中有更詳盡的敘述。

股務代理機構保留向大量申購B股及C股之投資人索取額外資訊的權利，此舉可能會導致延遲處理投資交易直到收到所需的資訊/確認書。法人機構擔任名義帳戶代表人必須提供其已獲得股務代理機構的明確事先許可並已採行適合的監控股份年齡程序，才得以其自身名義代表投資人購買B股及C股。

於申購I股及X股時，投資人代表須向本公司提出符合上列一種或數種法人機構投資人的資格，並且同意賠償本公司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於違反前揭善意代表申購情事所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害、損失、成本及其他費用。

每個投資人將會得到個人帳號。所有與本公司以及股務代理機構的文書往來皆須使用此個人帳號。

申購指示

基金股份的首次申購必須以標準申購表格為之。若股務代理機構可允許，任何股份の後續申購也可以藉由電話、傳真或電子請求方式為之。在既有的投資人帳戶所為之後續申購，並不須要再次填寫申購表格。股務代理機構得要求後續申購指示的書面簽名確認，在此狀況下可能會為了收到該請求的書面確認而延誤處理。基於董事會的判斷，接受股份の後續申購。

後續的股份申購指示必須填具下列事項並正式簽署：

- (a.) 述明基金名稱、股份類別、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得於以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網站查詢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以及投資基金之股數（應以數字及文字兩者載明）或投資（應涵蓋任何適用的銷售手續費的規定）金額（以數字及文字載明）；以及
- (b.) 述明已經或即將如何支付款項。

如果申購書中的基金名稱、基金股份類別、基金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或基金股份之計價幣別不符合，則該次申購將以基金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為準。

如果任何申購有全部或部份不被受理，則申購款項將退回投資人並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風險及成本。

除非正值本公司暫時停止計算資產的期間（請參照附錄 D），否則投資人不得取消申購請求。在這類情形下，只有在股務代理機構於暫時停止計算資產期間結束之前收到書面通知，此申購撤銷方為有效。在此狀況下，申購款項將退回投資人。

投資人須注意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B 股僅可轉換至另一基金 B 股，有關轉換限制的細節，投資人可參閱“如何轉換股份”章節之說明。

對於任何申請人或投資人因其採行寄送任何申購書或是申購指示未被收悉（包括未收到的傳真申購書）所造成的損失，皆與本公司暨股務及行政代理機構無關。

申購價格

交易指示必須在任何交易日所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被股務代理機構收到並受理（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附錄 A 之說明），以便股份可以交易日當天的基金淨值來交易（加上任何適用的銷售手續費）。申購價款必須在處理申購指示前被股務代理機構或是相關的承銷商以清楚的資金收到。在這類情形時，當資金被股務代理機構收到（加上任何適用的銷售手續費）時，則會以評價日判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做處理申購指示。

完整的基金股份申購指示是在交易日所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被股務代理機構或被正式授權的承銷商收到並受理時，則會以下一個評價日判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做處理（加上任何適用的銷售手續費）。

每股淨資產價值將會被計算，請參照附錄 D “股份淨資產價值的判定”之詳細說明。

本公司以及/或是股務代理機構將在交易確認單通知記名投資人其所申購股份之價格（參照“交易確認單”章節）。

如何付款

本公司不接受現金、旅行支票或是非銀行匯款做為購買基金股份價金之支付方式。款項通常經由銀行匯款匯到由主辦承銷商所設立之銀行帳戶（詳細資料載於申購書）。款項得以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支付。然而，在特殊情況下，款項可能經股務代理機構同意下以任何其他自由兌換貨幣，經必要的外匯交換作業由投資人付費並代表投資人做以上安排以支付。投資人以任何其他自由兌換貨幣付款時，會被特地告知此投資因通貨轉換之故，可能須延遲到次一評價日才能處理申購。

以盧森堡法令規定所適用的條款，本公司董事會也被授權接受全部或部份以實物形式接受申購。若投資人無法對資產提出清楚的所有權時，本公司有權對違約投資人採取行動。

股份的分配取決於是否已收到申購價金（包括任何適用的銷售手續費），以及必須於評價日的五（5）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內支付，除非董事會有要求在申購被接受時或之前

須收到申購價金。股份在三十（30）天內沒有被結算則會被取消，發生這類情況時，本公司有權向該違約投資人收取其未能在結算日前結清款項所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的賠償。

當款項以電匯或是銀行轉帳時，股務代理機構對於價金匯款交易所發生的問題或有任何因轉帳指示的明細不充分或不正確所造成的結果，並無協解的責任。與電匯有關的銀行手續費得由匯款銀行、通匯銀行、代理機構或次代理機構從轉帳款項中扣除，並且受款銀行也得於該款項中扣除銀行手續費。

如何贖回股份

贖回指示

在任何基金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交易日贖回。股份贖回交易指示應以書面通知股務代理機構，或是若經許可得透過傳真、電話或電子方式確認。如果是聯名投資人帳戶其所有指示應由所有投資人簽名，除非被准予以唯一簽名授權方式或是已用授權書方式向股務代理機構溝通。若贖回請求非以書面為之，股務代理機構得要求書面並簽名確認該交易指示，在此狀況下可能會為了收到該請求的書面確認而延誤處理。

在發行記名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要求這類股權證明書在任何可適用的淨資產價值交易完成並且支付款項之前，必須妥善背書歸還給股務代理機構。

贖回指示必須包含投資人個人帳戶號碼的明細、基金名稱、股份類別包括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得於以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網站查詢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贖回股數/價值、結算幣別以及銀行帳號資料。如果贖回指示中的基金名稱、基金股份類別、基金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或基金股份之計價幣別不符合，則該次贖回將以基金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為準。

任何涉及前次的股份贖回交易必須完成而且結算完畢，否則無法執行任何的股份贖回要求。

若因贖回要求而造成持股餘額低於美金二千五百元（或其他等值外幣）的情形時，則本公司得將該持股餘額全數贖回，並將款項支付予投資人。

本公司有權不接受任一交易日超過任何基金 10% 的股份價值的贖回或轉換。在這些情況下，董事會可能宣佈延遲部份或所有這類股份的贖回，但不超過十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而相關之每股基金淨值將在股份贖回當天交易日評價。

對於任何申請人或投資人因其採行寄送任何贖回要求或是贖回指示未被收悉（包括未收到的傳真申購書）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暨股務及行政代理機構皆無須負責。

除非正值本公司暫時停止計算資產的期間（請參照附錄 D），否則投資人不得取消贖回請求。在這類情形下，只有在股務代理機構於暫時停止計算資產期間結束之前收到書面通知，此贖回撤銷方為有效。在此狀況下，申購款項將退回投資人。

贖回價格

完整的基金股份贖回指示必須在任何交易日所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被股務代理機構收到並受理（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附錄A之說明），以便股份可以交易日當天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做處理（扣掉任何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完整的基金股份贖回指示是在交易日所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被股務代理機構收到並受理時（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附錄A之說明），則會以下一個評價日判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做處理（扣掉任何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每股淨資產價值將會被計算，請參照附錄D“股份淨資產價值的判定”之詳細說明。

贖回收益款項

支付贖回股份的款項將於股務代理機構收到有效的贖回指示並受理之後，不遲於五（5）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之內付清，通常是以股份計價幣別將款項以匯款方式支付，除非另有指示。如果在指示內要求，款項亦得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且由投資人負擔成本與風險予以完成。

假設有如附錄D所述的特殊情形，相關基金變現有困難，而無法將贖回收益依約於有效通知贖回要求後的五（5）個銀行營業日之內支付，亦會將此款項儘快於合理的時日，以無息償付。

本公司董事會亦被授權延長贖回款的支付期間，但其期間不超過三十（30）個盧森堡營業日，（在某些法律管轄區適用的時間可能較短），這是由於基金的大部份資產所投資國家之金融市場的交割與其他的限制，尤其是因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的規定，投資在開發中國家發行股權證券的基金（諸如：印度基金、亞洲成長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金磚四國基金、大中華基金、東歐基金、新興國家基金、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高風險市場基金、韓國基金、拉丁美洲基金以及泰國基金）。

所有款項支付將由投資人承擔一切風險，一切與主辦承銷商、承銷控制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份承銷商、投資經理公司以及/或是本公司無關。

銷售費用及手續費

如果股份購買後特定年期之內將股份贖回，則其贖回收益可能要收取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細節，敬請參考“股份類別”章節以及本公開說明書附錄E之說明。

以實物方式贖回

在事先取得相關投資人的同意以及基於股東平等待遇之原則，董事會可能同意對贖回收益款項之全數或部份以實物方式支付，藉由分配給贖回投資人的相關基金所持有投資組合證券其價值同等於贖回股份之淨資產價值。

實體無記名股份

實體無記名股份的贖回指示必須將相關股權證明書連同未到期的票息券一併提出給主辦付款代理機構。若有剩餘股份時，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新的實體無記名股份。

如何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交易是指將投資人的持股轉換至同一基金的另一類別股份，或是轉換到另一基金的同類別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投資人的持股需確保既有的及新增的基金或股份類別兩者皆符合最低投資金額的要求，則在原始股份類別做贖回隨即在新的股份類別做申購的交易才會被執行。

投資人在特定狀況下可能將本公司股份轉換到銷售手續費架構包括贖回所適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類似的某些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之其他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相關轉換資料如：哪些投資基金股份可提供轉換、流程細節、以及轉換規定與要件等資訊，請洽股務代理機構索取。

A 股及 AX 股

在此單元並未針對特定股份類別有所限制，A 股及 AX 股得轉換到任何其他的基金或股份類別只要其符合該股份類別的投資人資格標準。

A 股及 AX 股採行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只能轉換到採用相同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之 A 股或 AX 股。股份的持有期間將繼續由新的股份類別承接，且該次的轉換交易並不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B 股

B 股只能轉換至持續提供相同幣別及採用相同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其他基金之 B 股。股份的持有期間將繼續由新的股份類別承接，且該次的轉換交易並不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任何其他股份類別不得轉換其股份至 B 股。

投資人須注意到此限制將可能侷限藉由轉換方式獲得其他基金股份的可能性，因為並非所有基金都提供 B 股，而且任一基金的 B 股可能隨時經董事會決議暫停提供。

C 股

C 股只能轉換至持續提供相同幣別及採用相同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其他基金之 C 股。股份的持有期間將繼續由新的股份類別承接，且該次的轉換交易並不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任何其他股份類別不得轉換其股份至 C 股。

投資人須注意到此限制將可能侷限藉由轉換方式獲得其他基金股份的可能性，因為並非所有基金都提供 C 股，而且任一基金的 C 股可能隨時經董事會決議暫停提供。

I 股

在此單元並未針對特定股份類別有所限制，I 股得轉換到任何其他的基金或股份類別。只有法人機構投資人可以轉換其股份至 I 股。

N 股

在此單元並未針對特定股份類別有所限制，N 股得轉換到任何其他的基金或股份類別只要其符合該股份類別的投資人資格標準。

W 股

在此單元並未針對特定股份類別有所限制，W 股得轉換到任何其他的基金或股份類別只要其符合該股份類別的投資人資格標準。只有投資人其為透過特定已與其客戶持有個別費用合約的次承銷商、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來配銷，且為主辦承銷商以及/或是股務代理機構認定是大規模投資人，亦即：中介機構（例如銷售平台）提供金融服務予其他金融機構而非個人者，可以轉換其股份至 W 股。

X 股

在此單元並未針對特定股份類別有所限制，X 股得轉換到任何其他的基金或股份類別只要其符合該股份類別的投資人資格標準。只有法人機構投資人可以轉換其股份至 X 股，且須符合載於“股份類別”章節的條件。

Z 股

在此單元並未針對特定股份類別有所限制，Z 股得轉換到任何其他的基金或股份類別只要其符合該股份類別的投資人資格標準。只有同意(i)投資人其指示係透過已與客戶持有個別費用合約的次承銷商以及/或是交易商，以及/或是(ii)專業投資人其根據主辦承銷商以及/或是股務代理機構的決定，可以轉換至 Z 股。

轉換指示

股份轉換交易指示應以書面通知股務代理機構，或是若經許可得透過傳真、電話或電子方式確認。如果是聯名投資人帳戶其所有指示應由所有投資人簽名，除非被准予以唯一簽名授權方式或是已用授權書方式向股務代理機構溝通。若轉換請求非以書面為之，股務代理機構得要求書面並簽名確認該交易指示，在此狀況下可能會為了收到該請求的書面確認而延誤處理。

轉換指示必須包含投資人個人帳戶號碼的明細、轉換股份的股數/價值以及涉及的二支基金的基金名稱及股份類別包括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得於以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網站查詢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如果轉換指示中的基金名稱、基金股份類別、基金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或基金股份之計價幣別不符合，則該次轉換將以基金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為準。投資人得以於任何交易日申請股份轉換。

轉換至新基金的最低投資金額為美金二千五百元（或等值外幣）。任何指示導致持股餘額低於美金二千五百元（或等值外幣），則轉換不會被執行。

任何涉及前次的股份贖回交易必須完成而且結算完畢，否則無法執行任何的股份轉換要求。當申購之前的贖回被結算時，贖回收益將存放在本公司的收款銀行帳戶直到申購的結算。並無利息孳生使投資人受益。

投資人會被告知以不同基金計價幣別的任何轉換交易指示將須要多一個盧森堡銀行營

業日來處理其幣別之轉換。然而，在例外情況下，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可能基於其判斷來決定此次股份轉換要求以及必須的幣別轉換作業須於同一評價日內完成。

本公司有權不接受任一評價日超過任何基金 10% 的股份價值的轉換。在這些情況下，轉換交易得被延遲不超過十（10）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這些轉換交易將優先以後續指示執行之。

在有限的特定狀況下，為了在特定的國家以及/或是透過特定的次承銷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銷售股份，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可能要求多一（1）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來處理轉換交易。在作業上可能要求多一日的理由是當基金是在歐洲儲蓄指令範圍內適用於預扣稅規定，須要求將之計入並將此因素列為投資人因轉換而得的新基金股數之計算。

投資人不得撤銷其股份轉換交易指示，除非有發生本公司暫停資產評價的事件（敬請詳見附錄 D）。在此類事件，只有股務代理機構在暫停期間終止前收到投資人書面通知，則股份轉換交易指示的撤銷才會成立。如果股份轉換交易指示沒有被撤銷，則將會在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評價日執行股份轉換。

轉換價格

完整的基金股份轉換指示必須在任何交易日所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被股務代理機構收到並受理（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附錄 A 之說明），以便股份可以交易日當天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做處理。

完整的基金股份轉換指示是在交易日所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被股務代理機構收到並受理時，則會以下一個評價日判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做處理。

轉換而得的股數將依據此相關轉換兩支基金或股份類別在轉換請求相關評價日的股份淨資產價值而予以計算。

轉換費用及手續費

在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得授權採行不超出擬轉換基金淨值的 1.00% 之轉換手續費。該轉換手續費得適用在特定的國家以及/或是透過特定的承銷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銷售股份。在此狀況下，本公開說明書的當地補充資料或行銷資訊將包含該轉換手續費的採用細節。該類費用將於本公司計算股數後，支付款項時自動扣除。

在某些情形之下，從任何一支基金或股份類別做轉換會因兩種基金不同銷售手續費標準而須要補足收費差額，除非投資人可提出證明其於轉換之前已付清銷售手續費率的差額，即可免付此項費用支出。目前上述差額將被支付給主辦承銷商，而主辦承銷商可能支付部分的差額給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然而，董事會也可能依其判斷決定豁免此項差額。

實體無記名股份

實體無記名股份的轉換指示必須將相關股權證明書連同未到期的票息券一併提出給主辦付款代理機構。轉換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新的實體無記名股份。

稅賦

基於稅賦儲蓄條款的規定（詳見“投資人稅捐”章節），股份轉換將需要課稅。因此，適用於該條款的相關基金，從原始基金做股份轉換可能會被扣取預扣稅。

如何移轉股份

移轉股份交易的目的是將投資人的持股移轉給另一位投資人。

將移轉指示或已簽署之股份移轉表格（若有的話，連同已發行將被取消的相關股權證明書）交付給股務代理機構，則股份移轉方為有效。移轉指示必須由移轉人註明日期並簽署，若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有需要，受移轉人或有權代理執行的人士也要在該移轉指示上簽署。實體無記名股份的移轉也必須交付相關的股權證明書。

股務代理機構受理移轉交易將按照移轉人所持有本公司接受的申請書，以及符合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的合格要求。

任何移轉股份的要求只有在所涉及股份的前次移轉交易已完成而且對收到的股份結算完畢後，才會被執行。

若因移轉指示而造成持股餘額低於美金二千五百元（或其他等值外幣）的情形時，則本公司得將該持股餘額全數贖回，並將款項支付予投資人。

股份移轉須遵從盧森堡股票交易所的規定方為有效。

本公司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但依章程規定，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有以下必要狀況時作出轉讓限制：(a) 避免基金股份被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之相關法令的個人所持有、或 (b) 依董事會的意見，該人士持有基金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負擔任何稅賦責任或遭受任何不利。

股份移轉可能須遵從特定的條件，包含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投資人須確保知悉所有適用於該股份的特定條件。

配息政策

有關所有發行配息股份的基金，本公司董事會企圖將所有可歸屬的收益實質地分配到配息股份。依據任何法律或是條例規定，配息也可能從這些基金的資本中支付。依據任何法律或是條例規定，董事會保有權利提出新的股份類別其可能保留並轉投資淨收益。

個別基金分別在年度受益人大會裡宣佈年配息。

有關任何基金的期中股份配息則視董事會的決議來支付。

此外，在一般正常狀況下所預定的配息時間表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股份名稱	配息頻率
配息累積股份	A(acc)、AX(acc)、B(acc)、C(acc)、I(acc)、N(acc)、W(acc)、X(acc)及Z(acc)	本類別不會發放配息，但其可分配的淨收益將反映在股份淨值的增加。
配息發放股份	A(Mdis)、AX(Mdis)、B(Mdis)、C(Mdis)、I(Mdis)、N(Mdis)、W(Mdis)、X(Mdis)及Z(Mdis)	在正常狀況下，本類別預計將每月發放配息（在每個日曆月結束之後）。
	A(Qdis)、AX(Qdis)、B(Qdis)、C(Qdis)、I(Qdis)、N(Qdis)、W(Qdis)、X(Qdis)及Z(Qdis)	在正常狀況下，本類別預計將每季發放配息（在每個日曆季結束之後）。
	A(Bdis)、AX(Bdis)、B(Bdis)、C(Bdis)、I(Bdis)、N(Bdis)、W(Bdis)、X(Bdis)及Z(Bdis)	在正常狀況下，本類別預計將每半年發放配息（正常在每年的6月及12月）。
	A(Ydis)、AX(Ydis)、B(Ydis)、C(Ydis)、I(Ydis)、N(Ydis)、W(Ydis)、X(Ydis)及Z(Ydis)	在正常狀況下，本類別預計將每年發放配息（正常在每年的7月/8月）。

投資人必須在本公司訂定的過戶基準日當天列名在股東名冊上做為股利發放的對象，才能獲得配息。

除非申購書另有規定，記名配息股份之配息將正常地以轉投資方式申購基金的配息股份及類別。此配息轉投資之股份將於相關配息發放日發行。而配息轉投資時價格之計算方式與該基金其他發行股份在評價日當天之除息價格計算方式相同。畸零的股份將會計算到小數點以下三位數。配息轉投資時不加計任何手續費。不選擇配息轉投資方式之投資人只須在申請表之適當位置註明即可。若配息以現金發放，則此配息將以匯款或郵寄支票至登記地址方式發放給記名配息股份之持有者（任何產生之費用將由投資人負擔）。

實體無記名股份之配息將由主辦付款代理機構（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位於盧森堡之辦公室或宣佈發放配息時所指定之任何其他當地付款代理公司發放給投資人，配息之宣佈（包括：主辦付款代理機構和指定之任何其他當地付款代理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將公佈於由董事會決定之報紙、盧森堡官網 www.franklintempleton.lu，或是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任何網站。

若美金二百五十元（或等值貨幣）以下之配息由於資料遺失或支票未被如期兌現之故無法發放給記名投資人，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保留自動將此配息與其日後附帶的配息轉投資之權利，直到收到該投資人充分之指示為止。

若配息已被宣佈但五(5)年內未被領取，則本基金依據盧森堡法律有權宣佈沒收配息，並將未付之配息歸為該基金之收益。

任何基金配息之宣佈，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所發放之配息乃取決於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利得，與資本損失之增加或減少無關，亦可能為部分之發行股份或再申購股份所獲得之淨投資所得和資本利得。

配息發放並非是保證的，本公司基金不支付利息且基金的價格及其獲利皆會上下波動，任何配息發放會因發放之額度而降低基金股份之價值，未來之報酬及投資表現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匯率改變，並非本公司、公司董事、管理階層或其他任何人所能控制。本公司或其董事、管理階層或任何海外分公司或其董事、管理階層、職員皆無法保證未來之績效表現及報酬。

收益平準

本公司基金採用平準原則之會計處理方式，一部分收益來自股份申購及贖回成本，相當於在交易當天，以每股為基礎之未分配淨投資所得金額。因此，每股未分配淨投資所得並未受到股份之申購或贖回的影響。然而，關於任何基金只提供累計股數，董事會則保留不適用平準原則之權利。

投資經理費用

投資經理費用

投資經理公司在本年度每個月可從本公司收取相當於個別基金每日調整後淨資產的特定年率百分比的投資管理費用。投資管理費用明細，請詳見附錄E。

投資經理公司有時可能支付部分的投資管理費用給不同的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其可能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一部分或者可能不是)。此類付款的用意是為了補償前述次承銷商、交易商或中介機構所提供之銷售服務或其他投資人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與投資人持續進行的溝通資訊、交易執行及/或其他投資人行政服務的改善)。若有任何對前述付款之進一步資訊的需求，應由投資人向其相關中介機構提出。

為獲得最好的投資執行效果，投資經理公司可能支付投資組合交易費用給經紀商，作為其提供投資研究與執行的報酬。這些研究資訊可以作為基金經理人自己所作的研究之補充並提供其他機構的研究觀點。這些服務並不包括基金經理人支付的旅遊、住宿、娛樂、行政用品或服務、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資、或其他直接費用。

在對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公司之客戶有直接且顯著的利益、投資經理公司相信支付上述交易相關費用是基於誠信基礎、嚴格遵循適用的法令規定且對本公司有最大利益時，投資經理公司得與非個人的經紀商機構簽訂上述費用的軟酬傭契約。任何這類契約必須由投資經理公司以符合最佳市場慣例的條件簽訂。對上述費用的使用應揭露於定期

報告中。

在特定的公司相關文件以及/或是電子媒體，為方便於行政管理/比較起見，上述的相關投資管理費用加上個別股份類別所適用的維護費用、分銷費用以及/或是銷售費用（詳述於以下的段落）得被聯合起來以“年度管理費用”表示。

其他公司收費及費用

設立於巴哈馬群島之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擔任基金股份的主辦承銷商。主辦承銷商可能收取任何適用的銷售手續費，以不超過總投資金額的 5.75% 為上限。銷售手續費不能超過任何股份出售國家的法律、條例或施行慣例所允許的上限規定。

主辦承銷商可與不同的次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簽訂合約以將股份分銷到美國境外。支付給各次承銷商、交易商或其他中介機構的費用或手續費款項得自維護手續費、分銷費用或其他通常是支付給主辦承銷商的類似費用中支付。此類付款的用意是為了提升銷售或其他提供給投資人之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與投資人持續進行的溝通資訊、交易執行及/或其他投資人行政服務的改善）的品質。

為本公司提供保管服務的盧森堡摩根大通銀行將依照各基金投資屬性的不同而收取年度保管費，費率範圍為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的 0.01% 至 0.14% 之間，本公司有些基金的年度保管費率可能較高係因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係涉及投資於開發中國家的股權證券，詳細資料可參考基金年報相關之總費用比率。保管費乃由本公司每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提供註冊單位、股務、公司，指定和管理代理商服務的富蘭克林國際服務公司收取淨資產價值的 0.20% 年度費用，並加上一個依相關股份類別於超過一（1）年期間的投資人戶數計算的額外費用金額。此費用將由本公司每日計算並按月支付給富蘭克林國際服務公司。

以上費用不包括銀行、經紀商、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交易相關費用、其他各種本公司合理的費用、以及隨時可能發生的本公司應支付的各項服務費用。已支付的各種費用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上。

本公司負擔的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如證券買賣的成本、政府與法定收費、法律顧問和查帳費用、保險費、利息支出、報告與公告支出、郵資、電話及傳真等費用，每日於估計及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時計算之。本公司可能隨時支付一定金額的費用給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作為在銷售平台上廣為銷售某些基金的報酬。這些成本可能由在這些銷售平台上銷售的基金來分攤。

依據上述的所有手續費及費用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課徵之稅項，其應由基金視要求而做支付。

分銷及維護費用

分銷費用

分銷費用的適用端賴所投資的股份類別而定。該費用適用於平均淨資產價值，並支付予主辦承銷商以及/或是其他相關單位，以彌補主辦承銷商以及/或是其他單位有關銷售股份產生的任何財務成本及費用。這項費用每日計算且按月扣除並支付予主辦承銷商以及/或是其他相關單位。

本公司已承諾以載於附錄 E 的費率支付主辦承銷商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扣除任何稅款的分銷費用淨額。若上述款項中有任何應付稅款，則可能調升分銷費用的金額以確保該項協議的款項能以淨額支付給主辦承銷商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為止，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稅款應由分銷費用中徵收。

分銷費用明細，請詳見附錄 E。

維護費用

每年平均淨資產價值的不超過一定比例的維護費用，將被扣除或支付予主辦承銷商，以補償主辦承銷商對股份所做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連繫與行政事務所衍生的費用以及處理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這項費用每日計算且按月扣除並支付予主辦承銷商。

主辦承銷商可能隨時將部份的維護費用給付給不同的次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投資人或特定投資團體。

維護費用明細，請詳見附錄 E。

本公司稅賦

本基金的利潤或收入無需支付盧森堡的稅捐。

然而，本基金每年必須繳納淨資產價值的 0.05% 給盧森堡作為稅捐，此筆稅捐應以每月曆季的季終資產淨值計算，分季納稅。這個稅捐並不適用於基金其他已繳納該稅捐的投資部位。然而，為了符合現行之調降稅率 0.01%（而非前述的 0.05% 稅率），美元短期票券基金和歐元短期票券基金採取的投資方式為維持個別基金之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證券與工具之加權平均剩餘到期日為不超過十二個月。為了計算每個單一證券或工具的剩餘到期日，附加的金融工具須考慮在內。證券或投資工具有根據市場狀況提供機動利率的發行條件時，須將至剩餘到期日所調整的利率考慮進去。

若此股份類別的所有投資人個別皆為機構投資人，則 I 股及 X 股基金也可能符合調降稅率 0.01% 的條件。

本基金所發行的股份，無需支付盧森堡印花稅及其他稅捐。

依據目前法令規定和實務，在盧森堡無需繳納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增值的稅捐。

本公司已在盧森堡作增值稅的登記並依據相關法規負擔增值稅。

本基金自不同來源所獲的投資收入或資本增值可能以其來源國家之稅務規定。依各種稅率納稅，本公司可能自盧森堡與其他國家所訂的雙重課稅條例中受到優惠。

投資人稅賦

盧森堡

依據歐盟儲蓄指令的定義，投資人目前無須在盧森堡繳納資本利得、收益、代扣稅、贈禮、房地產、繼承或其他稅捐（於盧森堡有永久居留權、盧森堡居民、或在盧森堡有常設機構的人士除外）。

投資人應自行知悉，若合適時，應向專業顧問諮詢在其國家對公民、居民或設籍者、或是公司的法律規定，對於投資人購買、持有或是銷售公司股份的可能稅務結果。

英國

本公司所發行的特定股份類別打算符合具備有關境外基金就英國稅收立法目的之“申報”資格的條件。在英國網站：<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uk> 將提供此年度報告供投資人參閱。適用的基金股份類別清單可在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取得。此資訊亦可在前揭網站取得或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索取。

歐盟儲蓄指令考量

2005 年 6 月 21 日起，盧森堡已將歐盟儲蓄指令列入其法律（簡稱為“2005 年法令”）中施行。該法規要求歐盟會員國（“EU Member States”）提供其司法區內關於代理商（如“儲蓄指令”的定義）給其他歐盟會員國的居民的利息支付及其他類似的付款細節給該其他歐盟會員國的稅務主管機關。奧地利及盧森堡已決定對相關款項採用預扣稅方式以取代資訊交換。瑞士、摩納哥、列支敦士登、安道爾、聖馬利諾、英屬海峽群島、曼島以及位於加勒比海的各屬地，亦已採用同等的資訊呈報系統，或是採用預扣稅方式。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預扣稅的稅率為 35%。根據歐盟儲蓄指令的條款，當投資人決定有關他/她的帳戶持股以資訊交換呈報時，在盧森堡將不會被扣取預扣稅。

在盧森堡根據歐盟儲蓄指令所採行的預扣稅並非最終的稅賦，亦沒有解除投資人對他/她的居住國家所屬的稅務主管機關申報收益或資本利得的任何責任。根據歐盟儲蓄指令所徵收的任何預扣稅，則視他/她的居住國家的法規規定，可能得以抵減對投資人的個人稅賦義務。

如果基金的資產中有 15% 以上係投資於債權（如“2005 年法令”之定義），則該基金的配息適用於儲蓄指令的規定。如果本公司基金的資產中有 25% 以上係投資於債權（如“2005 年法令”之定義），則投資人移轉或出售該基金的贖回款適用於儲蓄指令的規定。

適用於儲蓄指令以及“2005 年法令”規定的基金名單可在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主辦承銷商的辦公室、以及股務代理機構取得。相關資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取得：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前述事項僅為儲蓄指令涵義的摘要，係依據截至目前為止的解釋，且並不表示已涵蓋該法規的全貌。前文並非投資或稅務建議，投資人應該尋求財務或稅務的諮詢以了解該歐洲儲蓄指令以及“2005 年法令”完整的解釋。

投資人應向專業顧問諮詢在其國家對公民、居民或設籍者的法律規定，對於投資人之可能稅捐或是購買、持有、轉讓或是銷售任何公司股份的其他稅務結果。

會議及報告

每年的 11 月 30 日在本公司註冊營業處所舉行投資人年度會議，若是這天非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則為 11 月 30 日往前推的盧森堡銀行營業日。所有會議通知將公告於下列報紙媒體：盧森堡日報 [Luxemburger Wort] 和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the “Mémorial”) 以及董事會應隨時決議的這類其他報紙媒體，並且至少在開會前八 (8) 天郵寄通知到註冊地址給記名股份持有人。這類通知應董事會間或決議也可能於網際網路取得資訊。會議通知包括：議程以及會議的時間地點，准予出席情況以及遵行盧森堡大公國法律對會議所須的法定人數和多數表決的相關要求。所有股東常會之出席人數、法定人數以及多數表決的要求訂定於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之有關商業公司法第 67 條和第 67-1 條以及本公司章程裡。

已審核年報及未審核半年報將可於以下富蘭克林坦伯頓網址取得：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或是向本公司註冊營業處所索取；並於當地法規有此要求時發送給登記股東。完整的已審核年報及未審核半年報可至本公司註冊營業處所索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截止日為每年的 6 月 30 日。

投資人投票權

在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每位股東所持有的每一完整股份皆享有一票，不管什麼股份並且與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無關。

任何特定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享有在該特定基金或股份類別所召開的任何不同的股東會為其所持有的每一完整股份投一票，不管什麼股份並且與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無關。

如果是聯名股東時，只有第一記名股東得投票，其為本公司得視為所有聯名股東的代表，除非另有股東已被所有聯名股東明確地提名或是已給予書面授權書。

查驗文件備取

在本公司註冊營業處所可索取文件副本。

附錄 A—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除非在當地的公開說明書補充資料中有特別揭露，否則任何協議書或行銷資料、基金申購請求、贖回或轉換（以上稱為「交易」）在下表所列評價日的適當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被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各地辦公室所收到的交易，將可以該評價日所計算的基金股份淨值來交易。

盧森堡辦公室

主要涵蓋國家及地區	相關股份計價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股份之其他可接受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避險股份交易截止時間
本公司已註冊銷售的國家皆涵蓋在內，但不包含下列的其他當地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	18:00 CET	18:00 CET	18:00 CET

法蘭克福辦公室

主要涵蓋國家及地區	相關股份計價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股份之其他可接受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避險股份交易截止時間
奧地利、 德國、 瑞士	16:00 CET	16:00 CET	16:00 CET
荷蘭	18:00 CET	18:00 CET	18:00 CET

新加坡辦公室

主要涵蓋國家及地區	相關股份計價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股份之其他可接受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避險股份交易截止時間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南韓	16:00 SGT	16:00 SGT	16:00 SGT

美洲辦公室

主要涵蓋國家及地區	相關股份計價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股份之其他可接受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避險股份交易截止時間
加勒比海地區、 拉丁美洲	16:00 EST	12:00 EST	12:00 EST

電子交易

（SWIFT 以及與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直接電子連線）

主要涵蓋國家及地區	相關股份計價幣別交易 截止時間	相關股份之其他可接受 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避險股份交易截止時間
任何可銷售本公司股份 的地區	22:00 CET	18:00 CET	18:00 CET

若投資人所在的國家與地區不在上表中，但其所在國家與地區依據相關法令是可以交易本公司基金者，應與其最近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的客戶交易服務代表聯繫。該資訊可以在以下網址查閱：<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時區縮寫定義：

CET (Central Europe Time)：中部歐洲時間

EST (Eastern Standard Time (USA))：美國東部標準時間

SGT (Singapore Standard Time)：新加坡標準時間

附錄 B—投資限制規定

投資限制規定

董事會已採用下述有關本公司資產與其活動的投資限制。若為了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被認為有必要時，這些限制與政策得隨時由董事會修改，在此情形下公開說明書亦將隨之更新。

各基金必須遵循由盧森堡法律所制定的投資限制，在以下第 1.e) 段落中所述的這類限制亦整體適用於本公司。

1. 對可轉讓證券與流動性資產的投資

- a) 本公司將投資於：
- (i) 2004年4月21日的歐盟議會和理事會的金融市場工具指令 2004/39/EC 在受管轄市場的定義範圍內所認可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 在歐盟成員國之其他受管轄、運作合乎規律且被認可的公開市場交易中交易的可轉讓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於其他非歐盟成員國被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受允許公開上市或是在非歐盟成員國之其他受管轄、運作合乎規律且被認可的公開市場交易中交易的可轉讓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最近發行之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其發行條件中保證將取得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管轄市場上市交易之核准，或是於其他如 (i)、(ii)、(iii) 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的受管轄、運作合乎規律且被認可的公開市場的交易核准，此核准須於申購一年內取得；
 - (v) UCITS 的單位或/及其他 UCIs，無論其是否為在歐盟成員國境內，只要符合以下條件：
 - 此其他 UCIs 經任何歐盟成員國法律授權，或遵循其他法律者，惟該法律須規定他們係受到經盧森堡主管機關認為具有相當於歐盟法律所規範的監管效力且完全確保其主管機關間的合作，
 - 此其他 UCIs 對股東的保護程度與 UCITS 提供給股東的保護程度相等，特別是關於資產分隔、借、貸、可轉讓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無擔保銷售的規則須與 2009年7月13日的歐盟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的要求相當，
 - 此其他 UCIs 的業務將在半年報或年報中做出報告，提供在報告期間資產及負債、收入及營運的估計，
 - 收購完畢之 UCITS 或其他 UCIs，依其組織文件規定，可集合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資產不得超過 10%；

- (vi) 在信用機構的存款，在需要時可以返還或有提款的權利，且於12個月內到期，惟該信用機構是在歐盟成員國有註冊辦公室，或其註冊辦公室雖在非成員國家，但其遵守盧森堡主管機關所認可之相當於社會法的嚴謹的規則；
- (vii) 在以上(i)到(iv)點中之受管轄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約當現金結算工具，或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商品（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商品），只要：
- 連結之標的包含本附註 1. a) 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基金依照其投資目標得投資之標的，
 - 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為嚴謹監督之機構，並屬於經盧森堡主管機關核准之類別，
 - 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經過可靠且可鑑別的每日評價，且可隨時由本公司主動依公平市價賣出、清償、或平倉，及/或
- (viii) 非在受管轄市場交易且為 1. (a) 中之貨幣市場工具，然而該投資工具之發行或發行者接受保護投資人及儲蓄之規範，且此工具為：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歐盟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結盟國家（若為聯邦政府，須是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有一個以上會員國參與之公開國際組織發行或提供保證，或
 - 經已在上述受管轄市場交易之證券為標的之約定發行，或
 - 經嚴謹監督遵守社會法之機構，或遵守經盧森堡當局認定與社會法同等嚴格之規則之機構，提供發行或保證，或
 - 由盧森堡監督當局核准之其他團體發行，惟該投資工具符合等同保護投資人之規章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且該發行公司資本額及準備金至少1千萬歐元，且依據 78/660/EEC 第四命令發布年報，並且參與一家或多家公司、且至少有一家專精於受益於銀行流動額度的融通債權工具的公司團體。
- b) 本公司得投資 10% 以下之基金淨資產於符合上述資格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交易的工具、
- c) 各基金可持有少量流動資產、
- d) (i) 不得將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家公司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公司之個別基金不得投資超過淨資產價值 20% 以上於同一個公司所發行之存款。基金公司在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中對同一人對作之曝險總額，若該對作者為 1. a)(vi) 項提及之信用機構，則不得超過資產價值 10%，若為其他機構，則不得超過資產價值 5%。
- (ii) 該基金持股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5% 以上的各個發行公司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40%。該限制不適用於嚴謹規範的金融機構發行之存款及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雖然 1. d)(i)段落提及個別限制，基金不得同時含有：

- 投資於單一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單一公司之存款、及/或
- 單一公司發行之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曝險部位。

上述三個項目合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20% 。

- (iii) 當此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政府、非成員國或包含歐盟成員國的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上述 1. d)(i)限制則提高至 35%。
- (iv) 1. d)(i)中第一句提到之限制，應有 25%為在歐盟成員國有註冊辦公室之信用機構發行之債券，並依法服從保護債券投資人之特殊公開監督機構之規範。特別是發行這些債券的總和必須依資產法規定投資於在債券存在期間內都能夠立刻變現以符合債券之贖回要求，且在發行公司破產時享有本金及利息優先順位支付之資產。

若基金投資超過淨資產 5%於上述種類且為同一發行公司之債券中，該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 80%。

- (v) 於以上 1. d) (iii)及 1. d) (iv)中提到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包含在以上 1. d) (ii)中所述之 40%的計算限制中。

以上 1. d)(i), (ii), (iii)及(iv)項之限制不得合併，因此，投資在相同發行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符合 1. d) (i), (ii), (iii)及(iv)項之要求，無論是存款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皆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 35%。

依 83/349/EEC 命令，或公認國際會計規則之定義為合併帳戶而包含在相同集團之公司，在計算 1. d)項中限制時被視為單一個體。基金最高可投資其淨資產 20%於同一集團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vi) 在不損及以下(e)段落中所述之投資限制的狀況下，當一個基金的投資政策目標為複製一個經盧森堡主管機關認可之特定的股票或債券指數時，本段落 d)中就單一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券所規範的限制為 20%，只要：

- 該指數的成分股組合充分的分散、
- 該指數表現出其參考市場的適當指標、
- 該指數以適當的方式公佈。

若證實前述限制將依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主要交易場所之受管轄市場之特定例外市場狀況調整，則前述限制可調整為 35%，惟該 35%的限制僅限允許一個單一發行公司。

- (vii) 基於風險分散的原則，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政府、有一個或一個以上歐盟的成員國或 OECD 之任何其他成員國參加的國際性組織或經濟合作組織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以及貨幣市

場工具，本公司得投資任何基金之100%的資產於前述證券，惟該基金最少得投資於六項不同之證券，且每項證券持有比例不得多於該基金之淨資產的30%。

- e) 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基金不可投資於有投票權，且可藉此對發行公司的管理階層產生相當之影響力之股份，且本公司得投資於下述有價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以下限制(i)不得投資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10%之不具投票權股份，(ii)單一發行單位發行之債權證券的10%，(iii)單一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單位之25%，(iv)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的10%。然而，若在購買之時其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淨值無法估計，則(ii)(iii)(iv)項的限制得予以省略。

e)項限制並不適用於(i)歐盟成員國、地方政府或任一包含歐盟成員國之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ii)若被投資之公司雖非予歐盟成員國註冊，但其資產大多投資於在歐盟成員國中註冊登記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份，而當地法令規定，本公司在符合43及46條款和2010年12月17日法規之48條款中的第一及第二段的情況一，上述之方式為投資該國唯一的方式。

- f) (i) 除非特定基金投資政策允許，否則每一基金不得投資超過淨資產10%於UCITs及其他UCIs。
- (ii) 若特定基金不適用於前述 f) (i) 中的限制，則依其投資政策規定，該基金可購買1.a)(v)段落中提及之UCITs或其他UCIs之單位，惟不超過基金淨資產20%投資在單一UCITs或其他UCIs。

基於施行此投資限制之目的，UCITs之每一個個別區隔及/或其他具有多重區隔的UCIs都將被視為是分離的發行者，惟需確認不同區隔之義務分離原則。

(iii) 對UCITs或其他UCIs單位所作之累積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30%。

- (iv) 當基金投資於連結到由本公司所管理或控制的UCITs或其他UCIs單位時，或是被本公司大量的直接或非直接的持有持有時，不能向公司帳戶收取投資UCITs或其他UCIs之申購或贖回手續費。

當基金投資於如上一段所述之UCITs或其他UCIs時，其管理費（不包含任何可能有的績效費）及UCITs或其他UCIs之相關費用不得超過該相關投資的2%。本公司將會把相關期間內該基金與該UCITs或其他UCIs的總管理費記載於年報中。

- (v) 本公司可購買不超過UCITs或其他UCIs25%之單位。若購買時其發行單位之總金額無法計算，則可忽略此限制。若該UCITs或其他UCIs有多重間隔，此限制適用於該UCITs或其他UCIs之所有間隔的單位。

- (vi) 基金投資之UCITs或其他UCIs，其所屬的單位資產不須列入1. d)項之限制的考慮。

- g) 本公司不得：(i)為任何基金的利益購入任何僅部分付款或尚未付款或涉及債務（或有債務或其他債務）的證券，但依該證券的發行條件或依據持有者的選擇權可於購入後一年內免除該等債務者例外，及(ii)為任何基金擔任其他發行人的承銷商或次承銷商。
- h) 本公司不得申購或買入任何持有者須負擔無限債務的投資。
- i) 本公司不得申購由投資經理公司、或任何關係人、或本公司的股務代理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或債權工具。
- j) 除非本公司得維持期貨或選擇權交易的期初保證金的水準，否則本公司不得以保證金購買有價證券（除非是依據第2.e)的規定，利用短期信用額度在必要時做有價證券買賣的清算）或做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以上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擔保賣出。

2. 其他資產的投資

- a) 本公司不得購買任何不動產及買入相關的選擇權、權益或利益，惟本公司得為任何基金投資於以不動產或其利益擔保的證券或不動產投資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b)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貴重金屬或代表該等貴重金屬的憑證。
- c) 本公司不得進行涉及商品或商品契約的交易。然而，本公司得為避險目的進行金融期貨交易，但須遵循以下3.c)所述之限制。
- d) 本公司不得借款予其他人士、為第三者擔保、或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擔債務或是或有債務、或涉及任何責任與負債或涉及借款的任何人士，但本項限制中下列情形除外：
 - (i) 如為購入已全付或部份償付之債券、公司債或其他企業債券或政府債、由OECD成員國或其他國際性組織成員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短期商業本票、存單、銀行承兌匯票或其他交易性債權工具者，不應視為借貸；以及
 - (ii) 如為以沖銷貸款購買外幣者，不應視為借貸。
- e) 本公司不得為任何基金借入款項，惟不超出其淨資產之10%的款項則例外（以市價計算），且僅得為暫時性措施。然而本公司得以沖銷貸款購買外幣。
- f) 本公司不得將任何基金所持證券或其他資產質借、擔保、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成為債務的擔保品，惟第e)條提及之有必要的借款除外。然而，基於當發行時（When-issued）交易或延遲交割的基礎所做的證券買賣、為進行選擇權或期貨買賣交易所做的抵押等，並不視為資產抵押。

3. 金融衍生性商品

基金得為投資、效率投資管理與避險的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並遵循2010年12月17日法規對集合投資事業的相關規範。在任何情形下皆不得因金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而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各基金得依據第1. a) (vii)中所述之限制範圍內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但其標的資產的曝險部位合計不得超過第1. d) (i)至(v)項中所述的投資限制。當一個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性商品時，該等投資無須被合併計入第1. d)條所述的限制中。當一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結合了衍生性商品時，則後者必須計算在內以符合本項限制的要求。

所持有資產之現行價值、交易對手風險、可預期的市場變動以及得以出清部位的時間須一併計入有關金融衍生性商品的全球總曝險部位。

本公司應確保各基金有關金融衍生性商品的總曝險部位不得超過該基金之總淨資產。因此該基金之整體風險曝露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的200%。此外，如有暫時性借款時，則該基金因暫時性借款而致之整體風險曝露不得增加超過10%(如第2. e)中所述)。因此，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基金之整體風險曝露皆不得超過210%。

若適用，基金得使用風險價值法(Value-at-Risk, 簡稱VaR)或是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來計算總曝險部位。

若一個基金的投資目標指出一項指數可能用來比較其績效時，用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曝露的方式得考慮使用一項不同於該基金之投資目標中所述之用來作績效或波動比較的指數。

4.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相關使用技術

a) 種類及目的

在2010年12月17日法規(集合投資事業相關法規)以及任何目前或未來的相關盧森堡法律或施行細則、指令以及盧森堡主管機關的態度規定的最大許可範圍以及在其所制定的規範內，尤其須遵從的條款為：(i) 2008年2月8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條例的第十一條條款有關2002年12月20日集合投資事業相關法規的特定定義，以及(ii) 盧森堡金融監督處指令08/356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當其使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與工具時所適用的規定，個別基金得為增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或是為了降低成本或風險的目的，而得(A)參與選擇權及非選擇權的附買回交易(得為買方或賣方)，以及(B)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由於情況可能是個別基金在有關的任何交易所收取的現金擔保品將得以與該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方式下再投資於(a)每日計算淨值且評等為AAA級或相等評級的貨幣市場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b)短期銀行定存、(c)以上提及的大公國法律條例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工具、(d)由歐盟成員國家、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由其當地主管機關、或由以歐盟、區域性或遍及全球為範圍的跨國性機構與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券、(e)由提供充足流動性的第一等級發行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以及(f)根據以上提及之盧森堡金融監督處指令於I.C.a)章節的條款所

規定的反向附買回交易。這類再投資須列入有關連基金之全球曝險部位中計算，尤其是會引起槓桿效益的投資。

b) 限制與條件

基金得利用不超過其資產的100%從事於證券借貸交易。個別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之交易量需維持在適當的水平，否則個別基金將有權力能夠於任何時候要求將借出的證券返還以符合其贖回義務，並且這些交易不得危及個別基金資產依據其投資政策的管理。

相關基金自行保留其由證券借貸所產生的收入。

基金得利用不超過其資產的100%從事於附買回交易，但是基金對附買回交易的任何單一交易對手的曝險部位另有規範，(i)在歐盟成員國有註冊辦公處所的信用機構或是遵循同等縝密規範的信用機構，其限制為資產的10%，以及(ii)其他情形的限制則為資產的5%。個別基金的附買回交易之交易量水平需維持在任何時候得以符合對股東的贖回義務。再者，在附買回交易的到期日，個別基金須確保有足夠的資產得依經與交易對手議定的金額做結算把證券返還給基金。

c) 利益衝突

無利益衝突需指明。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不會試圖將基金的證券借予其關係企業。

5. 其他當地限制

a) 如有本公司的基金已獲得南非金融服務局核准，則應遵循以下規定：

- (i) 基金得借貸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的10%的資金，但僅能基於暫時性支應贖回請求或支付行政費用的目的，並應永遠遵循第2.e)節的規定；
- (ii) “投資於股權證券或股權相關證券的基金，其所投資的90%以上的股權相關證券應於取得世界交易所組織會員資格的證券交易所投資，或是於經理公司申請已符合註冊機關所定之實質審查(Due Diligence)準則要求的證券交易所投資。”
- (iii) 投資於債權工具或其他合乎條件的工具的基金，其所投資的90%以上的此類工具須具有標準普爾、慕迪或惠譽公司之「投資等級」的評等。然而就以下基金而言，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的債權工具：

- 生技領航基金、
- 美國政府基金、
- 美國機會基金、
- 科技基金、
- 新興國家基金、
- 潛力歐洲基金、

- 歐洲基金、
 - 全球基金以及
 - 中小型企業基金
- (iv) 基金得持有 UCITS 或 UCIS 的股份，只要該 UCITS 或 UCIS 的風險概況並不比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其他證券高即可；
- (v) 衍生性商品僅得在前述限制範圍以內使用，不得使用槓桿以及/或是保證金交易。然而，於櫃檯買賣市場所交易的衍生性商品僅得使用貨幣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契約。不得持有開放部位；
- (vi) 基金不得投資於組合式基金或母子架構基金；
- (vii) 若第 1.f) (i) 節中所述的 10% 限制不適用於特定的基金，則該基金不得投資超過淨資產的 20% 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如第 1.a)(v) 所述的 UCI 股份；
- (viii) 不得臨時借貸。
- b) 如有本公司的基金經瑞士聯邦銀行協會授權且就註冊在瑞士的可投資於 UCITS 或 UCI（以下稱“目標基金”）的直接管理或間接由相同的投資經理公司管理、或由其他共同管理公司管理、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10% 的資本或投票權或其他關係人所管理的基金而言：
- (i) 對目標基金不收取額外的申購、贖回或轉換費用，及
- (ii) 有關投資管理費，
- (α) 對目標基金不得收取投資管理費，或
 - (β) 基金收取投資管理費將依淨資產投資於目標基金的百分比而調降，
 - (γ) 基金唯有在其投資管理費用超過目標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時使應收取該費用。預計收取的投資管理費用不得高於各基金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註明的最高費用。
- c) 如果或只要本公司的基金已受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以下稱（證期局））所核准，其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承諾總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出該基金淨資產之 40%（但經證期局核准者除外），而且為了避險目的不得超出該基金淨資產之 100%。
- d) 如果或只要本公司的基金經土耳其資本市場管理局所監管，則應遵循以下規定：
- (i) 該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 80% 應投資於土耳其當地發行者資產但不限於資本市場投資商品以及土耳其公開發行債券工具，以及；
 - (ii) 該基金不應該投資超過 9% 於任一公司投資權或其資產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隨時監控及衡量風險部位，且其對各個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範疇有所貢獻。本公司以及投資經理公司將為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準確且獨立的評價。

依投資人的要求，本公司將提供各基金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數值限制相關補充資料，其中包含所選擇的方式以及最近對於主要類型工具的風險與收益之評估。

附錄 C—補充資訊

1. 本公司是依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組成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之法人組織 (*société anonyme*)，並且為合法的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在永續經營前提下，本公司於1990年11月6日在盧森堡組織成立。本公司章程已於1991年1月2日在 *Mémorial* 公佈。增修章程亦已於1994年10月25日、1996年11月4日、2000年5月22日、2004年6月16日以及2005年3月25日在 *Mémorial* 公佈。本公司已註冊登記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註冊號碼為 B 35 177。本公司增修章程之影本可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以及本公司註冊營業處所索取檢核。
2. 本公司最低資本額為歐元 1,250,000 或等值之美元。
3. 本公司可能在特別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若本公司資本跌落到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以下，董事會必須向股東會提出本公司解散的議題，股東會沒有法定出席人數之規定並且由出席股東的絕大多數意見做決議。若本公司資本跌落到最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以下，董事會必須向股東會提出本公司解散的議題，股東會沒有法定出席人數之規定並且由出席股東四分之一的持股即可做成本公司解散的決議。若本公司被清算，則應按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定所指明採行的步驟執行清算，使股東能夠參與清算分配以及存放在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之股東尚未立即要求清算的金額。依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定，股東未在時效期間內向 *Caisse de Consignation* 提出任何清算金額請求，即喪失權利。
4. 如果基金的淨資產下跌到美金二千萬元或是有關政經情況之變動適合基金進行這類清算考量，董事會可能做清算基金的決定。本公司會在清算有效日前公告清算決議，載明清算的理由、流程及作業方式。除非董事會在基於股東的利益或是與股東間保持對等關係決議相關的基金股東可能會繼續要求其股份的贖回或是轉換。在基金清算期間結束時，尚無法分配給受益人的資產將在清算結束後代表受益人將資產將存放於 *Caisse de Consignation*。

在前段所述的相同狀況下，董事會可能決議結束一支基金而併到另一支基金，或是併入另外一個由盧森堡大公國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規第一部分所規範的集合投資事業。此外，這類合併可能在董事會基於相關基金股東的利益而進行決議。這類決議將會被擬定並依據盧森堡大公國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規做公佈。

在上述相同的狀況下，董事會也可能決議依貢獻度結束一個基金股份類別而併到另一支基金，或是併入另外一個由盧森堡大公國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規第一部份所規範的集合投資事業。這類決議會依第一段所述的方式做公佈，並且

相關聯的其他基金或是集合投資事業之訊息也會涵蓋於公告內。這類公告會在合併生效日之前一個月內發佈，以使股東在涉及併入其他基金或是其他集合投資事業運作生效之前能夠無須支付費用要求股份贖回或是轉換。

若環境需要，上述條款亦適用基金類股的終止以及現有類股轉換成其他基金或其他由盧森堡大公國2010年12月17日集合投資事業法規第一部份所規範的集合投資事業。

董事會也可能決議利用分割為兩支或更多支基金的方式來重組任何基金，若是基於股東的利益或是有關政經情況之變動適合基金進行這類分割重組的考量。這類決議會依上段所述的方式做公佈，並且相關重組的兩支或更多支基金之訊息也會涵蓋於公告內。這類公告會在重組生效日之前一個月內發佈，以使股東在重組生效之前能夠無須支付費用要求股份贖回或是轉換。

5. 就政策面，本公司的目標為行使可能與其所投資的各種可轉讓證券有關的投票權。代理投票紀錄得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附錄 D—股份淨資產價值的判定

淨資產價值的計算方式

各基金股份類別的每股淨值應以該相關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計算，並應以任何交易日本公司各基金之各股份類別的淨資產計算基金股份淨值，即用本公司各基金的資產價值減除各基金之負債除以流通在外的基金股數，且董事會得決定應否計算到小數點以下二位數。

計價

本公司的資產應包括下列各項：

- (a) 所有手頭上及存於帳戶的現金，所生之利息亦包含在內；
- (b) 所有帳單，即期票據及應收帳款，（包括已交易，但尚未交割之證券）；
- (c) 所有本基金所擁有或簽約的公債，定期票據、股票、債券、公司債券、承購權、認股權證、選擇權及他項投資和證券；
- (d) 所有本基金應收的證券、證券股息、現金股息和現金分配（本公司得因應由證券前期股息、權益的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所導致的證券市值波動而作調整）；
- (e) 所有屬於本基金的有息證券之利息，但不包括利息已計入本金總額之證券；
- (f) 本公司的初期費用而至今尚未攤銷者；以及
- (g) 各類型的其他資產，包括預付費用在內。

總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 (a) 所有的貸款，帳單及應付帳款；
- (b) 所有已發生的行政費用及應付的行政費用（包括投資顧問費、保管費及公司經紀人費用）；
- (c) 所有已知的負債，即目前及未來會發生的，包括所有現金或資產之應償付之到期的債務，和業經本基金宣佈但尚未支付之股息（指於交易日適逢記錄日之時，應付而未予以支付之股息）；
- (d) 經由本基金不定期決定的準備稅額，此乃依據相關交易日的資本及利得計算以備日後繳稅之需，至於其他準備額，則需經由董事會授權及核准；
- (e) 本基金除以上所列之其他各類型的負債，為便於決定上述負債，本基金應將所有的應付費用計算在內，列有設立費用、應付給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費用，還有會計師、保管人、期票支付處、登記及轉移代理、信託代理以及其他本公司所僱用的各代理業，還有法律及查帳費用、推廣、印刷、報告及發行費用，此類費用包括廣告費及準備和印刷此計劃書所需的支出、註釋備忘錄或登記聲明，及其稅金和政府規費，以及所有的營業支出，其包括有買進賣出資產所需的各項支出，如利息、銀行收費、經紀佣金、郵資、電話、傳真及電報費用。本公司得每年或每隔一段時日先行預估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且得依此數據平均推算此期間的分攤額。

為了避險股份的利益，可能會運用外幣兌換的避險措施。因此，上述避險措施所產生的負債 / 利益應僅屬於避險股份。所以上述的相關成本、負債或利益將僅反映在避險股份的淨資產價值。該相關基金避險股份的貨幣曝險部位不會影響到其他的股份類別。外幣兌換的避險措施不得使用於投機目的。本公司的定期性報告中將揭露本公司如何運用避險措施。

於決定基金淨值時，本公司將可實現金額的現金與應收帳款來計算，利息則以累計利息來記錄，配息則計算到前一個配息日為止。本公司通常使用二種獨立的定價服務以輔助確認目前每個證券的市價。當掛牌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報價（分別為最新的報價或其當天的收盤價）已可取得時，本公司依該報價評估其價值；如果沒有成交價，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定價。於有組織的市場進行交易之證券，將儘可能取其最接近之價值作評估。

本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符合前面附錄 B 所述投資限制下櫃檯交易證券，以其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評估價值。如果所持有的證券同時在櫃檯買賣市場及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基金則依董事會決定以所涵蓋範圍最具廣度和代表性之市場報價評估其價值。

一般而言，公司債、政府債券或是貨幣市場工具會於每日紐約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前的不同時段完成交易。用來計算基金淨值的上述有價證券的價值即是以上述交易完成時的價值來決定。有時候，介於證券的價值已被確定且紐約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前發生影響這些證券價值之事件，此部份將不予以計入基金淨值的計算。此時本公司將仰賴由第三價格供應商來監控該等事件在這段期間對該證券的實質影響性。如有事件發生，第三價格供應商將提供修正後的證券價值給本公司。

如證券價值非為證券交易所或有組織的市場進行報價或交易時，及雖為如此報價或交易，卻無法取得報價或是其報價無法呈現公平市場價格時，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或依其判斷決定。非在受管轄的交易所交易的可轉讓短天期債權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通常以攤銷成本基礎來決定價值。

本公司在符合前面附錄 B 所述投資限制下得投資於交易受限制、尚未上市、交易罕見、顯少交易或相對而言流動性較差的證券，因此可能有某一個或數個前述證券之最新可取得的市價與本公司計算淨值時所用的證券價格之間有差異的情形。本公司在這些證券與其他資產的市價尚無法取得（例如某些受限制證券、未上市證券、與私募證券）或其價格可能無法信賴（例如某些證券之交易的暫停或中止、某些外國市場對證券價格漲跌幅的限制、或某些證券的交易量極小或無法流通）時，即採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來定價。這些證券的定價方法可能包括：基本面分析（例如複合收益）、矩陣定價、相類證券之市價的折價，或依據證券處置之限制的性質及期限確定折價。

公平價值定價系統以特定適用程序為基礎呈現出誠信之定價。但無法保證在接近本公司

計算每股淨值時就能夠取得當時所出售某證券之已決定的公平價值。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市場（例如歐洲及亞洲）的證券交易通常可能在紐約證交所交易日收盤時間之前就已完成交易。在歐洲或遠東地區，或某幾個特定國家，未必在每個評價日都會交易。此外，在非評價日時，有幾個外國市場可能仍在交易而沒有證券淨值。因此，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的計算並不會與投資組合中證券計價同時發生，若發生足以影響這些外國證券價格的事件，將由董事會依誠信原則決定或判斷並核准該證券之公平價格。

擺動定價調整

基金可能因為投資人的申購、贖回、以及/或是自基金的轉入或轉出的價格，沒有反映到投資經理公司為了提供現金淨流入或淨流出所執行該基金投資組合交易所關聯的交易成本，而遭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減少。

為了因應此稀釋衝擊以及保護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可能採行擺動定價機制做為其評價政策的一部分。

在任何評價日如果合計的投資人淨交易基金股份超過預設門檻時，則每股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地反映歸屬於淨流入及淨流出的成本，而該門檻為基金淨資產的某個百分比得由董事會隨時基於客觀標準來決定。至於淨流入及淨流出則由本公司根據計算淨資產價值時點的最新有效資訊來決定之。

投資人被告知基金在施行擺動定價之後，其淨資產價值的波動可能不是反映真實的投資組合表現。通常，這類調整的特色是當基金有淨流入時將調增每股淨資產價值，而當基金有淨流出時將調降每股淨資產價值。基金個別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是分別獨立計算，但是若有任何調整將以同一百分比來影響基金個別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

由於此調整關係到資金自基金的流入及流出量，因此不可能及時精準地預測稀釋是否將在未來任何時點發生。因此，也不可能精準地預測本公司將須如何頻繁地使用此類調整。

遍及所有本公司的基金皆採行擺動定價機制。價格調整程度將由本公司定期重設以便反映當下交易及其他成本的近似值。這類調整在不同基金間可能有所不同，並且將不會超過原始每股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二。

暫停資產淨值計算

1. 於下列所述的期間本公司得暫停任何特定基金的股份淨值，發行及贖回，和股票轉換等事項的決策：
 - (a) 於本公司之歸屬於特定基金的大量投資之隨時報價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在

- 非一般假日關閉或其交易被限制或暫停時；
- (b) 因國家事件而造成緊急狀況，導致本公司歸屬於特定股份類別的資產無法評價或處分時；
 - (c) 於通常藉以決定任何特定股份的任何投資之價值或價格或任何股市或交易市場的目前價格或價值之通訊設施中斷時，
 - (d) 於任何期間，在本公司無法送回資金以便支付到期的股份贖回款時；或是依董事會之見，無法以正常匯率計算投資買賣或股份贖回之資金的轉換時，或是
 - (e) 於任何期間，本公司之任何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準確決定時。
2. 任何的暫停決議皆應由本公司公告，同時通知在本公司申報不可撤銷之書面申請時要求贖回或轉換的股東。

資產與負債的攤派

董事會應以下列方式為各基金的股份建立資產組合：

1. (a) 本基金發行股份的收益應列入本公司為此基金所建立的資產組合帳內，同時資產負債和收入支出亦應列入此資產組合帳內；
 - (b) 若有資產自其他資產而來，則此資產應同其所屬之資產項目的資產組合，同樣記入本公司的帳內，至於價值的增減部份亦應入帳相關資產組合之內；
 - (c) 於本公司產生與特定組合的資產有關連的負債時，或是與特定組合所為有關的負債發生時，應將此負債攤派於相關資產組合；然而，不論何種組合的負債，應經由債權人同意，由本公司予以整體具結。
 - (d) 若有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無法歸屬任一特定組合之時，則應將之平均攤派於所有組合之內，或是依據其總數作調整並依比例分配到相關組合的資產淨值之內；
 - (e) 於紀錄當日，若有任何人有應得之股息，則不論任何基金股份的資產，皆應扣除該應得股息的金額。
2. 若一支基金有二種或多種不同股份類別，則以上的攤派原則也適用於這些股份類別，並為該股份類別作適當的調整。
3. 為便於計算資產淨值，前述的評估和攤派，而至贖回的股份，應視同存在而予以入帳，直至交易日收盤之後即刻停止入帳。而且應視作本公司負債，直至付債為止；本公司所有的投資，現金平衡和其他資產，其非以相關基金的計價貨幣，而以其他貨幣代表者，應於決定股份資產淨值當時的市場匯率或交易匯率予以估價，再行入帳；再於合約指定之交易日予以買進或賣出證券，以達到實際的功效。

附錄 E—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

1. 銷售手續費及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銷售手續費

股份類別 總覽	A股	AX股	B股	N股	C股	I股	X股	W股	Z股
投資人 種類	個人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個人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個人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個人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個人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個人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個人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銷售手續 費—股票 型及平衡 型基金	不超過 5.75%	不超過 5.75%	參照以下 或有遞延 銷售手續 費列表	不超過 3%	參照以下 或有遞延 銷售手續 費列表	無	無	無	無
銷售手續 費—固定 收益型基 金	不超過 5%	不超過 5%	參照以下 或有遞延 銷售手續 費列表	不超過 3%	參照以下 或有遞延 銷售手續 費列表	無	無	無	無
銷售手續 費—流動 儲備型及 貨幣市場 型基金	不超過 1.5%	不超過 1.5%	參照以下 或有遞延 銷售手續 費列表	不超過 3%	參照以下 或有遞延 銷售手續 費列表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金額的計算採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二者取其最低者)乘上所適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如下表。

在A股及AX股的美金一百萬元或以上的合格投資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級距表		B股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級距表		C股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級距表	
自購買日起 持有年份	或有遞延銷 售手續費	自購買日起持有 年份	或有遞延銷 售手續費	自購買日起 持有年份	或有遞延銷 售手續費
低於十八個 月	不超過 1%	低於一年	4%	低於十二個 月	1%
		等於或多於一 年，但低於兩年	3%		
		等於或多於兩 年，但低於三年	2%		
等於或多於 十八個月	0%	等於或多於三 年，但低於四年	1%	等於或多於 十二個月	0%
		等於或多於四 年	0%		

2. 投資經理費用(年率)

由於 X 股是，在其他股份之外，為提供選擇性收費架構而設計的，憑藉投資人（法人機構投資人）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客戶且其投資經理費用已直接被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收取，因此相關基金的 X 股無須自其淨資產中再支付投資經理費用。

以下為各基金股份所分別適用的投資經理費用列表：

基金名稱	A股, AX股, B股, C股, N股, Z股	I股	W股
生技領航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80%	0.60%	不超過2.00%
穩定月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85%	0.60%	不超過2.00%
印度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高價差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互利歐洲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互利全球領航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天然資源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精選收益基金	0.75%	0.55%	不超過2.00%
科技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0.30%	0.20%	不超過2.00%
美國政府基金	0.65%	0.40%	不超過2.00%
美國機會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美國中小成長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全球核心策略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日本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亞洲債券基金	0.75%	0.55%	不超過2.00%
亞洲成長基金	1.35%	0.90%	不超過2.00%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1.35%	0.90%	不超過2.00%
金磚四國基金	1.60%	1.10%	不超過2.00%
大中華基金	1.60%	1.10%	不超過2.00%
東歐基金	1.60%	1.10%	不超過2.00%
新興國家基金	1.60%	1.10%	不超過2.00%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	1.60%	1.10%	不超過2.00%
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80%	0.60%	不超過2.00%
歐元短期票券基金	0.30%	0.20%	不超過2.00%

基金名稱	A股, AX股, B股, C股, N股, Z股	I股	W股
潛力歐洲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歐洲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高風險市場基金	1.60%	1.10%	不超過2.00%
全球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歐元全球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全球平衡基金	0.80%	0.60%	不超過2.00%
全球債券基金	0.75%	0.55%	不超過2.00%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中小型企業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成長(歐元)基金	1.00%	0.70%	不超過2.00%
韓國基金	1.60%	1.10%	不超過2.00%
拉丁美洲基金	1.40%	1.00%	不超過2.00%
泰國基金	1.60%	1.10%	不超過2.00%

3. 維護費用

以下為各基金的A股、AX股、B股、C股以及N股所分別適用的維護費用列表：

基金名稱	A股*	AX股*	B股*	C股**	N股*
生技領航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不超過 0.4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穩定月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印度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高價差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互利歐洲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互利全球領航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天然資源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精選收益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科技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不超過 0.1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美國政府基金	不超過 0.3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美國機會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美國中小成長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全球核心策略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基金名稱	A股*	AX股*	B股*	C股**	N股*
日本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亞洲債券基金	不超過 0.3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亞洲成長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金磚四國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大中華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東歐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新興國家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不超過 0.4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歐元短期票券基金	不超過 0.1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潛力歐洲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歐洲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高風險市場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全球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歐元全球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全球平衡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全球債券基金	不超過 0.3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中小型企業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成長(歐元)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25%
韓國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拉丁美洲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泰國基金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50%	不超過 0.75%	1.08%	1.00%

* 該維護費用年率會扣除適用於該股份類別的平均淨資產價值作為維護費用。

** 該維護費用年率在投資的第二年及後續年份會扣除適用於 C 股的平均淨資產價值作為維護費用。

4. 分銷費用

B 股

每年會扣除適用於 B 股的平均淨資產價值的 **1.06%（年率）** 作為分銷費用。

C 股

在投資的第一年會扣除適用於 C 股的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1.08%（年率）** 作為分銷費用。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2012年4月公開說明書之 2012年7月補充資料

（以下稱「補充資料」）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以下稱「本公司」）董事會已核准下列針對目前的公開說明書所做的變更：

一、發行本公司新基金 (略)

二、修訂“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

A. (略)

B. (略)

C. (略)

D.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Franklin Templeton Japan Fund*)

生效日將由董事會決定，屆時並將此項變動通知相關股東，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的經理公司管理架構則將變動如下：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將取代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日本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成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

此外，富蘭克林顧問公司將本基金日常的管理次委派(sub-delegate)給住友三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其因此擔任本基金的次投資經理公司。

以下段落將新增於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章節的最尾端：

“投資經理公司依據其職責及其自身的成本與費用，對於有關本基金淨資產的投資與再投資之日常管理將委派給住友三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其將擔任為次投資經理公司（“Sub-Investment Manager”）。”

三、修訂“定義”章節

以下定義將新增於“定義”章節：

“Convertible Fund” 可轉換型基金	a Convertible Fund's assets are mainly or solely exposed to convertible securities. A convertible security shares features of both equity and debt securities. Like an equity security, the value of a convertible security tends to increase as the price of the underlying stock goes up, and to decrease as the price of the underlying stock goes down. Like a debt security, a convertible security provides a fixed income stream and also tends to increase in value when interest rates fall and decrease in value when interest rates rise. Convertible Funds may invest globally or focus on a geographic region or countries 可轉換型基金的資產主要或完全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可轉換證券兼具股權證券及債權證券之特性。如同股權證券，當標的股票之價格增加時，可轉換證券的價值將增加；當標的股票之價格減少時，可轉換證券的價值將減少。如同債權證券，可轉換證券提供固定收益源流，並且在利率下降時，也傾向增加可轉換證券之價值；在利率上升時，傾向減少可轉換證券之價值。可轉換型基金得投資全球或集中投資於特定區域或國家。
“FATCA”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FI” 國外金融機構	a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as defined in FATCA 在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中定義的國外金融機構。
“RMB” 人民幣	the official currenc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 to be read as a reference to onshore Renminbi (CNY) and/or offshore Renminbi (CNH) as the context requires 為中國人民共和國之官方貨幣，依內容所需，在境內被稱為 Renminbi(CNY)及/或在境外稱為 Renminbi(CNH)。

四、修訂“資料保密”章節

載於“投資人一般資訊”之“資料保密”章節增加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相關說明修訂如下：

所有包含在申請表單的投資人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因與本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締結業務關係所進而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或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公司，包括：位於美國加州聖瑪蒂奧的富蘭克林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附屬機構（其可能設立於盧森堡以及/或是歐盟之外，包括：美國及印度），保管機構及投資人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集、紀錄、儲存、使用、移轉、及完成其他之處理過程。這些資料之處理乃為了帳戶管理、防制洗錢與反恐怖份子資助之確認、依據適用之歐盟儲蓄指令的稅務確認或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之目的，以及包括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產品與服務的銷售與行銷之業務關係發展的目的。

最後，資料可能移轉給本公司或主要管理代理機構所指定的公司（例如：顧客溝通代

理機構或付款代理機構）以輔助本公司相關活動。

若是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投資人有權利取得及修改其個人資料。

在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之目的下，本公司及／或股務代理機構得揭露美國人及／或非參與國外金融機構（FFIs）之個人資料予美國國稅局。

五、修訂W股及Z股的說明

載於“股份類別”章節的W股段落修訂如下：

W 股得在一些限定情況下提供特定國家且透過特定已與其客戶持有個別費用合約的大承銷商、銷售平台以及／或是經紀商/交易商來配銷，而提供服務給其他投資人之大規模投資人之認定是由主辦承銷商以及／或是股務代理機構來決定。此外，W 股得由主辦承銷商以及／或是股務代理機構決定而提供專業投資人以及／或是其他投資人銷售。在這些情形，任何本公開說明書之當地補充資訊或包含由相關中介機構所使用之行銷資料將對申購 W 股之相關可能性及條件有所說明。在第一個情形下，W 股得提供予符合上述情形之配銷商，及其業務依主辦承銷商以及／或是股務代理機構之意見為全部或部分受英國零售商通路審核影響之企業。

載於“股份類別”章節的Z股段落修訂如下：

Z 股得在一些限定情況下銷售股份予(i)對特定國家之配銷，(ii)透過特定已與客戶持有個別費用合約的次承銷商以及／或是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iii)對特定專業投資人其根據主要承銷商以及／或是股務代理機構的決定。在這些情形，任何本公開說明書之當地補充資訊或包含由相關中介機構所使用之行銷資料將對申購 Z 股之相關可能性及條件有所說明。

六、修訂本公司的可轉換型基金的銷售手續費

“股份類別”、“銷售手續費及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及“A 股及 AX 股”章節之第一段新增可轉換型基金之說明修訂如下：

A 股及 AX 股是以每股淨資產價值加上以投資總額為計算基礎的銷售手續費來提供申購，該銷售手續費依資產類別不同列示如下：

- 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可轉換型基金：不超過投資總額 5.75%
- 固定收益型基金：不超過投資總額 5.00%
- 流動儲備型基金：不超過投資總額 1.50%

揭露於附錄E“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第一項“銷售手續費及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之銷售手續費表格新增修訂可轉換型基金之A股及AX股之銷售手續費為投資總額5.75%。

七、修訂本公司所提供的股份之選擇性貨幣清單

- 新增捷克克朗(簡稱「CZK」)於本公司所提供的股份之選擇性貨幣類別清單。
- 新增人民幣(簡稱「RMB」)於本公司所提供的股份之選擇性貨幣類別清單。RMB之選擇性貨幣類別僅提供被核准或合法之專業投資人及機構投資人投資RMB，且其轉換方式僅能投資於另一RMB股份。RMB計價股份之分派視收到申購價金而定，包含任何適用之銷售手續費，除董事會要求在接獲申購申請時或事先須結清價金外，其須在評價日後的四個盧森堡營業日之內支付。

當決定RMB計價之選擇性貨幣類別的淨資產價值時，將適用CNH匯率。

“風險考量”之“外幣風險”章節新增以下說明：

投資人應知悉人民幣（RMB）為受限於市場供給與需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的管理浮動匯率。目前，RMB在兩個市場交易：一個在中國大陸，另一個在中國大陸以外（主要在香港）。在中國大陸交易的RMB不可自由轉換並且受限於外匯管制及中國大陸政府的特定要求。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以外的RMB則為自由交易。儘管RMB在中國大陸以外市場為自由交易，但是RMB的現貨匯率、遠期外匯契約及相關工具係反應此發展中市場的結構複雜性。依此，以RMB計價之選擇性貨幣類別可能遭受更高的外幣風險。

八、修訂“配息政策”章節

下列說明新增至“配息政策”章節裡的表格之後：

本公司董事會依其判斷保留修改依每股淨資產價值配發固定比率之權利。

配發之水準可能超過預期的淨收益。因此，投資人應知悉配發予股東之金額可能包含一部分之本金，因其在程度上高於本基金之資本增值，此將降低相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如果認為分派股利並非著眼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其保留不發放股利或降低發放金額之權利。

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章節第六段修訂如下：

除非申購書另有規定，記名配息股份之配息將正常地以轉投資方式申購基金的配息股份及類別。此配息轉投資之股份將於相關配息發放日發行。而配息轉投資時價格之計算方式與該基金其他發行股份在評價日當天之除息價格計算方式相同。畸零的股份將會計算到小數點以下三位數。配息轉投資時不加計任何手續費。不選擇配息轉投資方式之投資人只須在申請表之適當位置註明即可。若配息以現金發放，則此配息將以匯款或郵寄支票至登記地址方式發放給記名配息股份之持有者。然而，董事會得決定任何低於美金 50 元（或等值貨幣）的股利將被再投資於相同股份類別的股份，而非直接配發予投資人。股利配發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將由投資人負擔。

九、增訂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之相關說明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為反應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簡稱「KIID」）之建置，公開說明書以下章節新增及修訂如下：

- 將“KIID”的定義將新增於“定義”章節：

KIID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a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159 of the Law of 17 December 2010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59 條之規定定義。
--------------------------	--

- “風險考量”章節之第四段第四句刪除參閱簡易版公開說明書之文字。
- 刪除“一般投資資訊”章節之“事前考量”章節最後一段“投資人應參照本公司簡易版公開說明書中相關基金截止於 6 月 30 日（某些狀況下可能是 12 月 31 日）的過去三年歷史績效圖表。”之說明，並以下列修訂取代：

“投資人應參照本公司有關 KIID 中相關基金股份類別所適用之現行收費及歷史績效圖表。”

- “如何申購股份”之“申購指示”章節的第一段及第二段修訂如下：

基金股份的首次申購必須以標準申購表格為之。在既有的投資人帳戶所為之後續申購，並不須要再次填寫申購表格。然而，個人投資人非透過經紀商/交易商而直接指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者，將須要填寫及簽署標準申購表格（可自我們網站或依要求取得）。若股務代理機構可允許，任何股份的後續申購也可以藉由電話、傳真或電子請求方式為之。股務代理機構得要求後續申購指示的書面簽名確認，在此狀況下可能會為了收到該請求的書面確認而延誤處理。基於董事會的判斷，接受股份的後續申購。

在投資人購買股份之前，相關 KIID 應提供予其參考。在適用之情形下，經紀商/交易商有責任提供適當的 KIID 予投資人。請於購買股份前經常與您的經紀商/交易商保持連繫。若您沒有經紀商/交易商，您可連絡股務代理機構或是當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其將提供相關 KIID 之電子或書面資料予您參閱。

後續的股份申購指示必須填具下列事項並正式簽署：

- (a.) 述明基金名稱、股份類別、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得於以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網站查詢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以及投資基金之股數（應以數字及文字兩者載明）或投資（應涵蓋任何適用的銷售手續費的規定）金額（以數字及文字載明）；以及
- (b.) 述明已經或即將如何支付款項。
- (c.) 確認已提供相關 KIID。

- “如何轉換股份”之“轉換指示”章節的第一段新增新段落及第二段修訂如下：

轉換股份無須申請表格。然而，個人投資人非透過經紀商/交易商而直接指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者，將須要填寫及簽署標準轉換表格（可自我們網站或依要求取得）。在投資人轉換股份之前，相關 KIID 應提供予其參考。在適用之情形下，經紀商/交易商有責任提供適當的 KIID 予投資人。請於轉換股份前經常與您的經紀商/交易商保持聯繫。若您沒有經紀商/交易商，您可連絡股務代理機構或是當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其將提供相關 KIID 之電子或書面資料予您參閱。

轉換指示必須包含投資人個人帳戶號碼的明細、轉換股份的股數/價值以及涉及的二支基金的基金名稱及股份類別包括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得於以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網站查詢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以及確認已提供相關 KIID。如果轉換指示中的基金名稱、基金股份類別、基金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或基金股份之計價幣別不符合，則該次轉換將以基金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為準。投資人得以於任何交易日申請股份轉換。

- 附錄 D—“股份淨資產價值的判定”中“計價”章節之“總負債”段落(e)新增 KIID 之參閱說明。

十、增訂本公司對某些基金的配息得以未扣減基金費用之收益分派

公開說明書之下列章節補充及修訂如下，以使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得以分派股利：

- 公開說明書之“風險考量”章節加入以下風險：

資本成長風險

某些基金得自資本，以及自收益及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淨資本利得中作出分派。此外，某些基金得追求投資策略而賺取收益。雖然此舉可獲得更多可供分派的收益，但也可能導致資本及長期資本成長潛力的減少，以及增加任何資本損失。例如發生以下情形：

- 若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市場顯著下跌，將導致基金出現淨資本虧損；
- 若從未扣減的費用及開支中支付股息，則意指有關費用及開支須從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淨資本收益，或首次申購資本中支付。以此基礎配息的結果，可能會降低資本成長或是使基金的資本減少。亦請參照以下的“本公司的稅賦”。

● 公開說明書之“配息政策”章節第十段修訂如下：

任何基金配息之宣佈，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所發放之收益乃取決於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就基金由首次認繳資本中分派未扣減費用之收益，與資本損失之增加或減少無關，亦可能為部分之發行股份或再申購股份所獲得之淨投資所得和資本利得。

● 公開說明書之“投資人稅賦”章節第一段新增以下說明：

投資人應注意某些股份類別得分派未扣減費用的股息。此可能導致投資人收取高於其原應收取的股息，因此投資人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所得稅負擔。此外，在一些情況下，分派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意味著基金是從資本屬性而非收益屬性來分派股息。這類股息可能仍被視為落入投資人手裡的收益分派（取決於當地的稅務法規規定），因此，投資人可能須按邊際所得稅率對股息納稅。投資人應就此尋求專業稅務諮詢。

十一、增訂說明基金得以持有一個或多個由本公司所發行的基金股份

載於附錄B“投資限制規定”之第一項“對可轉讓證券與流動性資產的投資”新增段落(g)，修訂如下：

“如果在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與條例許可下，基金得認購、取得及/或持有由一個或多個其他基金將發行或已發行的股份，而不受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經修訂）有關公司本身股份的認購、取得及/或持有的要求限制，然而須遵循下列條件：

- (i) 目標基金不會反向投資於該目標基金之基金；及
- (ii) 目標基金其自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取得之單位不超過10%之資產；及
- (iii) 只要已被基金所持有且為不損及帳目和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附加於目標基金股份之投票權(若有的話)將暫停；及
- (iv)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基金持有這些股份，依2010年12月17日法律中核實淨資產最低門檻之目的，其價值將不納入本基金淨資產之計算；及
- (v) 基金投資於目標基金，將不重複收取管理/認購或買回費。”

隨著此項增訂，以下段落據以更新編號。

十二、修訂W股的投資經理費用（年率）

在附錄E“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第2項“投資經理費用（年率）”表格中W股之欄位修訂如下：

基金名稱	A股, AX股, B股, C股, N股, Z股	I股	W股
生技領航基金	1.00%	0.70%	0.75%
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80%	0.60%	0.70%
穩定月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85%	0.60%	0.70%
印度基金	1.00%	0.70%	0.75%
高價差基金	1.00%	0.70%	0.75%
互利歐洲基金	1.00%	0.70%	0.75%
互利全球領航基金	1.00%	0.70%	0.75%
天然資源基金	1.00%	0.70%	0.75%
精選收益基金	0.75%	0.55%	0.60%
科技基金	1.00%	0.70%	0.75%
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0.30%	0.20%	0.25%
美國政府基金	0.65%	0.40%	0.50%
美國機會基金	1.00%	0.70%	0.75%
美國中小成長基金	1.00%	0.70%	0.75%
全球核心策略基金	1.00%	0.70%	0.75%
日本基金	1.00%	0.70%	0.75%
亞洲債券基金	0.75%	0.55%	0.65%
亞洲成長基金	1.35%	0.90%	1.00%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1.35%	0.90%	1.00%
金磚四國基金	1.60%	1.10%	1.25%
大中華基金	1.60%	1.10%	1.25%
東歐基金	1.60%	1.10%	1.25%
新興國家基金	1.60%	1.10%	1.25%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1.00%	0.70%	0.80%
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	1.60%	1.10%	1.25%
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80%	0.60%	0.70%
歐元短期票券基金	0.30%	0.20%	0.25%
潛力歐洲基金	1.00%	0.70%	0.25%
歐洲基金	1.00%	0.70%	0.75%
高風險市場基金	1.60%	1.10%	1.25%
全球基金	1.00%	0.70%	0.75%
歐元全球基金	1.00%	0.70%	0.75%
全球平衡基金	0.80%	0.60%	0.70%
全球債券基金	0.75%	0.55%	0.65%

基金名稱	A股, AX股, B股, C股, N股, Z股	I股	W股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1.00%	0.70%	0.75%
中小型企業基金	1.00%	0.70%	0.75%
成長(歐元)基金	1.00%	0.70%	0.75%
韓國基金	1.60%	1.10%	1.25%
拉丁美洲基金	1.40%	1.00%	1.10%
泰國基金	1.60%	1.10%	1.25%

十三、修訂“行政資訊”章節

“行政資訊”章節之“當地付款代理公司”新增希臘當地付款代理公司資訊如下：

TT Hellenic Postbank S.A.
2-6 Pasmazoglou Street
GR-101 75 Athens

以及

Alpha Bank S.A.
40 Stadiou Street
GR-102 52 Athens

此外，在“行政資訊”章節之“當地金融服務代理公司”將愛爾蘭當地金融服務代理公司資訊修訂如下：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Ireland) Limited
J.P. 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2012年7月